

ARBOR Technology Corp.

公 開 說 明 書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 一、公司名稱：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上限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期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9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5,000仟元。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計新台幣150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arbor-technology.com/tw/Home>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仟元)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5,000	0.87%
現金增資	341,242	59.06%
盈餘轉增資	180,435	31.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6,495	1.12%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203	4.19%
員工認股權增資	19,660	3.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72	0.13%
合計	577,807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函索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82-3271

網址：<http://www.Securities.sinopac.com>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2505-3333

網址：<http://www.banksinopac.com.tw>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照明會計師、李秀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方道樞律師

事務所名稱：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00-6120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17 樓

網址：<http://www.TaipeiLaw.com>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郭鳳玲

代理發言人姓名：連啟瑞

職稱：財務部 協理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226-9396

電話：(02) 8226-9396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arbor.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arbor.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rbor-technology.com/tw/Home>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577,807,00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	電話：(02)8226-9396
設立日期：82 年 10 月 19 日	網址：www.securities.sinopac.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2 年 5 月 7 日	公開發行日期：96 年 10 月 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董事長 李明 負責人：	發言人：郭鳳玲 職稱：財務部協理	
總經理 連啟瑞	代理發言人：連啟瑞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2-3271	網址：www.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com.tw
王照明、李秀玲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 方道樞 律師	電話：(02) 2700-6120	網址：www.TaipeiLaw.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17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5 月 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4 年 5 月 6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2.56% (105 年 12 月 27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率：1.32% (105 年 12 月 27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5 年 12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李 明	3.85%
董 事	連啟瑞	1.53%
董 事	郭鳳玲	1.59%
董 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黃俊東	7.49%
董 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劉執禮	8.10%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獨立董事	邱創乾	-
獨立董事	林慧敏	-
監 察 人	藍瑞源	1.32%
監 察 人	張君龍	-
監 察 人	吳秉澤	-
工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63 號 A 棟 2 樓		電話：(02)2225-9716
主要產品：工業單板電腦、系統產品等	市場結構(104 年度)： 內銷 11.31% 外銷 88.6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4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 頁
去 (104) 年度	營業收入：1,436,740 仟元 稅前純益：48,519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0.81 元	第 10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7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 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u>頁次</u>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	16
(五)發起人.....	21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四、資本及股份.....	28
(一)股份種類.....	28
(二)股本形成經過.....	2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7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十、併購辦理情形.....	4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貳、營運概況.....	41
一、公司之經營.....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8
(一)自有資產.....	68
(二)租賃資產.....	6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9
三、轉投資事業.....	7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0
(二)綜合持股比例.....	7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之認購股數.....	72
四、重要契約.....	73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7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行記載事項.....	10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行記載事項.....	102
肆、財務概況.....	10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10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03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時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1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11
(四)財務分析.....	113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21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12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23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12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2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	123
(三)期後事項.....	123
(四)其他.....	12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24
(一)財務狀況.....	124
(二)經營結果.....	126
(三)現金流量.....	12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8
(六)其他重要事項.....	129

伍、特別記載事項	13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3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3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3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3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3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3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3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3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0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情形.....	130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5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76
二、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178
三、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79
柒、附件	
附件一：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一〇五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一〇三年度經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五：一〇四年度經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六：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1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	(02)8226-9396
工 廠	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63 號 A 棟 2 樓	(02)2225-9716

(三)公司沿革：

年份	重要記事
82 年	公司成立，定名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意於「工控量測儀器產業之磐石」，資本總額新台幣 5,000 仟元。
83 年	自行開發工業級嵌入式 386 單板電腦。
84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8,250 仟元，資本總額 13,250 仟元。 擴充營運遷址台北中和華隆廣場，代理國內主要工控產品，行銷全世界。 辦理現金增資 11,500 仟元，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 24,750 仟元。
86 年	成立位於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磐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7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8,51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3,265 仟元。
88 年	獲得德國 TUV 驗證公司頒發之 ISO-9001 證書。
89 年	由代理產品整合應用及行銷成功經驗，轉型為研發、製造全製程公司型態，發展「ARBOR」為自有品牌，規劃完整 CIS 推廣策略，積極建構研發團隊，擴充營運規劃，遷址於中和中正路遠東世紀廣場。 領先全球推出整合式 Pentium III / PC133 單板電腦系列產品。 領先全球推出嵌入式高速乙太網路介面模組。
90 年	成立位於美國(矽谷)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領先同業推出高階 Multi-display 介面卡。 推出新世代軍規便攜式電腦工作站。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4,15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87,423 仟元。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8,95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06,381 仟元。 設立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作為兩岸三地貿易中介公司。
91 年	研發成果豐碩四項產品榮獲第十屆台灣精品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U IDE 磁碟陣列網路伺服器(eBase-1110ER)。 • 多功能 USB 介面資料擷取模組(Udaq-800)。 • 短卡型 PISA-bus 單板電腦(EmCORE-I6318)。 • 高效能便攜式電腦工作站(MIL-2000/3000)。 獲得德國 TUV 驗證公司頒發 ISO9001 之 2000 年版認證證書,並具體導入“客戶滿意”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調查與回饋。 • 建立通暢快速多向行銷資訊管道。 • 積極擴充品質實驗及生產設備提昇產品品質。 • 導入 APS/SHOP FLOOR 以更具彈性靈活的生產機能及嚴格的品質控管,來符合並滿足客戶需求。 發表磐儀新 CI 系統,並以成為嵌入式及網路應用產業中,掌握關鍵技術的全球領導廠商,為下一階段企業願景與競爭力的發展主軸。

年份	重要記事
91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30,381 仟元。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62,381 仟元。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7,862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6,495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88,738 仟元。
92 年	獲政府推薦為中小企業 e 化優良廠商，亞太經貿協會韓國 Apec 代表特來磐儀台北總公司觀摩。 與位於法國地區經銷商 BM Technology Ltd. 進行策略聯盟，並取得其部份股權，以便加強深耕法國地區業務市場，並積極提供泛歐地區售後服務及市場行銷快速的支持。 成功研發出全球第一片支援 Intel Pentium M 的 ETX 模組產品，技術領先世界。 引進 BSC(Balanced Scorecard)平衡計分卡，成為績效管理監控系統，有效保障企業策略核心目標之達成。
93 年	建立大陸研發團隊，成為大陸地區具研發/行銷/生產能力工業電腦廠商，同年並於大陸華北地區成立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嵌入式產品應用部門，深耕產品縱深與應用廣度。 購置遠東世紀園區新大樓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00 號 10 樓。 轉投資加工生產廠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便快速配合市場供貨需求。
94 年	與日本工業電腦領導廠商 Contec 結盟。 導入知識管理(KM-Knowledge Management)並獲得中小企業處專案補助。
95 年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台幣 8,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246,738 仟元。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4,674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418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276,830 仟元。
96 年	於深圳成立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於 10 月 2 日完成公開發行，並於 12 月 10 日登錄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7,683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6,056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10,569 仟元。
97 年	與位於澳洲地區經銷商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進行策略聯盟，並取得其部份股權，以便加強深耕澳洲地區業務市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1,057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6,77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48,396 仟元。並轉投資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便為公司增加業績效應。 處分大陸磐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物辨識門禁系統 Smarti 榮獲台灣精品獎。
98 年	原工廠場地租約到期，遷廠至台北縣中和市莒光路 63 號 2 樓。 與日商株式會社康泰克 CONTEC CO.,LTD. 於台灣合資成立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拓展大陸市場進而轉投資大陸華東地區成立康泰克(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968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302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56,666 仟元。 成立轉投資公司 ARBOR FRANCE S.A.S，進行拓展法國地區業務。 手持式強固型物流平板電腦 (G0810) 榮獲台灣精品獎。
99 年	取得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IMITED 100% 股權及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同時取得原屬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位於華東地區之轉投資公司-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份	重要記事
99 年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3,255 仟元，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69,922 仟元。</p> <p>獲得 SGS 認證通過頒發 ISO-13485 管理系統之認證證書。</p> <p>可攜式醫療監控終端平板電腦(G0710)榮獲台北國際電腦展最佳產品獎。</p> <p>可攜式醫療護理平板電腦(M1040)榮獲國家玉山獎最佳產品類首獎。</p> <p>可攜式車用平板電腦(G0720)榮獲國家玉山獎最佳產品獎。</p>
100 年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987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80,909 仟元。</p> <p>設立持股 10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 ARBOR KOREA Co.,Ltd。</p> <p>醫療病床旁娛樂教育終端(M1857)榮獲台北國際電腦展最佳產品獎。</p> <p>嵌入式車載專用電腦控制器(FPC3502) 榮獲國家玉山獎最佳產品獎。</p> <p>可攜式倉儲管理專用平板電腦(G1050)榮獲國家玉山獎最佳產品獎。</p>
101 年	<p>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台幣 11,66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92,569 仟元。</p>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1,371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403,940 仟元。</p> <p>可攜式強固型平板電腦 (G0820)榮獲台灣精品獎。</p> <p>可攜式醫療護理平板電腦(M1040) 榮獲台灣精品獎。</p> <p>可攜式醫療平板電腦(M1042)榮獲台北國際電腦展最佳產品獎。</p> <p>為拓展東南亞業務市場，故於新加坡設立辦事處。</p>
102 年	<p>公司股票掛牌上櫃，股票代碼：3594。</p> <p>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3,8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457,800 仟元。</p> <p>通過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證書。</p> <p>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證書，符合 OHSAS 18001：2007 系統標準與要求。</p> <p>臨床照護資訊系統(M1858)榮獲台灣精品獎。</p> <p>行動倉儲平板電腦(Gladius G1056)榮獲台灣精品獎。</p> <p>多媒體顯示行動平板電腦(Gladius G1050)榮獲台灣精品獎。</p> <p>數位資訊看板播放器(Elit 1000)榮獲台灣精品獎。</p> <p>為整合物聯網資源，拓展智慧城市應用領域，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p>
103 年	<p>成立德國辦事處。</p> <p>為發展智慧城市及行動支付等產品之相關應用，成立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磐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p> <p>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三億元整</p> <p>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00,673 仟元。</p>
104 年	<p>辦理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561,445 仟元，應募人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鼎創有限公司，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246,000 仟元。</p> <p>整合多元應用打造逢甲/台中商圈智慧化建設，發展智慧城市物聯新時代。</p>
105 年	<p>二合一支付 POS 系統 HORECA-0975，榮獲台灣精品獎。</p> <p>8 吋手持桌機組合式 POS 系統 Gladius G0830 榮獲 2016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 (COMPUTEX TAIPEI 2016) Best Choice Award 殊榮。</p>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9 月底
營業收入淨額	1,436,740	1,062,901
稅前淨利(損)	48,519	(15,982)
利息收入	4,366	1,969
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30%	0.19%
利息收入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9.00%	(12.32)%
利息費用	9,260	10,113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64%	0.95%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19.09%	(63.28)%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資金投資以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為主，近年度利率波動幅度不大，105 年度受到匯兌損失致稅前淨損，故比率呈現負數。；另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亦因前述原因顯得比重較高。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以保守穩健原則，將資金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並與其維持暢通之聯絡管道，以爭取優惠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9 月底
營業收入淨額	1,436,740	1,062,901
稅前淨利(損)	48,519	(15,982)
匯兌(損)益淨額	16,253	(30,809)
匯兌(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13%	(2.90)%
匯兌(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33.50%	192.77%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 105 年 9 月底度產生匯兌淨(損)益 16,253 仟元及(30,809)仟元，占營收比率分為 1.13%及(2.90)%，占稅前淨利比率則各為 33.50%及 192.77%。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之外銷比重占整體營收約九成，故匯兌淨損益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收與稅前淨(損)利影響較大，為因應外幣匯率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持續就營業活動中產生外幣部位採取自然避險措施，並由財務人員隨時注意外匯市場的變動，慎選出口結匯時機，且適度調節

外幣帳戶之比重，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3)通貨膨脹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主要進貨廠商皆屬長期合作，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加強管控成本，亦會隨時注意景氣及市場變化進行調整採購策略，因此通貨膨脹之風險不致造成對公司損益有所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專注經營本業為基礎，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行為。而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提供轉投資公司因採購料件需求之背書保證額度外，亦因為滿足轉投資公司短期營運資金之缺口，故經董事會通過進行資金貸與予轉投資公司，其相關作業皆按照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持續提高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研發之投入向來不遺餘力，104年投入研發費用為168,516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11.73%，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計畫項目主要如下，105年預計再投入新台幣168,496仟元。各項研發計畫均為提供應用新技術、符合市場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為主，同時亦期望藉由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更具競爭力及增加營運規模。本公司及子公司105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主要研發重點如下：

計 劃 名 稱	計 劃 說 明
LoRa 長距離低功耗無線物聯裝置網路	溫濕度，光感測裝置 無線信號近場感測裝置 煙霧感測裝置 全球定位系統裝置 紅外線溫差感測裝置
信號傳輸伺服處理主機 信號傳輸伺服處理中繼站	運用 WSN Device Server Repeater
8 吋移動式 POS 終端平板電腦	搭配 Intel 第五代 ATOM 處理器 雙作業系統 (Windows 10 & Android 5.1) 設計
10.1 ~ 13.3 吋床邊醫療資訊終端機	開發採用 Android 5.X 作業系統的最佳價格帶終端電腦
機器影像視覺產品開發	運用第五代 ATOM 處理器開發具備相容 GigE Vision 接口的影像視覺控制器
Intel 第六代 Core 處理器模組化控制器開發	針對既有客戶在控制器/寬螢幕 HMI 的升級需求

計 劃 名 稱	計 劃 說 明
Kaby Lake 處理器前瞻技術開發	運用 Intel 第 7 代 Core 處理器開發 COM 板卡模組。
Apollo Lake 處理器前瞻技術開發	運用 Intel 最新 Celeron/Atom 超低功耗處理器開發 Qseven/COM 板卡模組。
Intel Kaby Lake CRB (客戶參考板)產品開發	運用 Intel 第 7 代 Core 處理器為 Intel 公司開發 CRB 公板。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以即時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變化及技術發展，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市場資訊，時常由專業人員搜集產業相關科技與趨勢變化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策略並擬定因應措施，故最近年度並無因科技或產業變化而致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且已進入資本市場以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成對公司整體營運獲利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方面：

本公司以銷售自有品牌「ARBOR」工業電腦產品為主，主要銷售對象為海內外經銷商等，整體而言，本公司銷貨對象尚稱分散，並無銷售集中風險之情事。

(2) 進貨方面：

本公司進貨廠商主要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具良好品質信譽且與本公司保持

穩定之合作關係，原物料進貨來源亦穩定，且未有進貨集中之情事。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提昇公司治理之考量，持續設置獨立董事兩席，此外本公司董事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且經營階層亦無重大變動。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權大部分集中於董事、經營團隊及其親屬，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股權之移轉對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已結案之訴訟事件：本公司向A公司起訴請求給付貨款案

緣本公司與A公司之前因模具返還及貨款爭議事宜發生商業糾紛，於協商解決爭議之過程中，雙方於99年7月22日達成合意並簽訂協議書，而協議書中載明：『另A公司同意於兩週內依附件【庫存品項表】所列數量及金額向本公司購買至少80%之金額以上，雙方另按實際數量點交，於交付後五日內付款』。基於上述協議之約定，A公司台灣分公司遂於99年9月10日向本公司正式下採購單購買庫存備品，價金合計新台幣3,059仟元，約定到貨後五日內付款。上開貨物業經本公司於同年9月15日前全數交付，故依雙方採購契約之約定，99年9月20日即是A公司給付買賣價金之確定期限。

惟本公司向進行A公司台灣分公司請款請求支付貨款時，A公司台灣分公司卻未依約於貨到五日內即99年9月20日前付款，而有給付遲延之情事。嗣經本公司催告付款，A公司台灣分公司竟以虛偽之99年1月25日二紙折讓通知單，主張本公司同意折讓貨款費用合計美金133仟元云云而拒絕給付。惟查，前開A公司台灣分公司提出之99年1月25日二紙折讓通知單並非本公司製作，本公司亦不曾同意折讓買賣價金予A公司台灣分公司，A公司台灣分公司仍有給付3,059仟元買賣價金之義務；經本公司連續催收後，A公司仍拒付該款項，故本公司已採法律途徑進行追討，以維護本公司之權益。並於100年9月26日經板橋地方法院判決勝訴，A公司必須償還積欠本公司之貨款新台幣3,059仟元，

惟 A 公司不服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程序，惟法院依然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A 公司必需給付貨款。爾後 A 公司提起上訴第三審程序，經最高法院認定本公司既不承認 99 年 1 月 25 日二紙折讓單之真實存在，亦不同意扣抵分毫，故雙方就該折讓內容是否欲於 99 年 7 月 22 所簽訂之協議中一併解決，並由 A 公司悉數放棄折讓，並非無疑，故認定 A 公司之上訴理由並非全然無據，是而將本案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進行更審。本案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由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A 公司在 104 年 12 月 11 日不服判決提起上訴，又在 105 年 4 月 18 日撤回上訴，A 公司應給付我方之貨款亦已於 105 年 5 月支付，法院亦已於 105 年 6 月 4 號發出判決確定。

(2)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此情形。

除前述訴訟事件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其他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並無足使公司有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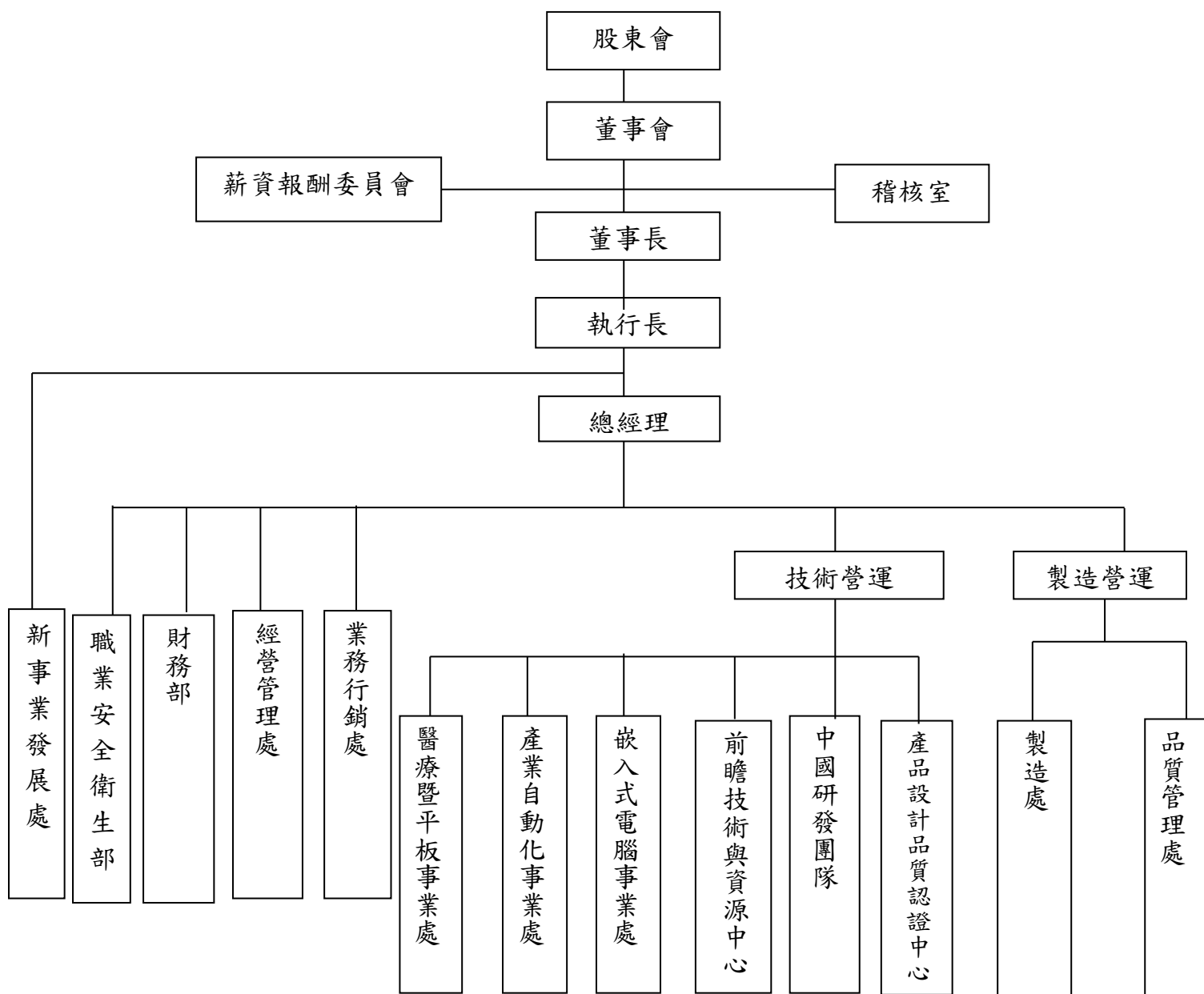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105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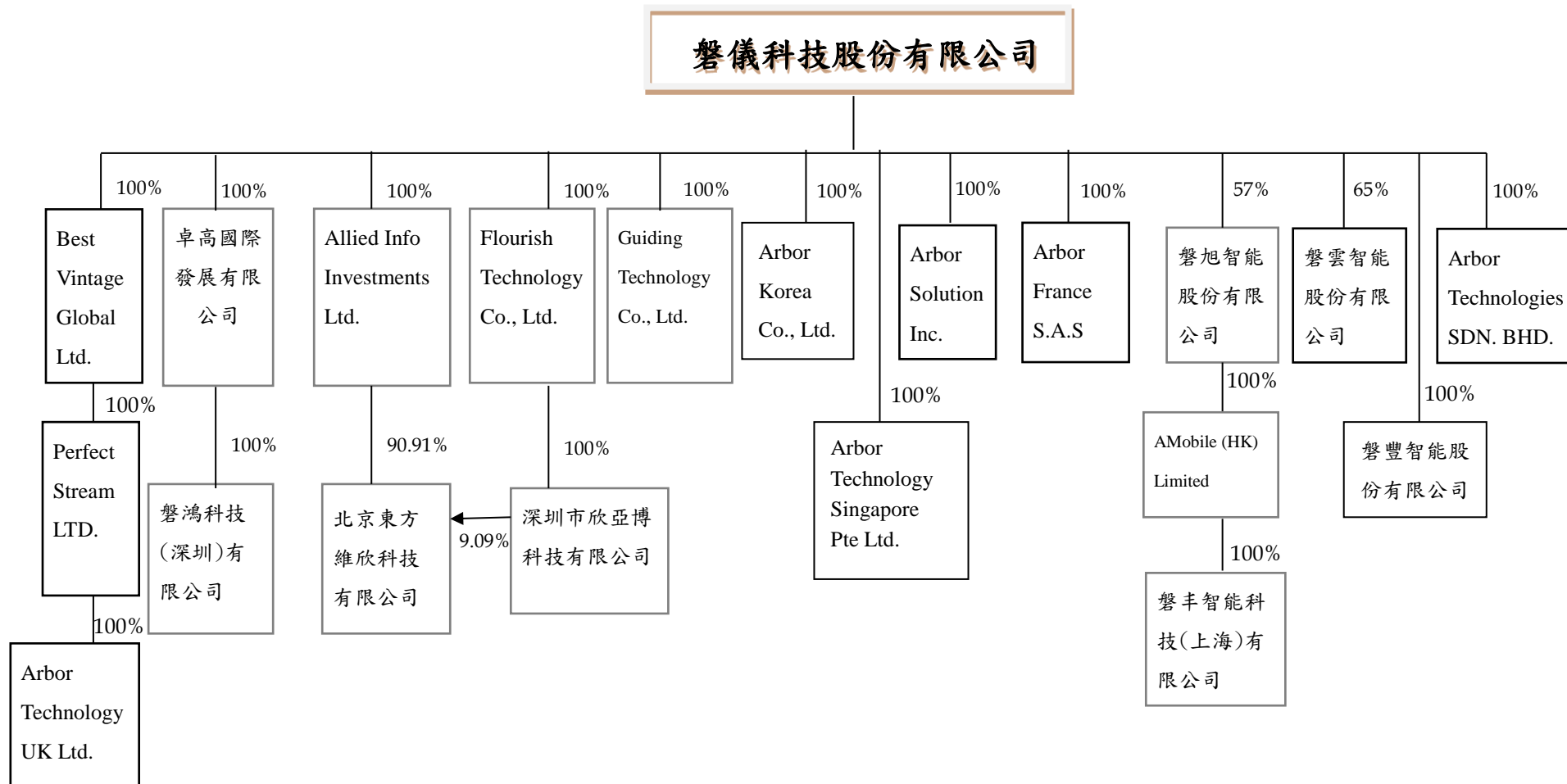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職掌
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一、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與稽核制度，評估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二、檢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並提供分析、建議及改善事項之追蹤。
董事長	一、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策略之擬定。 二、對外投資、購併之計畫擬定與契約審閱。 三、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單位。 四、掌管公司核決權限、內部各項控制作業持續監督與改善。
執行長	一、確保企業獲利能力，維持企業營運與永續經營。 二、擬定公司經營計劃及營業目標、品質政策及目標制定。 三、協調各部門及並對專案、統籌公司及海外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四、公司重大之經營決策之核定。
新事業發展處	一、海外新市場之規劃、執行新事業營運策略。 二、規劃新事業新產品策略藍圖，研擬並執行營運計劃。 三、品牌經營與異業結盟、專案項目合作(包含異業)的分析評估。 四、拓展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或新商機。
總經理	一、推動公司經營計劃及營業目標。 二、督導各部門計劃展開與執行結果檢討。 三、協調公司各部門資源分配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部	一、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政策相關事項。 三、指導有關部門、人員落實執行安全衛生政策。 四、規劃、推動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財務部	一、掌理有關財會制度之建立及運作、財務報表和預算之編審規劃。 二、出納業務之管理。 三、資金之籌措與調度及外匯之操作管理。 四、有關股東權益業務之辦理。
經理營管處	一、掌理人力資源事務、辦公行政庶務、總務庶務請採購管理、法務事務之事項。 二、負責各部門資訊系統運作及規劃、協助開發各部門所需應用軟體，以求改善公司資源之運用。 三、掌理經營企劃、各類專案執行等事務。
業務行銷處	一、客戶徵信、訂單處理、應收帳款催收、市場開發及銷售、生產與銷售之協調。 二、全球市場情報之收集、分析及規劃。 三、負責有關產品行銷及促銷計劃之擬定及業務行銷支援。 四、產品專案評估、確認與管理。 五、負責客戶抱怨接收及處理及產品應用問題之回應與協助。 六、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回饋。 七、掌理企業網站經營規劃及維護。

部門別	業務職掌
技術營運	掌理公司研發產品、客戶售後服務及品質認證等相關事項。
醫療暨平板事業處	負責公司醫療平板與強固型平板電腦產品線的市場開發，研發企劃時程管理與技術文件製作等相關事項。
產業自動化事業處	負責相關產業自動化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與銷售支援，負責產業包含數位看板、交通運輸、工業控制暨自動化及智慧電網等相關事項。
嵌入式電腦事業處	掌理公司嵌入式電腦產品研發，企劃，市場開發與技術支援等相關事項。
前瞻技術與資源中心	掌理公司產品研發之創新技術、技術支援與技術文件管理等相關事項。
中國研發團	新產品之開發、舊產品之改良及產品的設計與發展等。
產品設計品質認證中心	負責產品設計品質認證、系統產品可靠度，易組性改善、協助工廠改善製程等相關事項。
製造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照生產計劃，進行各類產品之加工製造。 二、生產與銷售之協調聯繫事宜。 三、各項原物料、製成品之收發管理、保管及產品出貨交運事宜。 四、生產設備、廠房設施之維護、保養及管理。 五、製造技術及製程能力之改善。 六、生產流程之簡單化、自動化及生產力之提升。 七、安全衛生與環保設施之維護與管理。 八、製程品質確認及協調與內部品質稽核之執行。 九、供應商/協力廠之品質管理與輔導。
品質管理處	負責客戶售後服務、客戶滿意度調查彙整及品質管理系統之維護與改進等相關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5年9月30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5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綜合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Best Vintage Global Ltd.	子公司	—	GBP 1,270	100.00	—	—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035	USD 4,402	100.00	—	—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子公司	850	HKD 6,600	100.00	—	—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11,930	USD 1,531	100.00	—	—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50	USD 50	100.00	—	—	—
Arbor Korea Co.,Ltd.	子公司	21	USD 100	100.00	—	—	—
Arbor Solution Inc.	子公司	9,000	USD 900	100.00	—	—	—
Arbor France S.A.S	子公司	—	EUR 400	100.00	—	—	—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400	NTD 114,000	57.00	—	—	—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00	NTD 39,000	65.00	—	—	—
磐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	NTD 500	100.00	—	—	—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子公司	650	USD 144	100.00	—	—	—
Perfect Stream Ltd.	孫公司	—	GBP 1,270	100.00	—	—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	USD 4,000	100.00	—	—	—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HKD 6,600 RMB 494	100.00	—	—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USD 1,531	100.00	—	—	—
Arbo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450	SGD 325 USD 85	100.00	—	—	—
AMobile(HK) Limited	孫公司	—	USD 200	57.00	—	—	—
Arbor Technology UK Ltd.	曾孫公司	—	GBP 1,270	100.00	—	—	—
磐丰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USD 200	57.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5年12月27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取得工認股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李明	103.08	2,226,176	3.85%	461,277	0.80%	—	—	美國曼菲斯市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中科院研發組長	磐儀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Arbor Solution Inc. 董事長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Arbor France S.A.S 董事長 Arbor Korea Co.,Ltd 董事長 磐旭智能(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Arbor Technologies SDN.BHD. 董事 磐雲智能(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磐豐智能(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副總經理	林婉玲	配偶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連啟瑞	97.04	884,785	1.53%	8,528	0.01%	—	—	Leeds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MBA 台灣大哥大直銷處專員 順天製藥公司特別助理 磐儀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技術長	中華民國	陳榮昌	96.01	24,251	0.04%	12,211	0.02%	—	—	台北工專 電子科 樺漢科技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營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婉玲	102.09	461,277	0.80%	2,226,176	3.85%	—	—	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 碩士 富貴儀器總經理特助 威瑞公司 總經理特助 揚捷電子 總經理特助	無	董事長	李明	配偶	無
研發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志祥	90.03	12,409	0.02%	45,901	0.08%	—	—	龍華工專 電子科 聯勝科技研發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 形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胡 甦	94.11	7,140	0.01%	-	-	-	-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偉格科技 副理	無	無	無	無	
專案開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陸榮宗	98.11	15,994	0.03%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仁大資訊副總經理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郭鳳玲	91.01	916,730	1.59%	-	-	-	-	逢甲大學 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領組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磐旭智能(股)公司 董事 Arbor Technologies SDN.BHD. 董事 磐雲智能(股)公司董事 磐豐智能(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饒德民	104.11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立端科技(股)公司人資協理 日商/台灣大日印光罩科技(股)公司人資經理 晶元光電(股)公司人資處長	社團法人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第十二屆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動法規委員會/大陸組副主委	無	無	無	無
資訊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新智	97.03	129,610	0.22%	-	-	-	-	國立台灣大學植物病理系學士 聯強國際 資訊部 課長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主要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5年12月27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李 明	104.05.06	3	84.01.25	2,161,336	3.85%	2,226,176	3.85%	461,277	0.80%	—	—	美國曼菲斯市州立大學 電機工程碩士 中科院研發組長	磐儀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兼執行長 Arbor Solution Inc.董事長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董事長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董事長 Arbor France S.A.S 董事長 Arbor Korea Co.,Ltd 董事長 磐旭智能(股)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Arbor Technologies SDN.BHD.董事 磐雲智能(股)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磐豐智能(股)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副 總 經 理	林婉玲	配 偶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連啟瑞	104.05.06	3	98.10.30	859,015	1.53%	884,785	1.53%	8,528	0.01%	—	—	Leeds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MBA 台灣大哥大直銷處專員 順天製藥公司特別助理	磐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郭鳳玲	104.05.06	3	99.06.09	866,030	1.54%	916,730	1.59%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領組	磐儀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磐旭智能(股)公司 董事 ARBOR Technologies SDN.BHD 董事 磐雲智能(股)公司董事 磐豐智能(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05.06	3	91.06.18	4,555,407	8.11%	4,681,769	8.10%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執禮	104.05.06	3	100.10.11	-	-	-	-	-	-	-	-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商學碩士 兆豐商銀襄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4.05.06	3	104.05.06	4,200,000	7.48%	4,326,000	7.49%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俊東	104.05.06	3	104.05.06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及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緯創資通(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運算產品事業群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創乾	104.05.06	3	97.02.22	-	-	-	-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教授兼院長 逢甲大學副校長兼教務長	逢甲大學副校長 逢甲大學教務長 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自控系教授 逢甲大學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逢甲大學計畫辦公室主任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慧敏	104.05.06	3	97.02.22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慧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慧嘉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會計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藍瑞源	104.05.06	3	98.10.30	743,149	1.32%	764,413	1.32%	-	-	-	-	逢甲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益登科技副總經理	磐旭智能(股)公司監察人 磐雲智能(股)公司監察人 磐豐智能(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君龍	104.05.06	3	93.06.30	-	-	-	-	-	-	-	-	美國史帝芬技術學院電腦科碩士 華茂科技(股)公司 行銷企劃副總經理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秉澤	104.05.06	3	97.02.22	-	-	-	-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生管 所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宇恒國際(股)公司董事 宇澤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毅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及其持股比例)：

105 年 11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5 年 11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 GMO 新興市場基金	2.2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9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87%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1.56%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5%
	郭素美	1.24%
	林珍玫	1.2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1%
	黃美分	1.20%
	林憲銘	1.19%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11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8.4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4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5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2%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

105年11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施振榮	2.63%
	宏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20%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 ACER 海外存託憑證	1.1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97%
	葉紫華	0.61%
	大通託管政府退休基金委外野村基金研究科	0.56%
	花旗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48%
	渣打託管 MSCI 股票指數基金 B 台灣	0.48%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明	—	—	✓	—	—	—	—	✓	—	—	✓	✓	✓	無
連啟瑞	—	—	✓	—	—	—	✓	✓	—	—	✓	✓	✓	無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股)公 司，代表人： 劉執禮	—	—	✓	✓	✓	✓	✓	✓	—	—	✓	✓	—	無
緯創資通(股) 公司，代表 人：黃俊東	—	—	✓	✓	✓	✓	✓	✓	—	—	✓	✓	—	無
郭鳳玲	—	—	✓	—	—	—	✓	✓	—	—	✓	✓	✓	無
藍瑞源	—	—	✓	✓	—	—	✓	✓	—	✓	✓	✓	✓	無
張君龍	—	—	✓	✓	✓	✓	✓	✓	—	✓	✓	✓	✓	無
邱創乾	✓	—	✓	✓	✓	✓	✓	✓	✓	✓	✓	✓	✓	無
林慧敏	—	✓	✓	✓	✓	✓	✓	✓	✓	✓	✓	✓	✓	無
吳秉澤	—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低於 2,000,000 元	李明、連啟瑞、郭鳳玲、緯創資通(股)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賴中威、邱創乾、林慧敏	李明、連啟瑞、郭鳳玲、緯創資通(股)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賴中威、邱創乾、林慧敏	緯創資通(股)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賴中威、邱創乾、林慧敏	緯創資通(股)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賴中威、邱創乾、林慧敏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連啟瑞、郭鳳玲	連啟瑞、郭鳳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李明	李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藍瑞源									無
監察人	張君龍	200	200	300	300	72	72	1.32%	1.45%	
監察人	吳秉澤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張君龍、吳秉澤、藍瑞源	張君龍、吳秉澤、藍瑞源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3	3

(3)最近年度(104)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執行長	李明	7,764	8,964	275	275	2,047	2,047	1,325	-	1,325	-	26.31%	31.99%	-	-	-	-	-
總經理	連啟瑞																	
技術長	陳榮昌																	
副總經理	林婉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明、連啟瑞、陳榮昌、 林婉玲	連啟瑞、陳榮昌、林婉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李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最近年度(10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執行長	李 明	-	1,670	1,670	5.07%
	總經理	連啟瑞				
	技術長	陳榮昌				
	副總經理	林婉玲				
	處長	林志祥				
	協理	胡 甦				
	協理	陸榮宗				
	協理	郭鳳玲				
	協理	饒德民				
	經理	林新智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董事		27.02%	13.64%	98.09%
監察人		1.32%	0.59%	123.7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9.08%	15.02%	93.61%

104 年度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增加，主係 104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B.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依據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並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與公司年度經營成果有高度相關。

b.董事酬金為董事車馬費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與公司年度經營成果有高度相關。

(六)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5年11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股數)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7,780,700 (註)	22,219,300	80,000,000	登記資本額 800,000 仟元業經股東會通過，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註：截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尚有庫藏股計 1,606,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105年11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增資生效 (核准)日期與文號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82.09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設立股本 5,000,000 元	無	註 1
84.01	10	1,325	13,250	1,325	13,250	現金增資 8,250,000 元	無	註 2
84.11	10	2,475	24,750	2,475	24,750	現金增資 11,500,000 元	無	註 3
87.11	10	6,712	67,125	5,327	53,625	現金增資 28,515,000 元	無	註 4
90.03	10	8,742	87,423	8,742	87,423	現金增資 34,158,000 元	無	註 5
90.12	10	14,742	147,423	10,638	106,381	現金增資 18,958,160 元	無	註 6
91.02	11.5	14,742	147,423	13,038	130,381	現金增資 24,000,000 元	無	註 7
91.04	21	27,500	275,000	16,238	162,381	現金增資 32,000,000 元	無	註 8
91.08	10	27,500	275,000	18,874	188,738	盈餘轉增資 17,861,920 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6,495,24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00 元	無	註 9
95.06	16	27,500	275,000	24,674	246,73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8,000,000 元,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註 10
95.08	10	30,000	300,000	27,683	276,830	盈餘轉增資 24,673,83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418,000 元	無	註 11
96.10	10	38,000	380,000	31,057	310,569	盈餘轉增資 27,683,01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056,000 元	無	註 12
97.10	10	38,000	380,000	34,840	348,396	盈餘轉增資 31,056,9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770,000 元	無	註 13
98.10	10	38,000	380,000	35,667	356,666	盈餘轉增資 6,967,92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02,460 元	無	註 14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以現金 以外財 產抵充 股款者	增資生效 (核准)日 期與文號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99.10	10	48,000	480,000	36,992	369,922	盈餘轉增資 10,599,22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56,130 元	無	註 15
100.07	10	48,000	480,000	38,091	380,909	盈餘轉增資 10,987,390 元	無	註 16
101.06	10	48,000	480,000	39,257	392,56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1,660,000 元	無	註 17
101.08	10	48,000	480,000	40,394	403,940	盈餘轉增資 11,371,010 元	無	註 17
102.05	10	48,000	480,000	45,780	457,800	現金增資 53,860,000 元	無	註 18
103.09	10	55,000	550,000	48,067	480,673	盈餘轉增資 22,873,010 元	無	註 19
103.12	10	55,000	550,000	50,067	500,673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無	註 20
104.04	10	65,000	650,000	56,145	561,445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772,230 元	無	註 21
105.10	10	80,000	800,000	57,781	577,807	盈餘轉增資 16,361,570 元	無	註 22

註 1：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建一字第 786146 號

註 2：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八四建三癸字 第 113291 號

註 3：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八四建三壬字 第 471759 號

註 4：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八七建三丁字 第 254744 號

註 5：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經(九 0)中字第 09031915800 號

註 6：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經(0 九 0)商字第 09001478700 號

註 7：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經授商字第 09101069760 號

註 8：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經授商字第 09101136730 號

註 9：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授商字第 09101356060 號

註 10：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經授中字第 09532442070 號

註 1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經授中字第 09532971970 號

註 12：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經授中字第 09633049170 號

註 13：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經授中字第 09733278210 號

註 14：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經授中字第 09833267590 號

註 15：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經授中字第 0993161198 號

註 16：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北府經登字第 1005042153 號

註 17：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府經登字第 1015051609 號

註 18：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五月二十日北府經司字第 1025029632 號

註 19：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九月十二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78930 號

註 20：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63690 號

註 21：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76690 號

註 22：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十月四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32970 號，本公司已於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4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4 年 4 月 1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12/19 普通股 6,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私募價格訂定依據： 以本公司103年12月19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p> <p>(2) 實際私募價格： 依上述訂價方式，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104年03月31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44.15元、47.35元、48.85元，擇前五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48.85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均價51.25元為基準，取二者較高者定之。故以前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均價51.25元為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本次私募發行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1元，為參考價格之80%，符合股東臨時會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之決議。</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目前已洽定應募人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鼎創有限公司，係為策略性投資人，非本公司關係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預期可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亦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6,000,000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104/4/10				
交付日期	104/4/13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緯創資通(股)公司	策略性投資人	4,200,000	無	無
	鼎創有限公司	策略性投資人	1,800,000	無	無

項 目	104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4 年 4 月 13 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41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 差異	無此情形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 累積虧損增加...)	無此情形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詳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詳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5年9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人)	-	6	21	6,668	7	6,702
持有股數(股)	-	5,965,122	10,895,373	40,773,784	146,421	57,780,700
持股比例(%)	-	10.32	18.86	70.57	0.2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05年9月14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514	125,775	0.22
1,000	至	5,000	2,964	5,630,145	9.74
5,001	至	10,000	589	3,740,561	6.47
10,001	至	15,000	293	3,320,427	5.75
15,001	至	20,000	81	1,348,855	2.33
20,001	至	30,000	96	2,199,902	3.81
30,001	至	40,000	44	1,468,138	2.54
40,001	至	50,000	26	1,133,998	1.96
50,001	至	100,000	40	2,738,117	4.74
100,001	至	200,000	21	2,715,187	4.70
200,001	至	400,000	11	3,153,392	5.46
400,001	至	600,000	7	3,339,989	5.78
600,001	至	800,000	3	2,240,587	3.88
800,001	至	1,000,000	4	3,601,957	6.23
1,000,001	至	999,999,999	9	21,023,670	36.39
1,000,000,000 以上		—	—	—	—
合計		6,702	57,780,7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比例)：

105年9月1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1,769	8.10%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4,326,000	7.49%
泓騰投資有限公司		2,765,327	4.79%
李 明		2,226,176	3.85%
鼎創有限公司		1,854,000	3.21%
李 華		1,530,346	2.65%
蔡明介		1,017,026	1.76%
李翠馨		1,017,026	1.76%
李宣萱		979,532	1.70%
郭鳳玲		916,730	1.5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度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05	-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

單位:股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之關係	認購股數
103 年度	李 明	本公司董事長	156,005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 數增 (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 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明	407,448	710,000	26,548	270,000	64,840	-
董事	賴中威 (解職日:1040506)	(105,700)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6,981)	-	(63,000)	-	126,362	-
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6,000	-
董事	連啟瑞	67,277	-	-	-	25,770	-
董事	郭鳳玲	(10,607)	-	37,000	-	13,700	-
董事代表人	黃俊東	-	-	-	-	-	-
監察人	藍瑞源	2,221	-	-	-	21,264	-
監察人	張君龍	0	-	-	-	-	-
監察人	吳秉澤	0	-	-	-	-	-
總經理	連啟瑞	67,277	-	-	-	25,770	-
副總經理	林婉玲	35,467	-	112,657	447,000	13,435	-
經理	林庭如 (解職日:1041209)	(75,212)	-	3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理	林新智	1,090	-	-	-	775	-
協理	陳榮昌	(255,631)	-	(11,856)	-	706	-
協理	林志祥	(299,830)	-	(48,564)	-	361	-
協理	胡甦	(35,242)	-	(9,000)	-	207	-
協理	陸榮宗	1,529	-	-	-	(3,535)	-
協理	饒德民	-	-	-	-	-	-
獨立董事	邱創乾	-	-	-	-	-	-
獨立董事	林慧敏	-	-	-	-	-	-

(2)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3)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11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1,769	8.10%	-	-	-	-	-	-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4,326,000	7.49%	-	-	-	-	-	-	-
泓騰投資有限公司	2,765,327	4.79%	-	-	-	-	-	-	-
李明	2,226,176	3.85%	461,277	0.80%	-	-	李華 李宣萱	兄弟 父女	-
鼎創有限公司	1,854,000	3.21%	-	-	-	-	-	-	-
李華	1,530,346	2.65%	-	-	-	-	李明	兄弟	-
蔡明介	1,017,026	1.76%	-	-	-	-	李翠馨	夫妻	-
李翠馨	1,017,026	1.76%	-	-	-	-	蔡明介	夫妻	-
李宣萱	979,532	1.70%	-	-	-	-	李明	父女	-
郭鳳玲	916,730	1.59%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11 月 30 日 (註 1)
每股市價	最 高		88.3	62.4	38.2
	最 低		31.05	18.1	21.6
	平 均		57	41.76	28.2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8.74	20.55	18.45
	分 配 後		15.66	20.05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8,274	53,529	57,781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02	0.81	(0.36)
		追溯調整後	2	0.81	(0.3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追溯調整前	1.09	0.2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3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8.22	51.56	(80.64)
	本利比		52.29	83.52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		1.91%	0.48%	尚未分配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 至 100% 之額度範圍內，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4 年度股利分配議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提案通過，亦已在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0,908 仟元，每股配發 0.2 元。

(2) 盈餘轉增資配股-股票股利 1,636 仟股，每股配發 0.3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 1,636 仟股，每股配發 0.3 元，主係保留資金於公司供營運使用，對本公司有營運有正面助益，在預計本公司營收穩定成長下，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一〇四年五月之公司法修正，將員工紅利規定自原盈餘分派相關條文刪除，並另立條文要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依本公司擬議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之員工酬勞估列，係以本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至少百分之二估列，並認列為本期之營業費用，其後如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下一期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尚無重大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明細	104 年度估列數金額	董事會提議分配數	差異數
員工酬勞-現金	2,000	2,000	0
董事酬勞-現金	1,400	1,400	0
合計	3,600	3,600	0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情形如下：

員工酬勞：新臺幣 2,000,000 元

董監酬勞：新臺幣 1,400,000 元

股東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配發員工股票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餘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發情形	103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1.員工酬勞	3,800	3,800	0
2.董監事酬勞	2,000	2,000	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101年第1次(期)	第2次(期)	第3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1.11.9~102.1.8	104.5.15~104.7.14	104.8.11~104.10.10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20~10.388	新台幣26~50	新台幣16~44
已買回股份總額及數量	普通股：34,000股	普通股：1,057,000股	普通股：549,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480仟元	新台幣36,474仟元	新台幣14,682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4,000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4,000股	1,057,000股	1,606,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1.88%	2.8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3年11月11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8/11/11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沛聲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2,5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8 年 10 月 0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8 年 10 月 0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三)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贖回。</p> <p>(四)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不得撤回；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25%(年收益率为 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p>
限 制 條 款	詳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3,9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之稀釋效果約 10.95%，然轉換公司債之股權稀釋視轉換情形而定，以漸進方式產生而具延緩效果，故整體而言對股東權益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列示下表：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11月30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最 低	97	97.45
	平 均	108.74	101.27
轉 換 價 格		48.26	48.26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 時轉換價格		103年11月11日 50.74	103年11月11日 50.74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之主要項目

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收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金額	營收比重
單板電腦		492,791	34.30%	594,569	40.78%
系統產品		675,492	47.02%	694,643	47.64%
其他		268,457	18.68%	168,909	11.58%
合計		1,436,740	100.00%	1,458,121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A.工業電腦產品
- B.網路安全產品
- C.汽車電子移動監控產品
- D.醫療電子產品
- E.人機介面平板電腦
- F.無風扇工業控制系統
- G.博弈機系統
- H.客製化產品及相關應用軟體
- I.寬溫產品系列
- J.模組化電腦(Modular Computer)
- K.工業用 Tablet PC
- L.車載電腦產品
- M.工廠自動化產品
- N.軌道交通、電廠自動化、智慧電網等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 A.交通監控控制器
- B.電力行業應用之多通訊介面閘道器
- C.影像採集通訊系統所適用之高階主機板
- D.倉儲、物流管理應用之可攜式平板電腦
- E.適用於手術、診察及分藥等應用之醫療用液晶平板電腦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屬於工業電腦(Industrial Personal Computer, IPC)製造商，工業電腦之定義為運用於不同產業，所量身訂製的各式電腦設備，因此具有少量多樣及功能強大等作用。在應用領域方面，IPC 最早用於工廠生產製造流程中，儀器及機器設備的控制、監視與測試，狹隘來說僅限於工業自動化板卡系統，主要用途為自動化設備；而近幾年因通訊、網路、軟體及光電的整合應用之下，IPC 逐漸邁向多種產業及生活的應用，廣義來說，只要是個人電腦(Personal Computer, PC)以外的電腦都可以被歸類為 IPC 產業的範圍，舉凡 POS 機(Point of Sale 銷售時點情報系統)、金融提款機(ATM)、安全監控系統、車用電腦、醫療電子、博弈機、數位電子看板(Digital Signage)、工業控制器，甚至連近幾年非常熱絡的雲端伺服器等，都可以納入 IPC 產業的一環。

工業電腦應用領域



工業電腦異於一般消費性與商用個人電腦之處，工業電腦相較於個人電腦而言，須在惡劣的環境下運作正常，且注重產品穩定性，對產品生命週期要求也較長。另外，由於使用的族群鎖定在特殊領域，因此無法像個人電腦一樣大量生產，甚至必須朝向量身訂作，因此相較於個人電腦，工業電腦是屬於多樣少量及高度客製化的產業型態，客戶多為具備技術能力之設備使用者或系統整合商，對於產品各項規格、設計與服務皆有某種程度的特殊需求，故工業電腦廠商不僅需具備技術能力，且必須對客戶產業有相當程度之認識，以滿足不同產業客戶變更設計要求，服務導向明顯。

工業電腦與一般電腦之應用差異

項目	工業電腦	一般電腦
市場規模	客製化產品為主，產量及市場規模較小	標準化產品為主，產量及市場規模較大
價格敏感度	價格敏感度低	價格敏感度高
使用目的/服務品質	依不同使用目的與環境而有不同的需求(應用導向)，需與客戶個別溝通	較固定使用目的與較安定的環境，制式化的產品售後服務
使用環境/應用領域	可在惡劣的工作環境下操作(工時長、氣候險惡、市外、震動、防水)，特殊市場	多應用在安定的工作環境(工時短、室內、常溫)家庭/辦公室
產品生命週期	產品推陳出新速度較慢，產品生命週期長(至少 3-5 年)	產品推陳出新速度較快，產品壽命期短(約 2-3 季)
採購/設計	品質/穩定/耐用/使用彈性為採購優先考量因素，多客製化	性能價格比至上，多標準化
交貨/供貨	少量多樣，重複購買率高	少樣多量，除少數品牌外，一般消費者品牌忠誠度不高

早期工業電腦多被運用於工廠自動化生產過程中的各項控制、監視、測試及生產用儀器設備，惟近年來隨著產業生態變化及技術的更迭演進，加上光電、網路、軟體設計等資通訊技術的高度整合，令工業電腦應用範疇快速擴及至一般生活層面，例如終端銷售系統(POS)、售票機(Kiosk)、自動提款機(ATM)、數位電子看板(Digital)、捷運讀票系統、博奕機、彩票機、車載電腦、醫療電子等裝置，此外隨著物聯網、雲端運算及智慧生活等概念興起，智能交通、智慧電網、智慧住宅等相關應用亦逐漸崛起，生活週遭環境處處可見工業電腦產業應用，主要分成以下五類：

A.工業電腦(Industrial PC，IPC)：

目前工業用電腦的主要軟硬體架構和桌上型電腦相同，過去以 Wintel (Windows + Intel)為主要系統平台，隨著 Linux 開放系統可隨意修改程式的優勢受到業界歡迎後，採用 Linux 系統有日益增加趨勢。惟工業電腦與個人電腦不同之設計，工業電腦可置放於條件較為嚴苛的外在環境中，例如抗高（低）溫、高壓、防水、耐震等，以提供工廠長時間穩定運轉的系統平台。

B.工業級工作站(Industrial Work Station，IWS)：

當產業所需自動化程度愈高，設備工作的範圍較大，需將多台工業用電腦連結起來以形成群組運作，並藉由產業級工作站來管理、監控各工業電腦的運作情形。

C.單板電腦(Single Board Computer)：

將運算功能集於單一附加卡式的主板，擴充功能時則透過背板(Backplane)容納其他附加卡來達到擴充的功能，具有自動偵測、控制及處理的功能，背版尺寸和擴充槽多寡皆可因應客戶的要求而設計。單板電腦可適用於各式的工業運算需求，其主要應用領域為工業控制(Industrial Control)、電話電腦的通訊整合(Computer Telephony Integration；CTI)、無線機台、機器人及醫療監控系統等。

D.嵌入式電腦(Embedded PC)：

嵌入式電腦板卡類似個人電腦的主機板，但其特色在於其尺寸較小、可設計成雙面，並可針對客戶需求而開發不同的功能及形式，主要應用於自動提款機、自動販賣機、自動售票機、捷運控制器、遊戲機、卡拉 OK 點唱機、收銀機等。此屬利基性產品，其種類繁多、出貨量較低、且單價、毛利亦較主機板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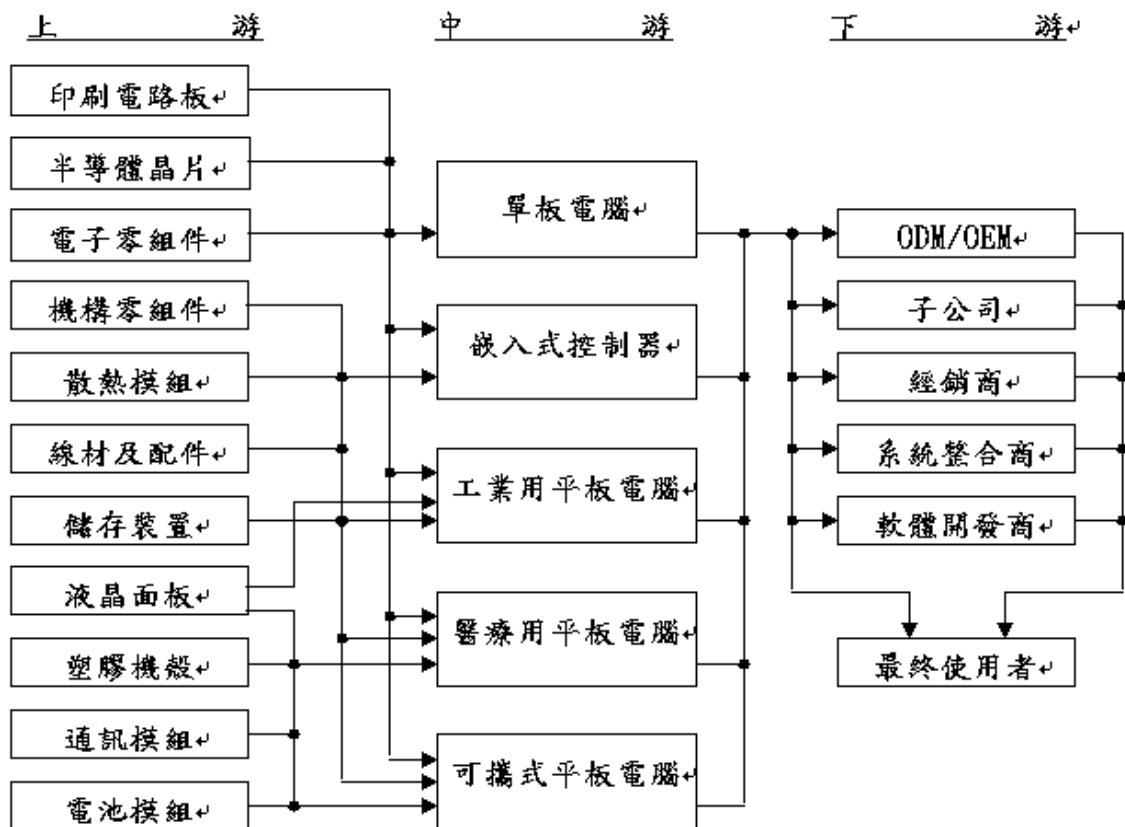
E.液晶顯示電腦(Panel PC)：

外型為輕薄液晶螢幕電腦，具有觸控式螢幕，講究防水的功能、持久的電源，應用相當廣泛，除了應用於工業界外，還可應用於商業用途，例如車站、遊樂景點導覽用的資訊服務機(KIOSK)、大樓的對講機、智慧型大樓的監控系統，或是應用於大型商場中作為商品促銷或產品介紹的資訊介面。透過模組化的設計，可迅速依據客戶需求變更產品外型與功能，內容亦根據客戶需求而設計軟體。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產品包括單板電腦、嵌入式控制器、工業用平板電腦、醫療用平板電腦及可攜式平板電腦為主，主要即以電腦為中心，其上游包含印刷電路板、半導體晶片、電子零組件、機構零組件、散熱模組、線材及配件、儲存裝置、液晶面板、塑膠機殼、通訊模組、電池模組等供應廠商及外包協力廠商，中游為本公司所製造之產品，下游依行銷模式不同亦各異，係因工業電腦廠商主要是透過經銷商、系統整合商與軟體開發商銷售予最終使用者，工業電腦產業並非標準化產業，功能整合度較高，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客戶潛在於各產業中。因此工業電腦大多透過具有工程背景的經銷商、系統整合商與軟體開發商，再銷售給全球各地之最終使用者。

茲將該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業特有景氣循環

本公司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工業電腦的終端使用者為企業用戶，市場需求雖然仍會受區域經濟景氣影響所致，但較不會出現暴起暴落的現象，當景氣復甦時，企業對資本支出之投資增加，因此工業電腦的需求亦隨之上揚，在經濟不景氣時，工業電腦產品能夠讓企業明顯減少人力及降低成本，且整體工業電腦之產品應用已不同於過去以工業自動化為主，應用面邁向多種產業及生活的應用，一般而言上下半年業績比重約為 40：60 左右。

B.產品可替代性

工業電腦產品係利用個人電腦充沛的軟硬體資源，再針對特殊作業需求搭配不同主機板、晶片、外殼、連接槽與作業系統等演進而成。因此，工業電腦與一般個人電腦有其明顯的不同，係屬量身訂作產品且注重產品穩定性，相對地產品生命週期也較長，造就了難以取代的產業價值與穩健成長的特質。而一般商用個人電腦多為大規模生產，且針對辦公室環境而設計，應用在工業與生活自動化中，無法滿足其規格化之產品外觀、較嚴苛之工作環境及產品功能差異性大等特殊需求，故替代之威脅性有限。

C.行業未來發展

工業電腦最早期從插槽式架構(Slot Computer)崛起，強調擴充性佳，維修容易(MTTR)，相容性高，產品生命週期長；經過多年的產業發展，此插槽式電腦已經成為工控業界與網路伺服器廠商的主流，其中以電腦電化整合系統(CTI)及數位影像錄放系統(DVR)的應用最能表現出插槽式電腦的特性；隨著低功耗/高效率的 CPU 問世(如：AMD GX3 & Intel CPU)，無風扇系統逐漸被開發出來，現除已普遍使用於網路設備及電腦電信整合市場外，且更可應用於生活中之教育、娛樂、金融醫療及物流業等任何可提高人類生活機能之自動化產品市場，故其市場潛力可期。本公司所發展的嵌入式電腦就是強調低功耗/高整合/免風扇/抗震性強的特色，結合影像語音的功能讓 Embedded Computer 應用更深入各個產業，其中以 POS、ATM、博弈機、KIOSK、醫療、車載、大樓監控、人機介面平板電腦等應用最為廣泛。

綜上所述，本公司與產業應用市場的趨勢一直都保持著高度互動，對於相關技術發展與應用也都能掌握其核心技術的設計，如本公司以專案開發的模式來滿足客戶需求，且已漸臻成熟的 RISC 架構產品，相信未來亦可奠定本公司於產業中之高度競爭力。

D. 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經營工業電腦領導廠商主要為研華、樺漢及凌華，其他工業電腦廠商尚包含威強電、瑞傳、新漢、立瑞、飛捷、艾訊、研揚、安勤等，每家廠商依擁有的技術、經營理念及產品特色，而有不同的經營成效。若就產品面向來看，除單板電腦為各競爭對手之兵家必爭之地，嵌入式控制器主要競爭對手為新漢；醫療電腦主要為研華、安勤；可攜式平板電腦則無顯著競爭對手。

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之產品，大多以單一產品進行機海戰術發展，本公司則專注於技術領先與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本公司為具備完整寬溫產品之工業電腦廠商，寬溫技術橫跨嵌入式單板電腦與嵌入式控制器等數十樣產品，目前於全球居於領先地位；本公司亦率先導入移動運算技術，特別是支援雙電池，使可熱抽換之技術不只獨步工業電腦業界，甚至也凌駕部份商用筆記型或平板電腦廠商之上，本公司藉著移動運算裝置之研發實力，進而研發出適合各產業應用之平板電腦，例如：可攜式醫療電腦、車載液晶顯示電腦、移動式收銀機、移動式倉儲管理電腦；而在醫療電腦類方面，則包括有病患床邊資訊娛樂系統、移動式醫療工作站電腦、生命維持設備之資料擷取電腦，都是以自行研發之完成品進行銷售，不若其他公司只開發一種應用產品(只有尺寸不同差異)又或只是承接 ODM 客戶醫療電腦之內嵌式板卡設計，故本公司醫療用平板電腦之實質競爭對手多數為國外廠商。因此，無論就技術層面或係對新垂直應用市場之需求規格、產業趨勢來看，都較其他同業更臻成熟。

本公司主要技術來源，除藉由長期以來廣納研發人才以及汲取多方經驗使得以跨越不同產業領域之產品研發，並從實做中累積經驗並嘗試技術突破。另一方面，本公司也與主要供應商 Intel 長期以來維持良好關係，是 Intel Embedded Alliance 中的一位策略夥伴，藉由這個關係而能及早取得各世代 CPU(中央處理器)與 Chipset(半導體晶片組)之相關技術規格與設計手冊；在軟體部份，本公司亦與合法取得工業電腦主機板所需之 BIOS 程式碼之專利授權，使研發團隊毋需將軟體工作委外便能針對不同類型產品或客戶特殊需求自行開發出合適之 BIOS。此外，本公司亦參與 PICMG、SFF-SIG、PCISIG、PCI04 等相關組織以持續取得各種工業電腦產品之標準規範。

早期本公司以嵌入式單板電腦為主要研發項目，適逢國外工業電腦大廠 Kontron 起始推出 ETX 標準之 CPU 模組規格，本公司是國內業者中最早推出這類產品的廠商。歷經數年研究發展，除既有 CPU 模組化之單板電腦持續推陳出新，也發展出嵌入式控制器、可攜式強固型平板電腦、醫療用平板電腦等諸多主要產品線。以下茲就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力予以明：

a.研發技術領先：

本公司係具備完整寬溫產品之工業電腦廠商，寬溫技術橫跨嵌入式單板電腦與嵌入式控制器等數十樣產品，目前於全球居於領先地位。另外，本公司亦具備移動運算裝置之研發實力，特別是支援雙電池使可熱抽換之技術不只獨步工業電腦業界，甚至也凌駕部份商用筆記型或平板電腦廠商之上。

b.產品架構完備：

本公司各主要產品線架構完整，舉凡工業自動化、交通自動化、車載資訊系統、醫療與健康照護、多媒體資訊終端、軍規電腦等產業皆已有對應之產品，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選擇。

c.快速彈性服務：

因應多樣化之各種產業規格，本公司堅強的研發團隊能在第一時間再利用現有產品資源進行 BIOS 或規格修改、組成新機型，以滿足客戶急迫需求。

d.市場先進優勢：

本公司率先導入移動運算技術，進而研發出適合各產業應用之平板電腦，例如：可攜式醫療電腦、車載液晶顯示電腦、移動式收銀機、移動式倉儲管理電腦。因此無論就技術層面或是對這些新垂直應用市場的需求規格、產業趨勢來看，都較其他同業更臻成熟。而競爭者欲發展這類型產品至少需兩年以上準備時間，因此形成了競爭障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目前工業電腦的主流技術的發展，其中以 Intel 系列為公司產品發展策略與核心，本公司都有其相對應的產品研發與上市，尤其在 COM express 和 ETX form factor 的發展，更是超越世界知名品牌的表現，此高密度的 CPU 模組完全滿足 IPC 產業多樣少量的市場需求，對客戶而言，能快速完成客戶的產品，達到 Time to Market 的高競爭力表現；對公司而言，COM express 和 ETX CPU 模組之量產正是模組化電腦(Modular Computer)的核心價值-快速、多樣少量。本公司現階段更投入更多的研發人力在嵌入式電腦的應用領域，對於寬溫與車載的惡劣環境的研究更不遺餘力，期望在未來成為嵌入式應用領域的領先者。

(2)研究發展狀況

經過多年的電子產業發展，各軟硬體新技術如雨後春筍般陸續問世，隨著

低功耗/高 CP 值(cost-performance)的 CPU 不斷推出，以及網路通訊的快速發展，而使得傳統的工業自動化控制產業往分散式處理架構傾斜，逐漸演化成使用嵌入式控制器、工業用平板電腦之趨勢。再者，由於客戶普遍對產品穩定性要求愈趨嚴謹，無風扇、寬操作電壓產品的需求愈來愈多，本公司近年來因持續發展寬溫技術，目前已能提供單板電腦客戶近 20 個 -40~+85°C 寬溫產品，而且在一般單板電腦產品也大多能支援-20~+70°C 規格而迥異於其他競爭對手通常只能提供 0~+60°C 規格產品。另一方面，基於人力薪資及物價持續攀升趨勢下，多數客戶對人才之投資縮減，且減少了以往採取外購單板電腦加上自行設計機箱再組成系統之作法，演變成整機外購之行為模式，本公司有鑑於此，因而亦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之對應產品，例如可應用於戶外交通控制、大氣物理偵測、電力與能源管理、車載電腦等嚴苛環境之強固型嵌入式控制器，具備無風扇、寬操作溫度、高震動免疫力等特色。

另一方面，隨著移動通訊、移動計算等新科技之日益廣泛，傳統工業電腦產業亦不斷演變而衍生出許多新應用，例如應用於戶外營業場所之移動式收銀機(Mobile POS)、應用於車輛載具之導航與通訊用移動式液晶顯示電腦、應用於倉儲存取與管理之可攜式液晶顯示電腦等。本公司始於 2007 年迄今不斷研究與發展相關技術，目前已推出多款可攜式平板電腦，具備高整合度(無線網路、藍牙、移動通訊、條碼機、RFID、晶片卡與磁條讀卡機..)與超高電池續航力，以及強固型設計。這類型產品因技術門檻較高，目前競爭對手並不多見，是屬於利基型產品。

此外，現有可攜式平板電腦之技術成果，也可運用在醫療電腦產業。根據 BMI Espicom 數據顯示，2014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3,403 億美元，雖然受到全球未來經濟發展的未明朗，進而影響到各先進國家持續以緊縮醫療支出為主要考量，然而在高齡化議題持續加劇的大趨勢，且先進國家市場逐步復甦以及新興國家的快速成長下，帶動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呈現穩健的向上成長，預估 2017 年將可成長至 4,053 億美，2014-2017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 6.0%。從先進國家來看，經濟體質較佳的國家，如美國、英國等，其醫療器材市場都有超過 6.0% 的成長幅度。另一方面，新興國家在經濟復甦動能較快的情況下，當地政府透過醫療改革政策，帶動國內醫療器材快速發展，像是中國大陸、印度、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巴西以及墨西哥等國更是有超過 10% 以上的年複合成長率，若再加上新興國家更開始面臨人口老化的問題，衍生更多的醫療器材需求，更將驅動著全球醫材市場持續穩健的向上成長。傳統工業電腦的嵌入式產品在醫療電子產業很難有所突破，除了超音波顯像設備可利用嵌入式單板電腦外，其餘應用則分別需要高解析度顯示器及強大的圖形計算能力，例如做為 MRI、X-ray 診斷分析。但可攜式平電腦之相關特質，舉凡無風扇(低

噪音)、防水防塵(易於清潔、消毒)、防菌、長效電池(可結合推車或手持做為床邊照護)、輕巧流線外型(節省空間),卻突破這個障礙在醫療電腦產業重新找到定位。目前已有國外軟體系統整合商與醫療儀器製造商與本公司合作,分別推出了病患床邊資訊娛樂系統、移動式醫療工作站電腦、生命維持設備之資料擷取電腦等。長期來看,醫療用平板電腦的應用將愈來愈廣泛,也將是本公司著眼的重點產品項目。

本公司亦為將來產品發展方向定調,其中以 Intel 系列為公司產品發展策略與核心,本公司都有其相對應的產品研發與上市,如 Intel Q67、QM67、Q77、QM77、Q87、QM87 等晶片搭配 Core™ i7/ i5/ i3 等級的 CPU,或 Atom™ 等級的 CPU;尤其在 COM Express 和 ETX form factor 的發展,更有超越世界知名品牌的表現,此高密度的 CPU 模組完全滿足 IPC 產業多樣少量的市場需求。本公司亦將投入更多的研發人力在嵌入式電腦的應用領域,以期在未來成為嵌入式應用領域的領先者,並以寬溫技術為基礎,應用於工業自動化、交通運輸、電力行業等之嵌入式控制器;以移動運算技術為基礎,應用於車載電腦、野外作業(電力及油氣等)、倉儲管理、零售行業、醫療與健康照護等之可攜式、強固型平板電腦產品。其未來規劃的方向為:

A.短期發展方向:

- a.積極引進、培育優秀的研發人才,組成堅實的研發團隊,保持技術優勢,快速推出利基產品。
- b.積極運用現有公司之研發優勢,確實掌握 CPU、晶片組及市場變化之趨勢,領先市場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
- c.工業電腦單板產品持續導入更高端 Core™ processor 系列以及具備低功耗的新一代 Atom™ 系列產品,以開發 COM (Computer On Module) 系列產品及寬溫、低功率、小尺寸、高整合度嵌入式產品。
- d.工業電腦系統產品以開發 HMI(人機介面控制器)、Rugged Tablet PC(強固型可攜式平板電腦)、Embedded Controller(BOX PC 嵌入式控制器)、Expert Medical Station(專業級醫療工作站)、Nursing PC(護囑電腦)、Bedside Infotainment Terminal(床邊資訊娛樂終端)、In-Vehicle Computer(車載電腦)等系列產品為重心。

B.中長期發展方向:

- a.積極培育系統整合、應用軟體、BIOS 之研發人才,奠定工業電腦系統產品線擴展之基礎。
- b.與產業關鍵技術廠商策略聯盟,以進行技術合作,增進研發實力。
- c.塑造具市場導向、快速反應之研發團隊。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歷

單位：人

學 歷 \ 項 目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第三季底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博 士	-	-	1	0.92	1	0.93
碩 士	9	9.09	17	15.74	24	22.22
大學、專科	88	88.89	87	80.56	82	75.92
高 中	2	2.02	3	2.78	1	0.93
合 計	99	100.00	108	100.00	108	100.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121,687	132,739	138,826	141,032	168,516
營收淨額	1,193,649	1,207,991	1,282,828	1,458,121	1,436,740
占營收淨額比例	10.19	10.99	10.82	9.67	11.73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項 目
97 年	1.推出可攜式醫療用平板電腦。 2.結合生物辨識科技,推出安全監控用 Panel PC。 3.推出多項人機介面控制器(HMI),可應用於工廠、大樓自動化。
98 年	1.推出一系列運用全鋁合金外殼散熱,無風扇之強固型 BOX PC。 2.推出具備電池備援,可做為醫療設備終端伺服器之 7" 平板電。 3.與 Intel 合作導入新處理器 Atom 技術平台,並開發出多項嵌入式板卡、可攜式電腦產品。
99 年	1.推出醫療用平板電腦及工業用可攜式電腦。 2.開發網路安全系統,用於網路資訊管理及安全保護。 3.發展嵌入式車載監控系統。 4.開發工業用嵌入式控制器,可用工廠自動化及交通智能化能源監控控制。
100 年	1.推出嵌入式車載監控系統。 2.推出 Bedside Infotainment(床邊資訊娛樂終端)。 3.推出 7" 及 8" Rugged Tablet(強固型可攜式平板電腦),適用野外作業、車輛資通訊。 4.推出倉儲、物流管理應用之可攜式平板電腦。
101 年	1.推出交通監控控制器。 2.推出電力行業應用之多通訊介面閘道器。 3.推出 MRI/CT 的影像採集通訊系統所適用之高階主機板。 4.推出 19" 醫療用液晶平板電腦,適用手術、診察、分藥等應用。

年 度	項 目
102 年	1.推出 10.4"醫療用多點觸控型可攜式平板電腦。 2.推出 12.1"零售終端(Mobile POS)用可攜式平板電腦。 3.推出 TOKIN、PARDUS、LYNC 三系列新世代工業級平板電腦。 4.推出 Intel 第 3 代 Core 處理器(Ivy Bridge)之無風扇嵌入式控器。 5.推出 Intel 第 4 代 Core 處理器(Haswell)之 COM 系列板卡模組。
103 年	1.推出 18.5"全平面暨醫護資訊系統、10.1"醫護資訊系統 (採用 TI 德儀平台)並整合 TMM 醫護軟體系統暨 Intel Celeron/Atom 單晶片處理器(Bay Trail) & IP65 防水防塵強固型平板。 2.推出新世代之車用級輕巧型工業電腦 (ARTS-1450, Intel Bay Trail 平台)、車用級安全監控電腦 (ARTS-4770, Intel Core-i 平台)、船用級工業電腦 (ARTS-2870, Intel Core-i 平台) 暨軌道車用級工業電腦 (ARTS-3672W, Intel Core-i 平台)。 3.推出 Intel Celeron/Atom 單晶片處理器(Bay Trail)之 COM 系列寬溫板卡模組及磐儀特有的 ETX-PC/104 寬溫板卡模組。
104 年	1.推出智能車載、城市、工廠 IPCAM 監控系統，智慧家居電力搖控系統、安全監控系統。 2.推出搭載高效能 Intel Core i7 處理器的 19 吋及 21.5 吋醫療照護工作平台，絕緣式電路設計及全平面設計完全符合醫院周邊設備架設及除菌擦拭需求。 3.推出寬螢幕人機介面 HMI 產品(10.1"~21.5")及推出 ARES 系列工業用寬溫嵌入式控制器搭載 Intel Bay-trail 處理器。 4.推出搭載 Skylake-U 處理器之全新 COM Express Compact 模組，推出高端低功耗設計之用型 Qseven 模組搭載 Braswell 處理器。

(6)公司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5 年預計增加研發經費約 10%~15%。各項研發計劃均為提供應用新技術、符合市場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為主，同時亦期望藉由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使本公司更具競爭力及增加營運規模。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主要研發重點如下：

計 劃 名 稱	計 劃 說 明
LoRa 長距離低功耗無線物聯裝置網路	溫濕度，光感測裝置 無線信號近場感測裝置 煙霧感測裝置 全球定位系統裝置 紅外線溫差感測裝置
信號傳輸伺服處理主機 信號傳輸伺服處理中繼站	運用 WSN Device Server Repeater
8 吋移動式 POS 終端平板電腦	搭配 Intel 第五代 ATOM 處理器 雙作業系統 (Windows 10 & Android 5.1)設計
10.1 ~ 13.3 吋床邊醫療資訊終端機	開發採用 Android 5.X 作業系統的最佳價格帶終端電腦
機器影像視覺產品開發	運用第五代 ATOM 處理器開發具備相容 GigE Vision 接

計 劃 名 稱	計 劃 說 明
	口的影像視覺控制器
Intel 第六代 Core 處理器模組化控制器開發	針對既有客戶在控制器/寬螢幕 HMI 的升級需求
Kaby Lake 處理器前瞻技術開發	運用 Intel 第 7 代 Core 處理器開發 COM 板卡模組。
Apollo Lake 處理器前瞻技術開發	運用 Intel 最新 Celeron/Atom 超低功耗處理器開發 Qseven/COM 板卡模組。
Intel Kaby Lake CRB (客戶參考板)產品開發	運用 Intel 第 7 代 Core 處理器為 Intel 公司開發 CRB 公板。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 A.以服務，技術，品牌三要素堅守固定市場，以效率服務、品質服務及技術服務三方向建立良好客戶互動關係，持續協助現有客戶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毛利率。
- B.加強技術領先優勢保持和良好客戶互動，持續品牌宣傳及形像塑造，促使上中下游產業指名品牌產品並以技術本質為客戶帶來利益。
- C.於未來更將以『ARBOR』之自有品牌發展各式產品線。於市場拓展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投資子公司經營中國、美國及法國等市場，而澳洲地區係透過策略聯盟，其餘地區則與當地經銷商合作，並以紮實的技術、穩健誠實的經營理念，以提升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並強化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市場占有率，以期業績穩健成長。

(2)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積極運用研發優勢，開拓與知名廠商合作之 OEM/ODM 案商機，奠定客製化專業研發形象。
- B.擴大工業電腦單板及其介面卡的產品線及推展具市場潛力、高附加價值之工業電腦系統產品，以多樣化的產品線符合不同產業客戶需求。
- C.強化產品應用服務(FAE)、快速維修(RMA)之能力，提供貼心的產品售後服務。
- D.積極參與全球各個具潛力國家的工業電腦展，以提高知名度及開發新客戶。
- E.建立潛在客戶資料庫，透過網路行銷積極發表新產品及相關技術資訊。
- F.加強上、下游產業資訊之蒐集，迅速回饋市場需求，創造利基產品。
- G.針對產品線成立專屬的業務團隊(分 channel & 專案開發)以聚焦產品的銷售資源及業績發展。
- H.透過顧問制或產學的策略聯盟，以增加研發實力，並提供客戶更完美的解決

方案及服務。

I.落實各子公司之定位並整合資源，強化各子公司就近服務客戶之功能，即時反饋當地市場需求訊息。

(3)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與關鍵元件供應廠商及優良外包廠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進而創造雙贏策略。

B.與知名客戶形成策略聯盟，以專業技術支援合作產品，共創榮景。

C.深耕大中華圈及亞洲市場，並同步擴展歐、美區域之市場。

D.隨著系統整合能力的增加，原先以銷售工業電腦單板產品為主軸，將逐漸變為工業電腦單板產品與系統產品並重的策略，深耕垂直行業。

E.規劃、評估設立海外據點，及建立全球各區域市場的經銷商體制，以利於深耕當地市場。

F.增強 ODM/OEM 或客制化的產品銷售業務到 40%~50%的合理比重。

G.轉型海外子公司為技術支援服務中心，就近支援客戶開發及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		103 年		
地區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62,466	11.31%	73,313	5.03%	
外銷	亞洲	614,426	42.76%	527,979	36.21%
	美洲	338,769	23.58%	383,628	26.31%
	歐洲	321,079	22.35%	473,201	32.45%
合計	1,436,740	100.00%	1,458,12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目前在歐洲與大陸區域經過多年的經營，品牌知名度在歐洲與大陸區域 IPC 業界有不錯的表現。近年來各國生產成本遞增引發先進國家及新興大國相繼推動再工業化或產業升級轉型計畫。工業 4.0 理念以虛實整合產銷系統為核心技術，透過雲端聯網整合物聯網/人聯網/服務聯網，來實現智慧工廠的智慧製造模式。預估全球智慧工廠產值 2013~2018 年 CAGR 約 8%，2018 年將達約 2,500 億美元。台灣 IPC 業者將成為全球智慧工廠商機的主要受惠者，故估計未來一年工業電腦產業主要廠商的總營收年增率將為成長態勢，產業景氣呈現成長走勢。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在供給方面，依資策會 MIC ITIS 計劃資料統計顯示，我國在資訊硬體產業產值方面高居世界第三名，僅次於美、日兩國，且多項資訊產品(如監視器、主機板、電源供應器、機殼、掃描器、鍵盤、滑鼠、集線器及數據器等)，在全球的市場占有率均超過四成以上。因此台灣可謂全球 PC 產業製造資源最豐富的地區，各相關零組件之供應亦最充足與方便，故而以 PC-based 為標準架構所發展工業電腦產業，亦可充份利用台灣於 PC 製造產業之優勢，以因應與面對該產業未來之競爭趨勢，而在此有利之大環境下，台灣工業電腦產業發展極具潛力。

另近年來由於美國與日本的研發成本居高不下，及研發人才短缺，大部分的企業都轉向台灣尋求 IPC 廠商進行 ODM 專案，使得台灣已經成為全球 IPC 產業的最大供應商。預計此成長趨勢在未來 5 年還是會持續在台灣發展，IPC 產業尚具有高度之成長空間。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力產品為工業電腦、醫療電腦及強固平板電腦等，而工業電腦產業特性為產品具有高度耐用性、品質穩定度高、多樣少量化、生命週期較長等，故產品可維持高檔的價格，廠商報酬率較高(平均毛利率二成以上)，客戶忠誠度亦高(產品客製化程度高)，為能精確掌握 PC-Based 電腦產業發展之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發展市場導向的產品外，亦選擇研發技術門檻高、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保持技術優勢，創造利潤，維持長期競爭力，奠立永續經營之磐石，其關鍵因素如下：

A.堅實的研發團隊，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的保證

技術優勢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生存、獲利之不二法門，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工作(整合硬體、軟體、韌體工程師及先進設備)，並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103 年 8 月底研發人員占全公司人數約 21.37%，以結合創新、速度、技術，創造具市場性、前瞻性、未來性之產品，並協助客戶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出一系列低功耗、高整合度的嵌入式(ETX、COM express、PC104+)產品，及領先業界推出高階的醫療電腦及強固平板電腦產品。卓越的研發團隊，為快速提供符合市場趨勢新產品的最佳保證。

B.經營團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工業電腦相關領域超過 15 年以上經驗，又具備工程背景，對於市場、產品、客戶均相當熟悉，故在產品及市場策略能做快速及正確的決策與發展方向。

C.員工向心力佳、企圖心強、團隊共識高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公司成立之初，即有高度共識，認為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是公司成長的主要原動力，因此積極開放員工入股分紅讓員工共享經營成果，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維持著高度向心力及企圖心，因此近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業績均能有不錯的成長。

D.形象認知與肯定

產品已獲許多國際知名大廠採用，已塑造出專業卓越工業電腦及醫療電腦設計製造形象，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成立初期產品策略，以設計難度較高之中高階及低功能、小體積、高整合度的產品為主，往往領先同業推出具市場領導性的產品，因此很快獲得許多國際知名大廠的認同與肯定，對本公司業績成長及長期競爭力提升有莫大裨益。

E.行銷通路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全球完整性的行銷通路及跨國子公司布建，以貼近市場的脈動及需求，即時反應客戶需求並提供完善快速的售後技術服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資訊產業架構完整，資源供應充沛

資訊工業無論是垂直整合及垂直分工的優勢均已成型，加上國內廠商對關鍵零組件的開發亦大有進展，這種完整的資訊產業架構及日趨完備之產銷體系足以充份支援工業電腦產業的發展，營造極佳的產業發展環境。

b.工業電腦應用廣泛，商機無限

工業電腦運用範圍涵蓋自動化、物聯網、智慧電網、軌道交通、通訊、軍事、醫療等領域，運用之範圍可謂十分廣泛，勢將帶給業者無限的商業機會。

c.工業電腦產業特性，造就獲利

產品多樣少量，無法採取規模經濟的大量生產方式，故均能維持相當高檔的價格。另工業電腦業者必須針對客戶的特殊需求量身定作，由於產品可能會被應用在相當惡劣的環境如低溫、高溫、震動、潮濕中。因此一般客戶最為重視之要素為產品可靠度以及穩定性，而最後才會考慮到產品的售價。因此工業電腦廠商的平均毛利率皆可享有二成以上的高獲利水準，且工業電腦的生命週期一般皆可維持 3~5 年，相較於個人電腦約 6~9 個

月就會因 CPU 的世代交替而推陳出新，工業電腦產品較為穩定，不容易被市場輕易淘汰。由於工業電腦往往依照客戶需求量身定作，因此一旦經客戶驗證完成時，後續合作的機會則會相當高，故該產業客戶之忠誠度相當的高。

d. 擁有技術優勢與產品領先基礎

技術優勢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生存、獲利之不二法門，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工作(整合硬體、軟體、韌體工程師及先進設備)，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特別針對於醫療與強固平板電腦，積極創新，至今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寬溫、無風扇散熱及移動式運算等領域累積多年經驗與技術，面對未來性需求時，都能較同業快速提供符合市場趨勢新產品與服務。

e. 具備獨立研發能力

在高科技產業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工業電腦方面已有多年研發經驗，且擁有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亦為開創市場品牌、建立口碑及獲利的保證。在產品應用方面累積豐富資源，且主要技術來源，除藉由長期以來廣納研發人才以及汲取多方經驗使得以跨越不同產業領域之產品研發，並從實做中累積經驗並嘗試技術突破，加上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與主要供應商 Intel 長期以來維持良好關係，是 Intel Embedded Alliance 的策略夥伴，藉由此關係而能及早取得各世代 CPU(中央處理器)與 Chipset(半導體晶片組)之相關技術規格與設計手冊。

f. 堅持產銷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累積市場信賴

企業生存與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在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而工業電腦對品質之要求更為嚴苛，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時時以提升產品品質為第一要務，並於 88 年度通過 ISO-9001 之品質認證，並於 99 年度通過 ISO-13485 醫療規格認證，對於產品之推展及贏得客戶信賴皆有助益。

g. 使用管理資訊系統，增進營運績效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管理朝制度化、電腦化挺進。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將提高決策品質，增進營運績效，有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之發展。

h. 積極拓展客戶，未來發展性強

本公司為能深耕美國、歐洲及韓國市場，分別成立 ARBOR SOLUTION INC.、ARBOR FRANCE S.A.S、ARBOR TECHNOLOGY UK LTD.及 ARBOR KOREA CO.,LTD 等子公司，並為搶占中國大陸市場商機，除原已於大陸華北地區設立之孫公司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外，亦於 99 年度取得位於大陸華南及華東地區孫公司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

公司，以便搶占正在大幅度成長之大陸工業電腦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分散於各地之轉投資公司，以及與經銷商建立起行銷網絡，充份了解市場需求，可望為未來業績成長奠定良好之基礎。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關鍵零組件掌控不易。

因應對策：

- 與原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並建立良好關係。
- 適度分散進貨來源，以降低風險。
- 從接單情形及歷史領用狀況進行預估供需，並隨時掌控庫存。

b.銷售報價以美金為主，匯率變動存有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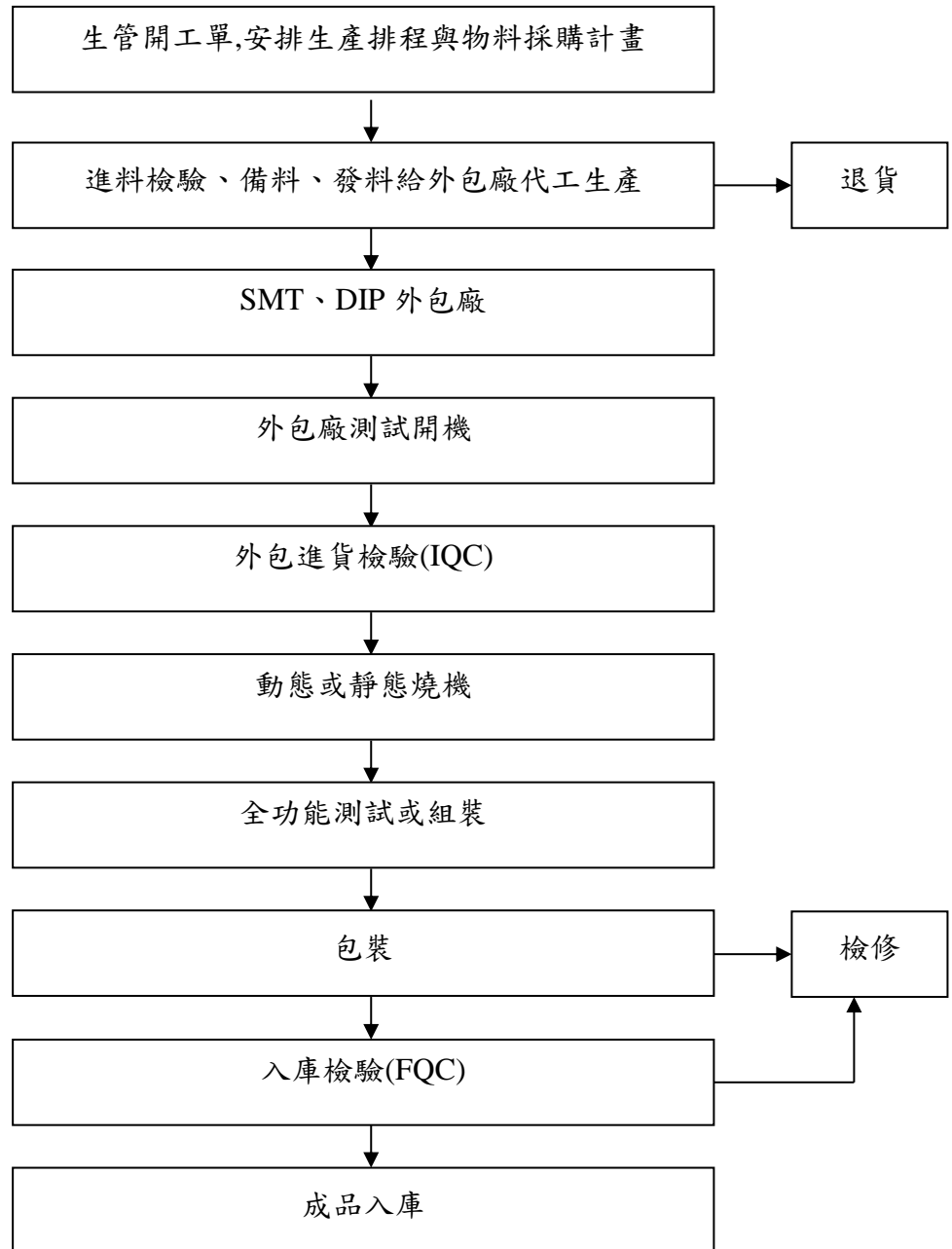
- 編制產品價格表加入評估匯率走勢。
- 蒐集匯率變動訊息，隨時注意走勢變化。
- 運用銀行外匯規避匯兌風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單板電腦	主要是將各式運算功能集中在一片具備可擴充 ISA BUS、PCI BUS、Express Bus 等附加卡型式的主機板上，或透過結合各式組合的底板(Back plane)達到擴充目的 PICMG 單板電腦。其應用如下：電腦電話整合系統(CTI)、數位影像錄放系統(DVR)、監控主機、自動櫃員機(ATM)等應用。
嵌入式電腦	嵌入式的概念系透過模塊或完整功能性的系統板設計或透過模塊載板的多樣功能附加設計或功能完整的系統板達到系統的整合及應用。其應用如下：單一旦固定功能的嵌入式應用,強調應用在各種不同的工作環境。例如:零售櫃銀機(POS)、自動販賣系統(Vending Machine)、自動化控制器(Control Box)、醫療設備、軍事用途、博奕機、彩票機、電子看板、車載通訊、智慧電網、軌道交通、物聯網及資訊服務等。
液晶平板電腦	主要概念是結合電腦主機、液晶螢幕、週邊界面使合而為一變成 All-In-One PC。惟工業用液晶平板電腦會比一般商用電腦具備更高的週邊裝置整合，例如刷卡機、條碼機等等，再加上輕薄的外觀設計，適合應用在大樓導覽系統、門禁系統、KIOSK、電子看板、醫療影像輔助電腦、零售終端電腦 POS、工廠自動化系統、各種人機介面系統(如：CNC、監控)。
寬溫產品	主要概念是針對嚴苛使用環境所設計之產品，其特色為具備更寬廣的可作業容忍溫度。一般產品之作業溫度設計規格通常為 0~60℃，而寬溫產品之作業溫度規格則達 -20~+70℃ 甚或 -40~+85℃，某些特殊環境之應用往往需要這類型產品，例如：車載電腦、鐵路交通控制、軍事航太用途、氣象偵測等。
醫療電腦	多數為液晶平板電腦之觀念衍生，主要有輕薄型液晶平板電腦及可攜式平板電腦兩類，產品訴求有低噪音、防塵防水、抗菌、容易清潔等特色。其中，輕薄型液晶平板電腦適用於病患資訊娛樂系統、醫療工作站、醫療影像輔助系統等應用，而可攜式平板電腦則可適用於醫療助理平板電腦、醫療數據擷取終端電腦、床邊資訊娛樂電腦等應用。
車載電腦	主要為嵌入式電腦及可攜式平板電腦之衍生，產品訴求多樣化無線連網、強固型設計、支援車用電源、GPS 定位等功能或特色。其中，嵌入式車載電腦同時具備公車電子看板、行車記錄器(Mobile DVR)、電子導航等整合應用；而可攜式車載平板電腦則可適用於車隊任務派遣、導航、無線通訊等實質應用，且因具備電池而可應用於管線巡檢、維護等需將電腦攜出車外之野外派遣作業。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商
中央處理器	友尚、建智、凱基、聯強、世平、富威、南冠資訊
晶片組	友尚、建智、凱基、聯強、世平、聯發科
印刷電路板	金路、閩民、深圳崇達
記憶體	宜鼎、廣穎、創見、威剛
面板類	建智、進金生
機構件	燻鋁、三美琦、岳豐、展煜

主要供應商在業界具有知名度及良好的評價，且與本公司維持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原料供應穩定充足。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幅度
單板電腦	38.90%	48.38%	24.35%
系統產品	35.88%	40.62%	13.21%
其他	47.38%	18.95%	(60.00)%
合計	38.44%	39.23%	2.04%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幅度達 20% 以上者為單板電腦類及其他類產品，其中單板電腦主要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產品策略結構調整，增加出貨毛利率較高之板卡類產品及持續控管成本成效彰顯所致，而在其他類產品方面，主要係 104 年底新增銷貨客戶互動網 1.09 億之銷貨，其分類於其他類收入且毛利率僅約 8%，使其他類產品之整體銷貨毛利率降低。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4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友尚	117,267	12.81	無	緯創	128,261	14.10	法人董事	友尚	77,309	13.76	無
2	-	-	-	-	友尚	93,883	10.32	無	-	-	-	-
3	其他	798,033	87.19	無	其他	687,225	75.58	無	其他	484,428	86.24	無
	進貨淨額	915,300	100.00	-	進貨淨額	909,369	100.00	-	進貨淨額	561,73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104 年第二季緯創參與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雙方並加深彼此之合作關係，若有較大訂單會委由緯創代為生產，故進貨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無此情形。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台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	138,312	428,990	—	108,362	392,532
系統產品		—	35,249	441,099	—	35,932	447,322
合計		—	173,561	870,089	—	144,294	839,854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係委外加工之生產方式。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之產品依型態主要可區分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等兩大類。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之生產量值逐年下降，而系統產品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系統產品整合業務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台

主要 商品	年度 銷售 量 值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單板電腦		4,234	17,396	93,907	577,173	2,592	11,157	61,827	481,634
系統產品		2,869	37,487	37,203	657,156	5,850	84,035	35,711	591,457
其他產品(註)		46,490	18,768	269,580	150,141	53,885	67,274	1,945,149	201,183
合 計		53,593	73,651	400,690	1,384,470	62,327	162,466	2,042,687	1,274,274

註：其他係包括 CPU、HDD 等產品及出售原物料、商品及開發設計收入等。

變動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單板電腦及系統產品兩大類，基於長期以來台灣資訊硬體產業體系中所建立之優勢及工業電腦下游客戶重視產品品質的穩定度更勝於價格，本公司及子公司奠基於寬溫、無風扇散熱、移動式運算等領先技術條件，使得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已具備差異化，且經由海外子公司與經銷商並行的銷售模式，逐步獲取客戶之高度信賴，並與關鍵元件供應廠商及優良外包廠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進而創造雙贏策略。茲就本集團主要產品項目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單板電腦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單板電腦產品主要可區分為單板電腦與嵌入式電腦，單板電腦主要是將各式運算功能集中在一片附加卡型式的主機板上，用 ISA BUS、PCI BUS 或 PICMG 架構並透過各式組合的底板(Back plane)達到擴充的目的，其應用包括電腦電話整合系統(CTI)、網路伺服器、數位影像錄放系統(DVR)、可攜式電腦、監控主機、生產線工作站等應用等；嵌入式電腦係透過模塊或完整功能性的系統板設計或透過模塊載板的多樣功能附加設計或功能完整的系統板達到系統的整合及應用，其應用包括單一旦固定功能的嵌入式應用，強調應用在各種不同的工作環境。例如：零售櫃銀機(POS)、自動販賣系統(Vending Machine)、控制器(Control Box)、醫療設備、軍事用途、博奕機、彩票機電子看板等。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單板電腦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594,569 仟元及 492,791 仟元，占總營收比率分別為 40.78%及 34.30%，而 104 年度單板之銷貨收入較 103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受到終端使用客戶當地景氣影響所致。

(2)系統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系統產品係指工業用之液晶平板電腦，主要是將嵌入式電腦板加上 LCD 的顯示功能整合成一台輕、薄功能齊全的系統電腦，其具有高度客製化需求特性。工業電腦系統產品以開發 DVR、Firewall/VPN、HMI、Tablet PC MDVR、BOX PC 等系列產品為重心，由於 LCD 已經取代 CRT 成為市場主流，讓許多系統加入 LCD 與觸控螢幕的整合，舉凡大樓的導覽系統與人員出勤安全管制系統，零售業的櫃銀系統與自動販賣系統，各式各樣的查詢系統都已經在市面上成為標準配備。本公司及子公司也有各種尺寸 LCD 與各種等級 CPU 的 Panel PC 作模組化的設計，滿足各式各樣的市場彈性化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隨著系統整合能力的增加，逐步提升工業電腦相關之系統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系統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694,643 仟元及 675,492 仟元，占總營收比率分別為 47.64%及 47.02%，

(3)其他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來自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68,909 仟元及 268,457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1.58%及 18.69%，其他產品主要係銷售電腦週邊設備之相關產品及無法直接歸屬於主要產品之相關收入，諸如代採購服務、委託設計服務(NRE)、測試服務及運費等相關收入，104 年度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應客戶訂單需求針對搭配系統產品的零組件銷售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截至 11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95	107	88
	業務行銷人員	99	116	105
	研發人員	99	108	108
	直接間接生產人員	197	199	188
	合計	490	530	489
平均年歲		36.01	36.59	38.97
平均服務年資		3.58	3.78	4.0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20%	0.38%	0.33%
	碩士	9.50%	11.52%	19.33%
	大學(專)	62.40%	64.11%	72.34%
	高中	27.90%	23.99%	8.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研發銷售之產品均屬委外加工，且於研發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亦均委由專業外包廠處理，故無環境汙染之虞。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之事件。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無任何污染情形，除正常之環保支出外，尚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員工的福利政策，深表重視，在組織系統中成立專責單位（人力資源部）來精心規劃一系列的福利措施，以求安定員工生活，保障員工權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並進而促進勞資和諧。

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唯有員工福利受到重視，生活無顧慮後，方可全力以赴投入工作，發揮所長，創造更高品質的產品，來促進整體企業進步與繁榮。

A.由公司直接辦理之福利措施：

- a.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
- b.勞工保險。
- c.全民健保。
- d.團體保險。
- e.出差旅行平安險。
- f.新制勞工退休金。
- g.端午、中秋節禮盒。
- h.尾牙聚餐。
- i.慶生會。
- j.訓練課程、不定期舉行各類訓練等。

B.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委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福利金來源主要由公司每月營業收入之金額提撥千分之五，下腳出售時提撥百分之四十，員工薪資提撥千分之二等，主要辦理福利措施有下列幾項：

- a.國內旅遊。
- b.國外旅遊。
- c.訂閱雜誌補助。
- d.社團活動。
- e.婚、喪、喜、慶與生育及住院補助金。
- f.年度健康檢查。
- g.生日禮金。
- h.依每屆福委會召開會議規劃活動。年度健康檢查。

(2)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子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致力執行人才培訓，不定期實施一般性

及專業性之教育訓練，並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期能藉由紮實之教育訓練，進而樹立優良企業文化、培育員工技能及提高技術水準，使員工與公司一起成長。

A.新進人員訓練

針對新進人員規劃訓練課程，使新進人員瞭解公司規章制度及概況。

B.專業職能訓練

依據各部門之專業職能規劃內部訓練課程，或派員參加各訓練機構之課程，加強個人專業知識及技能，包含專業技術訓練、業務訓練等。

C.管理才能訓練

a.對於各階層主管，針對其特性安排各種管理才能訓練，建立團隊共同願景及經營共識。

b.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D.通識訓練

為維護勞工自身安全，每年規劃消防安全訓練、勞工安全教育訓練。

E.財務資訊透明度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進修與訓練

a.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主管參與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並取得相關證書。

b.本公司及子公司稽核主管及稽核人員參與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稽核人員持續進修課程，並取得相關證書。

F.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12	51	384	-
專業職能訓練	71	722	1,300	109.8
管理才能訓練	8	40	261	89.8
通識訓練	13	47	225	10.1
合計	104	860	2,170	209.7

(3)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針對員工的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規定，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路公告區以提供全體同仁隨時查詢，以作為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相關辦法及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A.磐儀人手冊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特參照相關法令制定『磐儀人

手冊』，主要規範內容包含：任用、出勤、服務、給假、薪酬、福利、考評、獎懲、解離與退休等。

B.員工敘薪管理辦法及職務歸等管理辦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員工到職時即依據『員工敘薪管理辦法』及『職務歸等管理辦法』辦理敘薪作業，並為確保公司商業財產，亦需簽訂保密承諾書，確保公司資產安全。

C.核決權限管理辦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施職能分工、分層負責，各層級有職務代理人，並制定『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及職務代理人名冊供各部遵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營運正常。

D.員工考核管理辦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使全體員工之日常工作表現與工作績效之考核能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以達到員工賞罰分明的目的，來提升整體工作效能及管理績效，故訂定『員工考核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E.員工獎懲管理辦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使人員獎勵與懲戒有所規範，除『磐儀人手冊』中明訂獎勵區分為嘉獎、小功和大功；懲戒區分有申誡、小過、大過、降級及解僱外，另制定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依據獎懲得加扣考績及酌發扣年終獎金。

F.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明訂規則及員工申訴管道，以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行舉止。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5)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執行，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存入員工勞退專戶，並定期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進行檢討。

「勞工「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6 月 30 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於 7 月 1 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

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94年7月1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6)勞資間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且秉持著「勞資一體」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視員工為公司最為珍貴之資產，對於勞資關係和諧保持不遺餘力，預計未來應無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坪	74	92.11	64,251	—	64,251	全公司	無	無	—	土地銀行合作金庫
土地	坪	7	84.12	3,950	—	3,950	全公司	無	無	—	第一銀行
土地	坪	18	103.1	30,273	—	30,273	無	出租	無	—	合作金庫
房屋 (中和區中正路700號10樓)	坪	758	92.11	37,508	—	27,840	全公司	無	無	火險	土地銀行合作金庫
房屋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4樓之12)	坪	54	84.12	4,119	—	2,442	全公司	無	無	火險	第一銀行
房屋(中和區建一路150號18樓之一)	坪	164.43	103.1	21,764	—	20,152	無	出租	無	火險	合作金庫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目的持有期間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日項目 工廠	廠房可使 用面積(坪)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中和區莒光廠	1,172 坪	81 位	僅做組裝及測試	良好
深圳磐鴻	692.21 坪	91 位	生產單板電腦產品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台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	138,312	428,990	—	108,362	392,532
系統產品	—	35,249	441,099	—	35,932	447,322
合計	—	173,561	870,089	—	144,294	839,854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係委外加工之生產方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4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rbor Solution, Inc.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USD900	14,460	9,000	100	30,695	30,695	權益法	3,564	-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貿易業務	USD50	(1,884)	50	100	(1,884)	(1,884)	權益法	(1,025)	-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投資業務	HKD6,600	509	850	100	509	509	權益法	(7,663)	-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USD4,402	176,214	34,036	100	176,214	176,214	權益法	11,389	-	-
Arbor France S.A.S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EUR400	(2,740)	-	100	(2,740)	(2,740)	權益法	(3,938)	-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貿易及投資業務	USD1,531	35,063	11,930	100	37,963	37,963	權益法	4,846	-	-
Arbor Korea Co., Ltd.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USD100	16,436	21	100	21,394	21,394	權益法	7,212	-	-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USD144	(1,315)	650	100	(1,315)	(1,315)	權益法	(886)	-	-
Arbo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d Ltd.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SGD325 USD85	(1,531)	450	100	(1,531)	(1,531)	權益法	(7,814)	-	-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NTD114,000	94,303	11,400	57.00	95,371	95,371	權益法	(6,200)	-	-
磐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NTD500	436	50	100	436	436	權益法	(37)	-	-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NTD39,000	35,215	3,900	65.00	35,272	35,272	權益法	(103)	-	-
Best Vintage Global Ltd.	投資業務	GBP1,270	66,325	-	100	66,325	66,325	權益法	-	-	-
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及處理服務	NTD12,000	2,958	400	29.27	(4,795)	(4,795)	權益法	-	-	-
Perfect Stream Ltd.	投資業務	GBP1,270	66,325	-	100	66,325	66,325	權益法	-	-	-
Arbor Technology UK Ltd.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GBP1,270	66,325	-	100	66,325	66,325	權益法	-	-	-
Amobile (HK) Limited	投資業務	USD200	6,481	-	57.00	6,481	6,481	權益法	-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4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HKD6,600 RMB494	561	-	100	561	561	權益法	(8,430)	-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USD4,000	169,938	-	100	169,938	169,938	權益法	11,384	-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USD1,531	37,952	-	100	37,952	37,952	權益法	4,862	-	-
磐丰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USD200	6,481	-	57.00	6,481	6,481	權益法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rbor Solution, Inc.	9,000	100	-	-	9,000	100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50	100	-	-	50	100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850	100	-	-	850	100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34,036	100	-	-	34,036	100
Arbor France S.A.S	-	100	-	-	-	100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11,930	100	-	-	11,930	100
Arbor Korea Co., Ltd.	21	100	-	-	21	100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650	100	-	-	650	100
Arbo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d Ltd.	450	100	-	-	450	100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57.00	-	-	11,400	57.00
磐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50	100	-	-	50	100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900	65.00	-	-	3,900	65.00
Best Vintage Global Ltd.	-	100	-	-	-	100
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9.27	-	-	1,200	29.27
Perfect Stream Ltd.	-	100	-	-	-	100
Arbor Technology UK Ltd.	-	100	-	-	-	100
Amobile (HK) Limited	-	57.00	-	-	-	57.00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磐丰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57.00	-	-	-	57.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獨家代理銷售合約 (Exclusive Agency Agreement)	TRANSPAC Corp.	2014/11/1~2017/10/31	於日本代理銷售 ARBOR 產品	無
軟體授權合約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	INNOCOMM Mobile Technology Corp.	2015/1/22~我方不再使用 時止	for M1012project	無
委外維修服務合約(Contract For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s)	NSE B.U. Services	2015/8/1~(未定期限)	ARBOR 委託 NSE 進行海外維 修服務	無
獨家代理銷售合約(Exclusive Sales Agent Agreement)	Arbor VS JC technology INC.	2015/12/1~(未定期限)	ARBOR 在馬來西亞獨家銷售 無人機	無
軟體授權合約(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	Bosch Sensortec GmbH	2016/2/17~2019/12/31	取得 Bosch Sensor Andriod driver for G0830	無
供應合約(Master Agreement On Supply)	Logitec INA Slutions	2016/3/17~2017/3/16	ARBOR 供貨給 Logitec	無
長期採購合約書	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8~2020/4/30	ARBOR 向喬信採購 BAT-0710 產品	無
採購合約	上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6/5/26~(未定期限)	ARBOR 委託上盈生產 RM1000	無
委外加工合約書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017/12/31	ARBOR 委託圓展代工	無
委外加工合約書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017/12/31	ARBOR 委託上田代工	無
經銷合約 (Distributor Agreement)	ARBOR Italia	2016/1/13~2017/1/12	ARBOR Italia 經銷 ARBOR 產 品	無
供應合約(Supply Agreement)	Nielsen Company (US) LLC	2016/6/20~2017/6/19	ARBOR 供貨(G5)給 Nielsen	無
投資協議書	General Mobile Corp.	2016/7/1~(未定期限)	ARBOR 投資 General Mobile Corp.	無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8/15~(未定期限)	擔保海外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LTD 之交易	無
委外維修服務合約(Contract for the Provision Service)	HPS Industrial BV.	2016/8/1~(未定期限)	ARBOR 委託 HPS 進行海外維 修服務	無
SDK Release Agreement	Rockchip 福州瑞芯微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2016/9/1~2017/8/31	M1861 CPU RK-3255 開發軟 體套件授權使用	無
專利授權合約	美商安邁	2016/3/1~2017/2/28	AMI BIOS SOURCE CODE (Technology License)	無
專利授權合約	美商安邁	2016/3/1~2017/2/28	AMI BIOS SOURCE CODE (Technology Access)	無
合作備忘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16/5/31~2017/5/30	金流合作備忘錄	無
經銷商合約	ARBOR Italia	2016/1/13~2017/1/12	經銷商代理	無

註：上述資料為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10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1148 及 10300411481 號函核准。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45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0,000 仟元。

B.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票面利率為 0%，期間為 5 年，按面額發行，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

C.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新台幣 1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四季	300,000	3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四季	100,000	100,000
合計		400,000	4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擬將本次募集金額中之 3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減輕財務負擔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0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09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4,827 仟元。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金額中之 1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財務結構外，在本公司營收持續成長下，亦可降低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及所衍生之財務費用，進一步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若依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平均利率 1.555% 予以

設算，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555 仟元。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300,000	300,000	已依原計劃於 103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300,000	300,000	
	執行進度(%)	100%	100%	
		100%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執行進度(%)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 103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經 103 年 10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1148 及 10300411481 號函核准後，已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及 12 月 2 日各募得資金 300,000 仟元及 90,000 仟元，加計本公司自有資金支應 10,000 仟元，共計 400,000 仟元，已依原計畫於 103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於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計畫，已於 103 年第四季實際執行完畢。

3. 執行效益分析

(1) 償還銀行借款

A.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資金運用執行後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021,729	1,132,903	1,112,883
營業利益		74,586	72,754	20,958
利息支出		2,661	4,443	1,911
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		0.26%	0.39%	0.17%
利息支出占營業利益比率		3.57%	6.11%	9.1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 103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後，104 年度之利息支出已較 103 年度減少 2,532 仟元，減少幅度達 56.99%，且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之比重亦由 103 年度之 0.39%，降低至 104 年度之 0.17%，惟本公司 104 年度在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微幅下滑之情況下，加上增加智慧商圈之委外研究費用支出，致營業利益較 103 年度大幅下滑，故雖 104 年度之利息費用較 103 年度減少，而其

占營業利益比重反而上升。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 103 年第四季依募資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後，104 年度確已達到減少利息支出及其對獲利侵蝕之預期效益。

B.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年 度 項 目		資 金 運 用 執 行 前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39.00%	38.77%	41.55%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1.54%	857.89%	786.3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7.91%	303.84%	160.30%
	速動比率	133.37%	237.89%	129.3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03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後，雖本公司 103 年底之負債比率因認列應付公司債而未明顯下降，惟本公司藉由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取得長期資金，提高資金運用靈活度，103 及 104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較 102 年底大幅提高，顯見本公司財務結構於償還銀行借款後確已獲得改善。另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 103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較 102 年度大幅提高至 303.84% 及 237.89%，顯見本公司在償還銀行借款後，不致因短期債務之還款需求而限制資金運用靈活度，而且取得之長期資金可支應較長期之營運週期，不受景氣波動而影響財務健全，故前次辦理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效益應屬合理顯現。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所募集之資金 1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本公司計畫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觀之，本公司 102~104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2,661 仟元、4,443 仟元及 1,911 仟元，104 年度之利息支出及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亦已明顯降低，顯見本公司將所募得之資金挹注公司所需之營運周轉金，確已達到減少利息支出及其對獲利侵蝕之預期效益，除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外，亦降低其對銀行之依存度，並提升本公司之產業競爭力，顯示其前次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業已顯現。

(二) 104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 (1)現金增資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104 年 4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76690 號函核准。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46,000 仟元整。
- (3)資金來源：私募普通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41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46,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二季	246,000	246,000
合計		246,000	246,000

-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 246,000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途，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增加本公司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有助於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及中長期發展。

- (6)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4 年 3 月 31 日(私募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及 104 年 4 月 15 日(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	246,000	已依原計劃於 10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246,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 104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收足股款，並依原計畫於 104 年第二季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 104 年度私募計畫已於 10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資金運用執行前	資金運用執行後
			103 年度	104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		1,132,903	1,112,883
	營業利益		72,754	20,958
	利息支出		4,443	1,911
	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		0.39%	0.17%
	利息支出占營業利益比率		6.11%	9.1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8.77%	41.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57.89%	786.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3.84%	160.30%
	速動比率		237.89%	129.3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4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將所募集之資金 246,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本公司計畫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觀之，本公司 104 年度之利息支出及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亦已明顯降低，顯見本公司將所募得之資金挹注公司所需之營運周轉金，確已達到減少利息支出及其對獲利侵蝕之預期效益。另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負債比率呈微幅增加，主係因本公司在營業規模持續成長且積極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下，資金需求仍高，致短期銀行借款逐年增加，負債比率亦隨之上升，此外，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呈現下降，主係因本公司 103 年度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104 年底從非流動負債轉列為流動負債，致使整體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故在短期銀行借款持續增加之情況下，本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下滑。

綜上所述，雖本公司在業績拓展之效益尚未具體顯現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未見明顯改善，惟本公司在 104 年度取得私募資金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已明顯減輕 104 年度之財務負擔，亦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顯示該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00,000仟元。

2.資金來源：

(1)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A.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B.數量：上限 3,000 張。

C.期間：三年。

D.票面利率：0%。

E.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F.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300,000 仟元。

(2)其餘不足金額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3.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一季	300,000	300,000	
合計		300,000	300,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第一季運用此次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目前之利率水準 1.25%~1.45% 設算，預計 106 年度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2,949 仟元，往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3,929 仟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此外，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發行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募足完成後，在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持有股票之情況下，將有益於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可募集新台幣 300,000 仟元，如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名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	新台幣參億元為上限
債券每張金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為0%
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3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行使贖回權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每年營運產生之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金額	2,500,000 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金額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800,000 仟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57,7807,000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577,807,0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2,335,898 仟元 2.負債總額：1,179,998 仟元 3.無形資產：44,772 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111,128 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105 年 9 月 30 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支決議文』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募集資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註 1)	57,781	57,781	57,781
預計增發股數(註 2)	-	15,228	12,821
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	73,009	70,602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3)	-	20.86%	18.16%

註 1：係本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揭露之普通股股數。

註 2：增加股數之設算基礎為：暫定以 105 年 12 月 27 日為基準日，選定該公司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23.2 元為基準價格；現金增資暫定發行價格 19.7 元(折價成數 85.00%)；轉換公司債暫定轉換價格 23.4 元(轉換溢價率 101.00%)。

註 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已發行股數/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辦理銀行借款，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致有股權稀釋之情形，另由上述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8.16%，較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對股權之稀釋效果為低。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仟元；仟股

項目	方案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A)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36%	-	1.85%	-
資金成本(B)(註 2)		4,080	-	5,560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C)(註 3)		57,781	57,781	57,781	57,781
增加之股數(D)(註 4)		-	15,228	-	12,821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E)=(C+D)		57,781	73,009	57,781	70,602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每股)		0.0706	-	0.0962	-
股本稀釋對每股盈餘影響(1-(C/E))		-	20.86%	-	18.16%

註 1：銀行借款利率 1.36%(本公司 105 年度目前銀行信用借款利率)；轉換公司債依有效利率換算出應付公司債現值，而現值與應付轉換公司債面值之差額為此應付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設算後之實質利率為 1.85%[(300,000 仟元 - 283,320 仟元)元 ÷ 3 年 ÷ 300,000 仟元]，惟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票面利率為零，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註 2：假設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2 月下旬募集完成，並於 106 年 3 月償還銀行借款，而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當，106 年度之資金成本計算期間僅為 3 個月，故推估全年度計算如下：

(1)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計算為 300,000 仟元 x 1.36% = 4,080 仟元。

(2)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若發行轉換公司債皆尚未轉換時，3 年總資金成本為公司債折價 16,680 仟元(【3,000 張 x (100,000 元 - 94,440 元)】 = 16,680 仟元)，故轉換公司債 12 個月之資金成本約為 5,560 仟元。

註 3：57,781 仟股係本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揭露之普通股股數。

註 4：增加股數之設算基礎為：轉換公司債基準價格 23.2 元，暫定轉換價格 23.4 元(轉換溢價率 101.00%)；現金增資發行價格 19.7 元(折價成數 85.00%)。

經上述設算結果，以資金成本角度而言，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將分別使每股盈餘下降 0.0706 元及 0.0962 元，惟發行轉換公司債雖於各年度預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未有實際利息費用資金流出，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而全數轉換後及發行現金增資因無利息負擔，故並不因資金成本而使每股盈餘減少。

另以股本稀釋角度觀之，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時，並無股本稀釋連帶使盈餘稀釋之問題，現金增資之盈餘稀釋比率為 20.86%，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之盈餘稀釋比率為 18.16%。

以因新增股本產生之盈餘稀釋效果觀之，轉換公司債因係溢價發行，故其盈餘稀釋比率相較以折價發行之現金增資而言，對公司產生之股權成本及盈餘稀釋影響係相對較低，又投資人之轉換行為係奠基於股價上漲，故雖轉換後產生新增股數而增加盈餘稀釋效果，但此時亦隱含公司獲利呈成長之狀態，更可進一步抵銷之，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整體而言，本公司現階段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不但可以掌握長期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隨著轉換效果亦能適度提高自有資金

比例，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利於競爭力提升及提升財務調度彈性。
故本公司選擇發行轉換公司債辦理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前股東權益總額(註 1)	1,155,900	1,155,900	1,155,900
籌資前每股淨值(註 2)	20.00	20.00	20.00
擬募集資金	-	300,000	300,000
籌資後預計股東權益(註 3)	-	1,455,900	1,455,900
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註 4)	-	73,009	70,602
籌資後每股淨值(註 5)	-	19.94	20.62
每股淨值最大稀釋程度(註 6)	-	0.30%	(3.10)%

註 1：係本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以本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 1,155,900 仟元，流通在外股數 57,781 仟股為基礎計算之。

註 3：係以本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1,155,900 仟元，加計擬籌資金額估算之。

註 4：詳評估報告陸、二、(四)、1 之說明。

註 5：籌資後每股淨值=籌資後預計股東權益/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註 6：每股淨值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後每股淨值/籌資前每股淨值）。

辦理銀行借款，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致有股權稀釋之情形，另由上述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每股淨值並無稀釋效果，且影響程度小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綜上所述，若本公司辦理銀行借款，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致有股權稀釋之情形，惟具有資金成本較高及利率上揚風險等侵蝕公司獲利及使股東權益降低之影響；若採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且全數採公開申購承銷，由於現金增資之暫定發行價格較轉換公司債之暫定轉換價格為低，故全數現金增資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較大，因此，採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以適度利用財務槓桿，並緩和股本膨脹之壓力，對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故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可行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業經 105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將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經評估其過程及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請詳評估報告伍之說明，另本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增資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完成。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尚屬合理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以3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經承銷商核閱借款合同和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經檢視其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進度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劃預計募集300,000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為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之侵蝕、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以及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影響。茲就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1) 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874	185,674	150,266	177,558
銀行借款-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1,185	52,704	240,920	530,629
銀行借款-長期借款	51,915	-	-	-
銀行借款合計	233,100	52,704	240,920	530,629
負債比率	39.00%	38.77%	41.55%	48.53%
流動比率	177.91%	303.84%	160.30%	138.26%
速動比率	133.37%	237.89%	129.30%	111.50%
銀行利息費用	2,661	4,443	1,911	3,928

資料來源：本公司102~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年第三季係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為一專業之工業電腦公司，主要係從事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產品包括各類工業用電腦、網路安全平台、嵌入式電腦及客製化相關產品等。本公司102~104年底及105年第三季底之銀行借款分別為233,100仟元、52,704仟元、240,920仟元及530,629仟元，103年底之銀行借款餘額較102年底大幅減少，主係因本公司於10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所致，而104年度及105年第三季由於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且積極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並陸續增加新加坡、英國及上海等營運據點，以就近提供當地銷售市場之維修服務及零組件買賣，故在資金需求提高下，104年底及105年第三季底之銀行借款呈現逐年大幅增加趨勢，105年第三季之利息費用支出亦較104年度大幅增加。另有關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方面，雖本公司因103年度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致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102年度獲得改善，惟104年度及105年第三季在本公司資金需求持續提高下，銀行借款逐年增加，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已較103年度提高及下降，展望未來在工業物聯網持續發展下，智慧製造將係提升系統服務、進軍工業物聯網之關鍵，而本公司已於工業電腦產業浸潤二十餘年，於寬溫、無風扇散熱及移動式運算等領域亦已累積多年經驗與技術，在面對未來性需求時，可快速提供符合市場趨勢新產品與服務，故在全球智慧製造產業持續成長，且本公司

積極布局海外市場之情況下，本公司未來營收可望成長，故所需之營運週轉需求亦將增加，若未來利率走揚，本公司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加重其財務負擔並侵蝕公司獲利，致產生較高之財務風險，故本公司本次擬將募集之資金300,000千元，用以償還銀行短期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同時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300,000千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由於本次預計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0%，且發行轉換公司債將不會產生任何的現金利息費用支出，在發行期間內，若無人要求轉換，本公司即得使用比現行借款利率較低成本之資金；且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利息，因此更可以有效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另以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25%~1.45%估算，如未考慮轉換公司債提前轉換之影響，預計106年度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2,949千元，往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3,929千元，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減少資金流出及對獲利之侵蝕。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外，且其平均資金成本較低，具有降低公司財務成本效果，對於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確有其必要性。

(2)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此外，由於景氣穩定復甦，原本銀行之低利環境漸有改變，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及預留未來景氣不佳時降息之空間，均為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在未來升息壓力有增無減下，從而將使企業之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如逢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緊縮銀根，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因此，本公司本次為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的空間，以及降低未來利率調升時，所增加之利息負擔壓力而償還銀行借款，故實有其必要。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300,000千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為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之侵蝕、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以及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該償還借款對象主係中國信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新光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之借款，其銀行借款合同並無對提前還款有特殊之限制。經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可於106年第一季完成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募集程序，俟資金募足完成後，遂將所募得資金於106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減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6 年度	以後每年
中國信託銀行	1.3100%	105.09.02-105.12.02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97	262
	1.3100%	105.09.05-105.12.02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98	131
	1.3100%	105.09.23-105.12.23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98	131
	1.3100%	105.08.03-105.11.03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98	131
台北富邦銀行	1.3604%	105.11.01-106.01.19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02	136
	1.3604%	105.08.15-106.02.11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02	136
合作金庫銀行	1.2600%	105.03.11-106.03.11	營運週轉	7,000	7,000	66	88
	1.2600%	105.03.30-106.03.30	營運週轉	16,000	16,000	151	202
	1.2600%	105.04.12-106.04.12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284	378
	1.2600%	105.07.05-106.07.05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89	252
	1.2600%	105.07.18-106.07.18	營運週轉	7,000	6,000	57	76
彰化銀行	1.3000%	105.09.07-105.11.07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98	130
	1.3000%	105.10.03-105.12.01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95	260
	1.3000%	105.10.17-105.12.17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293	390
第一銀行	1.3600%	105.10.20-106.01.20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02	136
土地銀行	1.4500%	105.08.30-106.02.28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09	145
	1.4500%	105.09.05-106.03.05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09	145
	1.4500%	105.10.03-106.04.03	營運週轉	11,000	11,000	120	160
華南銀行	1.3000%	105.09.09-105.12.05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98	130
	1.3000%	105.10.28-106.01.20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95	260
新光銀行	1.2500%	105.09.30-105.12.29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88	250
合計	-	-	-	301,000	300,000	2,949	3,92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若未辦理本次募資案，則上述表列借款將再行續約，另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6 年 3 月償還銀行借款，並依此推估 106 年度及以後每年度預計減少之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 106 年第一季募足全部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 106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949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3,929 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2)改善財務結構

項目 / 年度	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前			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三季	106 年度(預估)
流動比率	303.84	160.30	138.26	198.75
速動比率	237.89	129.30	111.50	160.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57.89	786.34	764.59	976.03
負債比率	38.77	41.55	48.53	48.53

註：上表為本公司個體財務數字及比率。

本公司將本次募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雖負債比率維持不變，惟預計募資後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將較募資前提升，顯見本次償還銀行借款計畫除可更加提升本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外，其財務結構亦將有明顯改善，此外，尚可降低本公司長期以來對銀行之高依存度，並可藉此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現金安全水位，並進而提升其因應產業景氣波動之能力，故其預計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包括普通股與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特別股較少為公司所採用，茲就各種常用籌資工具之有利、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普通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較能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存託憑證(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提高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膨脹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3.外國人已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4.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 2.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3.公司債債權人並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威脅。 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之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資金贖回壓力。 4.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及債券流動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資金募集較不易。
債權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3.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並認列利息費用。 3.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集是否成功需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轉換之可能性而定。 4.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	1. 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 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 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 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 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5. 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本公司目前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當，而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將在 106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因此以下僅就本公司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說明對 106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

單位：仟元；仟股

項目	方案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A)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36%	-	1.85%	-
資金成本(B)(註 2)		4,080	-	5,560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C)(註 3)		57,781	57,781	57,781	57,781
增加之股數(D)(註 4)		-	15,228	-	12,821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E)=(C+D)		57,781	73,009	57,781	70,602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每股)		0.0706	-	0.0962	-
股本稀釋對每股盈餘影響(1-(C/E))		-	20.86%	-	18.16%

註 1：銀行借款利率 1.36%(本公司 105 年度目前銀行信用借款利率)；轉換公司債依有效利率換算出應付公司債現值，而現值與應付轉換公司債面值之差額為此應付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設算後之實質利率為 1.85%[(300,000 仟元 - 283,320 仟元)元 ÷ 3 年 ÷ 300,000 仟元]，惟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票面利率為零，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註 2：假設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2 月下旬募集完成，並於 106 年 3 月償還銀行借款，而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當，106 年度之資金成本計算期間僅為 3 個月，故推估全年度計算如下：
 (1) 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計算為 300,000 仟元 x 1.36% = 4,080 仟元。
 (2) 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若發行轉換公司債皆尚未轉換時，3 年總資金成本為公司債折價 16,680 仟元【3,000 張 x (100,000 元 - 94,440 元)】 = 16,680 仟元，故轉換公司債 12 個月之資金成本約為 5,560 仟元。

註 3：57,781 仟股係本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揭露之普通股股數。

註 4：增加股數之設算基礎為：轉換公司債基準價格 23.2 元，暫定轉換價格 23.4 元(轉換溢價率 101.00%)；現金增資發行價格 19.7 元(折價成數 85.00%)。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經上述設算結果，以資金成本角度而言，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將分別使每股盈餘下降0.0706元及0.0962元，惟發行轉換公司債雖於各年度預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未有實際利息費用資金流出，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而全數轉換後及發行現金增資因無利息負擔，故並不因資金成本而使每股盈餘減少。

另以股本稀釋角度觀之，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時，並無股本稀釋連帶使盈餘稀釋之問題，現金增資之盈餘稀釋比率為20.86%，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之盈餘稀釋比率為18.16%。

以因新增股本產生之盈餘稀釋效果觀之，轉換公司債因係溢價發行，故其盈餘稀釋比率相較以折價發行之現金增資而言，對公司產生之股權成本及盈餘稀釋影響係相對較低，又投資人之轉換行為係奠基於股價上漲，故雖轉換後產生新增股數而增加盈餘稀釋效果，但此時亦隱含公司獲利呈成長之狀態，更可進一步抵銷之，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整體而言，本公司現階段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不但可以掌握長期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隨著轉換效果亦能適度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利於競爭力提升及提升財務調度彈性。故本公司選擇發行轉換公司債辦理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須負擔利息成本亦無到期還款之壓力，而銀行長期借款及轉換公司債未執行轉換權前，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需考量利息支出及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故以下針對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說明比較之。

在利息支出部份，依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所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觀之，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對本公司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將不會產生任何的現金利息費用支出，在發行期間內，若無人要求轉換，本公司即得使用比現行借款利率較低成本之資金，依中央銀行於105年11月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約為2.63%而言，實較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高；若在債券存續期間投資人進行轉換，則本公司亦無須負擔此部分之利息費用，對於本公司財務負擔之減輕亦有正面效益。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

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是以，本次擬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所需之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並減輕其利息負擔與分期或到期還款的壓力，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公司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C.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募集資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註 1)	57,781	57,781	57,781
預計增發股數(註 2)	-	15,228	12,821
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	73,009	70,602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3)	-	20.86%	18.16%

註 1：係本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揭露之普通股股數。

註 2：增加股數之設算基礎為：暫定以 105 年 12 月 27 日為基準日，選定該公司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23.2 元為基準價格；現金增資暫定發行價格 19.7 元(折價成數 85.00%)；轉換公司債暫定轉換價格 23.4 元(轉換溢價率 101.00%)。

註 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 (目前已發行股數/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辦理銀行借款，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致有股權稀釋之情形，另由上述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8.16%，較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對股權之稀釋效果為低。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i.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仟元；仟股

項目	方案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A)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36%	-	1.85%	-
資金成本(B)(註 2)		4,080	-	5,560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C)(註 3)		57,781	57,781	57,781	57,781
增加之股數(D)(註 4)		-	15,228	-	12,821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E)=(C+D)		57,781	73,009	57,781	70,602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每股)		0.0706	-	0.0962	-
股本稀釋對每股盈餘影響(1-(C/E))		-	20.86%	-	18.16%

註 1：銀行借款利率 1.36%(本公司 105 年度目前銀行信用借款利率)；轉換公司債依有效利率換算出應付公司債現值，而現值與應付轉換公司債面值之差額為此應付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設算後之實質利率為 1.85%[(300,000 仟元-283,320 仟元)元÷3 年÷300,000 仟元]，惟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票面利率為零，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註 2：假設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2 月下旬募集完成，並於 106 年 3 月償還銀行借款，而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當，106 年度之資金成本計算期間僅為 3 個月，故推估全年度計算如下：

(1)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計算為 300,000 仟元 x1.36% =4,080 仟元。

(2)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若發行轉換公司債皆尚未轉換時，3 年總資金成本為公司債折價 16,680 仟元(【3,000 張×(100,000 元-94,440 元)】=16,680 仟元)，故轉換公司債 12 個月之資金成本約為 5,560 仟元。

註 3：57,781 仟股係本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揭露之普通股股數。

註 4：增加股數之設算基礎為：轉換公司債基準價格 23.2 元，暫定轉換價格 23.4 元(轉換溢價率 101.00%)；現金增資發行價格 19.7 元(折價成數 85.00%)。

經上述設算結果，以資金成本角度而言，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將分別使每股盈餘下降 0.0706 元及 0.0962 元，惟發行轉換公司債雖於各年度預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未有實際利息費用資金流出，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而全數轉換後及發行現金增資因無利息負擔，故並不因資金成本而使每股盈餘減少。

另以股本稀釋角度觀之，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時，並無股本稀釋連帶使盈餘稀釋之問題，現金增資之盈餘稀釋比率為 20.86%，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之盈餘稀釋比率為 18.16%。

以因新增股本產生之盈餘稀釋效果觀之，轉換公司債因係溢價發行，故其盈餘稀釋比率相較以折價發行之現金增資而言，對公司產生之股權成本及盈餘稀釋影響係相對較低，又投資人之轉換行為係奠基於股價上漲，故雖轉換後產生新增股數而增加盈餘稀釋效果，但此時亦隱含公司獲利呈成長之狀態，更可進一步抵銷之，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整體而言，本公司現階段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不但可以掌握長期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隨著轉換效果亦能適度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利於競爭力提升及提升財務調度彈性。故本公司選擇發行轉換公司債辦理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ii. 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前股東權益總額(註 1)	1,155,900	1,155,900	1,155,900
籌資前每股淨值(註 2)	20.00	20.00	20.00
擬募集資金	-	300,000	300,000
籌資後預計股東權益(註 3)	-	1,455,900	1,455,900
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註 4)	-	73,009	70,602
籌資後每股淨值(註 5)	-	19.94	20.62
每股淨值最大稀釋程度(註 6)	-	0.30%	(3.10)%

註 1：係本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以本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 1,155,900 仟元，流通在外股數 57,781 仟股為基礎計算之。

註 3：係以本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1,155,900 仟元，加計擬籌資金額估算之。

註 4：詳評估報告陸、二、(四)、1 之說明。

註 5：籌資後每股淨值 = 籌資後預計股東權益 / 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註 6：每股淨值最大稀釋程度 = 1 - (籌資後每股淨值 / 籌資前每股淨值)。

辦理銀行借款，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致有股權稀釋之情形，另由上述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每股淨值並無稀釋效果，且影響程度小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綜上所述，若本公司辦理銀行借款，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致有股權稀釋之情形，惟具有資金成本較高及利率上揚風險等侵蝕公司獲利及使股東權益降低之影響；若採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且全數採公開申購承銷，由於現金增資之暫定發行價格較轉換公司債之暫定轉換價格為低，故全數現金增資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較大，因此，採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以適度利用財務槓桿，並緩和股本膨脹之壓力，對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故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預計將於106年第一季運用此次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106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2,949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3,929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105及10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105年度現金收支表中1~11月為實際數，105年12月及106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據公司資金調度政策，並考量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各項資本支出及償還銀行金額按月編製而成。以下茲就本公司編列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為基礎，並假設本公司本次未籌資之情況下，綜合考量日常營運之收付狀況、不動產、廠房設備及設備支出及銀行借款償還之因素，評估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金不足時點之狀況，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依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1	150,266	176,032
非融資性收入 2	1,057,159	1,242,400
非融資性支出 3	1,223,014	1,214,47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23,014	1,314,47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6=1+2-5	(115,589)	103,954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5年度之期初現金餘額為150,266仟元，加計該年度非融資性收入1,057,159仟元後，其可供使用資金為1,207,425仟元，由於105年度本

公司積極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陸續增加對Arbor France、Arbor Singapore、Arbor UK及上海磐丰等子公司之投資，並成立海外營運據點，以就近提供當地銷售市場之維修服務及零組件買賣，在資金需求提高下，本公司於105年度已出現營運資金短絀情形，未來隨本公司營運持續擴充成長，對資金之需求亦相對提高，若本次不辦理籌資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將繼續以舉債方式彌補現金餘額短缺，在過度依賴銀行借款之情況下，將使本公司之營運暴露於較高風險中，故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籌資以償還銀行借款計畫，不僅可使其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得以改善，進而降低營運風險與財務風險，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再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以下：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50,266	170,756	88,756	143,512	185,741	185,689	185,321	201,550	251,824	177,558	224,901	146,757	150,26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8,808	120,675	117,381	89,433	82,156	62,847	68,069	95,572	41,673	126,776	43,803	109,742	1,026,935
營業稅退稅款	4,085	1,968	1,785	2,489	2,920	2,530	2,528	1,508	1,970	1,884	2,266	1,700	27,633
其他(利息+租金)	171	143	217	44	871	64	158	158	177	193	195	200	2,591
合計(2)	73,064	122,786	119,383	91,966	85,947	65,441	70,755	97,238	43,820	128,853	46,264	111,642	1,057,15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87,171	140,228	77,390	62,339	93,769	77,733	59,403	73,380	64,817	51,103	65,576	70,085	922,994
薪資付現	12,193	25,595	11,146	11,062	11,145	11,271	10,778	11,099	10,988	10,900	11,112	11,007	148,2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6	1,114	-	552	924	75	39	1,510	348	1,092	-	5,960
流動性質之投資	-	-	11,793	-	-	-	-	-	-	-	-	-	11,793
長期股權投資	61,833	1,053	4,000	-	3,900	-	5,736	2,937	2,000	10,700	20,000	-	112,159
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	-	-	-	-	-	-	-	3,400	-	-	-	3,400
應付所得稅	-	-	-	-	7,097	-	-	-	6,069	-	-	-	13,166
其他(利息+其它)	89	415	615	146	400	767	184	527	785	258	530	530	5,246
合計(3)	161,286	167,597	106,058	73,547	116,863	90,695	76,176	87,982	89,569	73,309	98,310	81,622	1,223,01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61,286	267,597	206,058	173,547	216,863	190,695	176,176	187,982	189,569	173,309	198,310	181,622	1,323,01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7,956)	25,945	2,081	61,931	54,825	60,435	79,900	110,806	106,075	133,102	72,855	76,777	(115,589)
融資淨額													
借款	145,712	40,350	122,219	119,810	75,864	132,598	94,000	160,237	128,930	128,077	402,647	140,000	1,690,444
償還+贖回公司債	(37,000)	(77,539)	(80,788)	(96,000)	(45,000)	(107,712)	(72,350)	(119,219)	(92,810)	(92,864)	(396,239)	(140,745)	(1,358,266)
美元定存質借轉受限資產	-	-	-	-	-	-	-	-	(64,637)	(32,506)	(32,506)	-	(129,649)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支付股利	-	-	-	-	-	-	-	-	-	(10,908)	-	-	(10,908)
合計(7)	108,712	(37,189)	41,431	23,810	30,864	24,886	21,650	41,018	(28,517)	(8,201)	(26,098)	(745)	191,621
期末現金餘額(8)=(1)+(2)- (3)+(7)	170,756	88,756	143,512	185,741	185,689	185,321	201,550	251,824	177,558	224,901	146,757	176,032	176,032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76,032	139,882	391,922	86,764	88,311	91,841	102,721	112,522	123,072	131,066	145,946	161,666	176,03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80,000	110,000	80,000	9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20,000	1,210,000
營業稅退稅款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30,000
其他(利息+租金)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400
合計(2)	82,700	112,700	82,700	92,700	102,700	102,700	102,700	102,700	112,700	112,700	112,700	122,700	1,242,4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90,000	140,000	67,500	74,6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5,000	85,000	85,000	89,600	1,036,700
薪資付現	27,000	11,200	11,2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52,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7	1,206	2,470	120	1,199	450	2,106	1,120	280	87	10,915
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	-	-	-	-	-	-	-	3,400	-	-	-	3,400
應付所得稅	-	-	-	-	5,000	-	-	-	2,500	-	-	-	7,500
其他(利息+其它)	530	530	203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3,063
合計(3)	117,530	151,730	80,780	87,506	99,170	91,820	92,899	92,150	104,706	97,820	96,980	101,387	1,214,47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17,530	251,730	180,780	187,506	199,170	191,820	192,899	192,150	204,706	197,820	196,980	201,387	1,314,47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41,202	852	293,842	(8,042)	(8,159)	2,721	12,522	23,072	31,066	45,946	61,666	82,979	103,954
融資淨額													
借款	94,000	78,000	30,000	-	19,000	44,000	-	-	-	-	-	-	265,000
償還	(95,320)	(86,930)	(337,077)	(3,647)	(19,000)	(44,000)	-	-	-	-	-	-	(585,975)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	-	-	-	-	-	-	-	-	-	300,000
支付股利	-	-	-	-	-	-	-	-	-	-	-	-	-
合計(7)	(1,320)	291,070	(307,077)	(3,647)	-	-	-	-	-	-	-	-	(20,975)
期末現金餘額 (8)=(1)+(2)- (3)+(7)	139,882	391,922	86,764	88,311	91,841	102,721	112,522	123,072	131,066	145,946	161,666	182,979	182,97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應付款項付現天數概況如下：

單位：天

年度	項目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應付帳款付現天數
103年度		89	67
104年度		122	81
105年第三季		118	7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5年第三季為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105及10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105年度截至11月份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105年12月及106年度之預計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推估編製。

在應收帳款政策方面，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條件主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等因素，經綜合考量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三季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89天、122天及118天，104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103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因本公司於104年底對主要客戶互動網銷貨1.09億，致使期末應收款項較103年度大幅增加所致，惟大部分客戶之收款天數仍與收款政策相當，本公司在編製105及106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之收現情形，主係依據產業變化趨勢預估每月營收情形，並考量客戶銷貨條件及以往各月份帳款回收比例，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應付款項主要係製造所需原物料、研發所需之耗材及商品所產生之貨款，目前與主要供應商往來之付款政策一般約為當月結15天~次月結60天之間，本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三季之平均付現天數分別為67天、81天及72天，大致與付款政策相符，且預估106年度之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應無顯著差異，另本公司所編製105及106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主係參酌105年截至11月實際營運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供應商間之付款條件及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故105及106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

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所擬定，105及106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分別為5,960仟元及10,915仟元，主要係支付生產設備之汰舊換新、維修及產品模具開發費用等，另本公司105年1~11月增加長期股權投資112,159仟元，主係因本公司為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陸續增加對Arbor France、Arbor Singapore、Arbor UK及上海磐丰等子公司之投資，以及新增採權益法投資之互動網所致，另本公司105年12月及106年度則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前三季
利息費用(A)	4,443	1,911	3,928
營業利益(B)	72,754	20,958	41,264
財務槓桿度(倍)=B/(B-A)	1.07	1.10	1.11
負債比率	38.77%	41.55%	48.53%

資料來源：103 及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前三季係本公司提供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分析，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8.77%、41.55%及 48.53%，呈逐年增加趨勢，主係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需求亦隨之提高所致。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300,000仟元，計畫項目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其細目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6年度	以後每年
中國信託銀行	1.3100%	105.09.02-105.12.02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97	262
	1.3100%	105.09.05-105.12.02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98	131
	1.3100%	105.09.23-105.12.23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98	131
	1.3100%	105.08.03-105.11.03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98	131
台北富邦銀行	1.3604%	105.11.01-106.01.19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02	136
	1.3604%	105.08.15-106.02.11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02	136
合作金庫銀行	1.2600%	105.03.11-106.03.11	營運週轉	7,000	7,000	66	88
	1.2600%	105.03.30-106.03.30	營運週轉	16,000	16,000	151	202
	1.2600%	105.04.12-106.04.12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284	378
	1.2600%	105.07.05-106.07.05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89	252
	1.2600%	105.07.18-106.07.18	營運週轉	7,000	6,000	57	76
彰化銀行	1.3000%	105.09.07-105.11.07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98	130
	1.3000%	105.10.03-105.12.01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95	260
	1.3000%	105.10.17-105.12.17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293	390
第一銀行	1.3600%	105.10.20-106.01.20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02	136
土地銀行	1.4500%	105.08.30-106.02.28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09	145
	1.4500%	105.09.05-106.03.05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09	145
	1.4500%	105.10.03-106.04.03	營運週轉	11,000	11,000	120	160
華南銀行	1.3000%	105.09.09-105.12.05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98	130
	1.3000%	105.10.28-106.01.20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95	260
新光銀行	1.2500%	105.09.30-105.12.29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88	250
合計	-	-	-	301,000	300,000	2,949	3,929

註：若未辦理本次募資案，則上述表列借款將再行續約，另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106年3月償還銀行借款，並依此推估106年度及以後每年度預計減少之利息支出。

B.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經詢本公司相關主管人員及參閱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得知，本公司本次欲償還之借款明細，其均與金融機構訂有融資契約，主要係本公司為支應用途為短期營運週轉之用。本公司依前述授信合約向銀行融資舉借，上述借款乃維持本公司現金收付之正常營運，故原借款用途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本公司為考量應收付款天數間之落差、銷售客戶短期訂單集中等因素所產生之資金需求，因此透過銀行短期融資，使得現金收支得以平衡，以期進銷貨營運活動得以平穩運作，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正面效益。依此觀之，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應已顯現。

(4)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5)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編製之10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11月份為實際數，12月份為預估數，10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自105年12月底止至未來一年(10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長期股權投資支出，而預計之資本支出金額為10,915仟元，尚未達本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行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行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年度截至9月30日止財務資料(註)
		100年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841,518	1,034,671	1,351,218	1,843,224	1,979,3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159	13,159	15,312	15,720	14,1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8,8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067	168,626	224,570	229,664	170,390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56,205
無形資產		-	12,881	11,356	12,500	13,392	44,772
其他資產		-	27,834	28,849	34,392	41,005	62,223
資產總額		-	1,068,459	1,256,661	1,637,992	2,143,005	2,335,8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423,301	468,450	400,446	924,559	1,158,727
	分配後	-	463,661	491,323	460,579	935,46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55,995	55,661	269,671	6,389	21,2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479,296	524,111	670,117	930,948	1,179,998
	分配後	-	519,656	546,984	730,250	941,85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587,536	732,418	938,321	1,120,679	1,065,795
股本	分配前	-	403,940	457,800	500,673	561,445	577,806
	分配後	-	403,940	480,673	500,673	577,806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		-	74,888	121,045	222,641	412,585	412,5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19,355	149,405	200,948	184,351	137,022
	分配後	-	78,995	103,659	140,815	157,08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7,148)	4,648	14,539	13,443	(10,473)
庫藏股票		-	(3,499)	(480)	(480)	(51,145)	(51,145)
非控制權益		-	1,627	132	29,554	91,378	90,10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589,163	732,550	967,875	1,212,057	1,155,900
	分配後	-	548,803	709,677	907,742	1,201,149	尚未分配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101年(比較期)至105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度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2：102年度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採現金紅利及股票紅利並行。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年度截至 9月30日止 財務資料(註)
	100年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1,207,991	1,282,828	1,458,121	1,436,740	1,062,901
營業毛利	-	438,216	480,440	560,566	563,636	432,891
營業損益	-	57,170	75,665	80,121	11,792	7,0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782)	13,769	27,645	36,727	(23,027)
稅前淨利	-	53,388	89,434	107,766	48,519	(15,98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39,751	69,685	89,208	39,425	(21,306)
停業單位損失	-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	39,751	69,685	89,208	39,425	(21,3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7,244)	12,064	9,713	(848)	(23,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507	81,749	98,921	38,577	(45,24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9,986	70,270	97,476	43,371	(20,0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235)	(585)	(8,268)	(3,946)	(1,2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33,229	82,206	107,180	42,440	(43,9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722)	(457)	(8,259)	(3,863)	(1,273)
每股盈餘	-	1.01	1.53	2.02	0.81	(0.36)

註1：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滿五個年度，故無數據資料。

註2：上述合併財務報告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編制，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105年第三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	607,648	734,180	984,122	1,264,564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13,159	13,159	15,312	15,7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926	281,863	310,942	410,4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404	145,526	140,885	143,51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58,009	56,978	
無形資產		-	6,135	4,321	4,261	4,146	
其他資產		-	24,948	21,694	19,007	21,991	
資產總額		-	1,001,220	1,200,743	1,532,538	1,917,3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357,689	412,664	323,537	788,850	
	分配後	-	398,049	435,537	383,670	799,758	
長期負債		-	52,127	51,915	265,697	0	
其他負債		-	3,868	3,746	4,983	7,8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413,684	468,325	594,217	796,712	
	分配後	-	454,044	491,198	654,350	807,620	
股本	分配前	-	403,940	457,800	500,673	561,445	
	分配後	-	403,940	480,673	500,673	577,806	
資本公積		-	74,888	121,045	222,641	412,5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19,355	149,405	200,948	184,351	
	分配後	-	78,995	103,659	140,815	157,082	
其他權益		-	(7,148)	4,648	14,539	13,443	
庫藏股票		-	(3,499)	(480)	(480)	(51,145)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587,536	732,418	938,321	1,120,679	
	分配後	-	547,176	709,545	878,188	1,109,771	

註：我國自 102 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 101 年(比較期)至 105 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	1,012,838	1,021,729	1,132,903	1,112,883	不適用
營業毛利	-	301,527	315,533	322,512	282,322	
營業利益	-	80,560	74,586	72,754	20,958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	27,013	15,006	42,935	34,793	
稅前淨利	-	53,547	89,592	115,689	55,751	
本期淨利	-	39,986	70,270	97,476	43,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 (淨額)	-	(6,757)	11,936	9,704	(931)	
本期綜合利益總 額	-	33,229	82,206	107,180	42,440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	1.01	1.53	2.02	0.81	

註：我國自 102 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 101 年(比較期)至 105 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601,404	627,245	-	-	-
基金及投資		234,005	236,960	-	-	-
固定資產		153,642	151,138	-	-	-
無形資產		53	48	-	-	-
其他資產		13,281	8,269	-	-	-
資產總額		1,002,385	1,023,660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3,487	379,517	-	-	-
	分配後	410,019	419,877	-	-	-
長期負債		47,278	52,127	-	-	-
其他負債		2,171	2,481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2,936	434,125	-	-	-
	分配後	459,468	474,485	-	-	-
股本		380,909	403,940	-	-	-
資本公積		75,853	75,848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4,245	106,208	-	-	-
	分配後	77,713	65,848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82	7,934	-	-	-
庫藏股票		(5,907)	(3,499)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33)	(896)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9,449	589,535	-	-	-
	分配後	542,917	549,175	-	-	-

註：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國自 102 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969,276	1,012,838	-	-	-
營業毛利		271,769	301,527	-	-	-
營業(損)益		65,867	80,440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011	3,930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305	30,943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8,573	53,427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1,554	39,866	-	-	-
停業部門損益		0	0	-	-	-
非常損益		0	0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	-	-
本期損益		61,554	39,866	-	-	-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追溯調整前	1.63	1.01	-	-	-
	追溯調整後	1.59	1.01	-	-	-

註：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國自 102 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601,404	627,245	-	-	-
基金及投資		234,005	236,960	-	-	-
固定資產		153,642	151,138	-	-	-
無形資產		53	48	-	-	-
其他資產		13,281	8,269	-	-	-
資產總額		1,002,385	1,023,660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3,487	379,517	-	-	
	分配後	410,019	419,877	-	-	
長期負債		47,278	52,127	-	-	-
其他負債		2,171	2,481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2,936	434,125	-	-	
	分配後	459,468	474,485	-	-	
股本	分配前	380,909	403,940	-	-	
	分配後	392,280	407,927	-	-	
資本公積		75,853	75,848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4,245	106,208	-	-	
	分配後	77,713	65,848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82	7,934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33	-896	-	-	-
庫藏股票		-5,907	-3,499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9,449	589,535	-	-	
	分配後	542,917	549,175	-	-	

註：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個體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969,276	1,012,838	-	-	-
營業毛利		275,502	310,274	-	-	-
營業(損)益		65,867	80,440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011	3,930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305	30,943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68,573	53,427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1,554	39,866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61,554	39,866	-	-	-
每股盈餘		1.59	1.01	-	-	-

註：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時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1.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2.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 3.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

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經評估認為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金額，且無須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揭露。

(2)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配合重行表達。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邱昭賢	無保留意見
105 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李秀玲	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

因會計師聯合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於 100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王照明、林鈞堯更換為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於 102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王照明、翁世榮更換為王輝賢、翁世榮。於 104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王輝賢、翁世榮更換為王照明、邱昭賢會計師。於 105 年第三季核閱會計師由王照明、邱昭賢更換為王照明、李秀玲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註 2)
		100 年度(註 1)	101 年度(註 1)	102 年度(註 1)	103 年度(註 1)	104 年度(註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4.86	41.71	40.91	43.44	50.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72.78	467.43	551.23	530.53	690.8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98.80	220.87	337.73	199.36	170.82	
	速動比率	-	125.97	147.60	227.50	138.32	111.40	
	利息保障倍數	-	1,746.76	3,029.56	1,965.75	623.96	(58.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4.63	4.33	3.76	2.62	2.74	
	平均收現日數	-	79.00	84.00	97.00	139.00	133.00	
	存貨週轉率(次)	-	2.15	2.01	1.91	1.49	1.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5.16	5.43	5.25	4.13	4.66	
	平均銷貨日數	-	170.00	182.00	191.00	245.00	28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6.90	7.51	7.42	6.33	7.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15	1.10	1.01	0.76	0.47	
	資產報酬率 (%)	-	4.05	6.25	7.07	2.70	(0.77)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	6.73	10.63	11.46	3.98	(2.4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14.15	16.53	16.00	2.10	1.63
		稅前純益	-	13.22	19.54	21.52	8.64	(3.69)
	純益率 (%)	-	3.31	5.48	6.69	3.02	(2.00)	
	每股盈餘 (元)	-	1.01	1.60	2.02	0.81	(0.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7.36)	(6.97)	(30.63)	(28.36)	0.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78.12	66.27	(4.66)	(46.69)	(66.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8.48)	(8.69)	(11.16)	(24.82)	(0.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4.90	3.96	4.06	24.34	30.86	
	財務槓桿度	-	1.06	1.04	1.08	4.66	(2.30)	

註 1：100 年度財務分析請詳 3.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1-104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第三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本表計算公式請參考下表 2.之說明。

(2)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原因分析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44	40.91	6.18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0.53	551.23	(3.76)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9.36	337.73	(40.97)	註 1
	速動比率(%)		138.32	227.5	(39.2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623.96	1965.75	(68.26)	註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2	3.76	(30.32)	註 3
	平均收款天數		139.31	97	43.62	註 3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次)		1.49	1.91	(21.99)	註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3	5.25	(21.27)	註 4
	平均銷貨日數		245	191	28.27	註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33	7.42	(14.69)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1.01	(24.75)	註 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0	7.07	(61.81)	註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8	11.46	(65.27)	註 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0	16	(86.87)	註 2
		稅前純益	8.64	21.52	(59.85)	註 2
	純益率(%)		3.02	6.69	(54.86)	註 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81	2.02	(59.90)	註 2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8.36)	(30.63)	(7.4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69)	(4.66)	901.93	註 6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24.82)	(11.16)	122.40	註 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34	4.06	499.40	註 2
	財務槓桿度		4.66	1.08	331.22	註 2

註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下降係因 104 年度應付公司債由長期負債轉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註 2：利息保障倍數、獲利能力及槓桿度下降係因 103 年度新成立子公司尚在創始階段未能貢獻利益所致。

註 3：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平均收款天數延長係因部分客戶延遲支付貨款所致。

註 4：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係因營運需求而採取的備貨策略所致。

註 5：總資產週轉率降低係因業務需求採取之備貨策略及延長客戶收款天數至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註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 104 年備貨致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較多所致。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分析：

項目 (註 2)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1.32	39.00	38.77	41.5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433.63	541.54	857.89	786.3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69.88	177.91	303.84	160.30	
	速動比率	-	127.38	133.37	237.89	129.30	
	利息保障倍數	-	277.14	3,466.85	2,255.56	752.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4.43	4.54	4.09	3.00	
	平均收現日數	-	82	80	89	122	
	存貨週轉率 (次)	-	3.66	3.27	3.32	3.0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5.48	6.01	5.45	4.48	
	平均銷貨日數	-	100	112	110	11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6.77	6.95	7.91	7.8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1.02	0.93	0.83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6.54	6.58	7.46	2.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6.92	10.65	11.67	4.21	
	占實收資 比率 (%)	營業利益	-	19.91	16.29	14.53	3.73
		稅前純益	-	13.26	19.57	23.11	9.93
	純益率 (%)	-	3.95	6.88	8.60	3.90	
	每股盈餘 (元)	-	1.01	1.53	2.02	0.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6.10)	(6.20)	(12.33)	(29.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4.36	46.62	21.58	(57.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2.20)	(7.83)	(5.17)	(25.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3.07	3.22	3.21	9.43	
	財務槓桿度	-	1.6	1.04	1.07	1.10	

註 1：100 年度財務分析請詳(四)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1-104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

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出，計算結果為負值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原因分析

項目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55	38.77	7.17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86.34	858.15	(8.37)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0.30	304.18	(47.30)	註 1	
	速動比率(%)	130.12	239.92	(45.77)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752.44	2,255.56	(66.64)	註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0	4.09	(26.65)	註 3	
	平均收款天數	121.00	89.00	35.96	註 3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次)	3.06	3.32	(7.83)	註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8	5.45	(17.80)	註 4	
	平均銷貨日數	119.00	110.00	8.18	註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83	7.91	(1.01)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83	(21.69)	註 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3	7.46	(60.72)	註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1	11.67	(63.92)	註 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73	14.53	(74.33)	註 2
		稅前純益	9.93	23.11	(57.03)	註 2
	純益率(%)	3.90	8.60	(54.65)	註 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81	2.02	(59.90)	註 2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9.93)	(12.33)	142.7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91)	21.58	(368.35)	註 6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25.99)	(5.17)	402.71	註 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43	3.21	193.77	註 2	
	財務槓桿度	1.69	1.08	56.48	註 2	

註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下降係因 104 年度應付公司債由長期負債轉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註 2：利息保障倍數、獲利能力及槓桿度下降係因 103 年度新成立子公司尚在創始階段未能貢獻利益所致。

註 3：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平均收款天數延長係因部分客戶延遲支付貨款所致。

註 4：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係因營運需求而採取的備貨策略所致。

註 5：總資產週轉率降低係因業務需求採取之備貨策略及延長客戶收款天數至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註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 104 年備貨致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較多所致。

3.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註 2)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41	44.86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67.18	372.78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6.41	198.8	-	-	-		
	速動比率	141.5	125.97	-	-	-		
	利息保障倍數	2,083.96	1,746.76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75	4.63	-	-	-		
	平均收現日數	63	79	-	-	-		
	存貨週轉率 (次)	2.38	2.15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55	5.16	-	-	-		
	平均銷貨日數	153	170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85	6.9	-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8	1.15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34	4.05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71	6.73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15.93	14.15	-	-	-	
		稅前純益	18.41	13.22	-	-	-	
	純益率 (%)	5.12	3.31	-	-	-		
每股盈餘 (元)	1.57	1.01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5.13	(7.36)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5.81	78.12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6.44	(8.48)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21	4.9	-	-	-		
	財務槓桿度	1.06	1.06	-	-	-		

註 1：各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而因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故無數據資料。

註 2：各年度之每股盈餘係以按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3：本表計算公式請參考下表 4.之說明。

4.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註 2)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19	42.41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01.41	424.55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6.83	165.27	-	-	-		
	速動比率	124.32	125.22	-	-	-		
	利息保障倍數	2,061	1,864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86	4.43	-	-	-		
	平均收現日數	75	82	-	-	-		
	存貨週轉率 (次)	3.79	3.66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31	5.05	-	-	-		
	平均銷貨日數	96	100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39	6.65	-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	1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64	4.18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36	6.88	-	-	-		
	占實收資 比率 (%)	營業利益	17.29	19.91	-	-	-	
		稅前純益	18	13.23	-	-	-	
	純益率 (%)	6.35	3.94	-	-	-		
每股盈餘 (元)	1.59	1.01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8.46	(15.18)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0.45	79.59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2	(12.63)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3	3.07	-	-	-		
	財務槓桿度	1.06	1.04	-	-	-		

註 1：各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而因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故無數據資料。各年度之每股盈餘係以按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出，計算結果為負值故不適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變動分析
流動資產		1,843,224	1,351,218	492,006	36.41	註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720	15,312	408	2.66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664	224,570	5,094	2.27	註 1
無形資產		13,392	12,500	892	7.14	註 1
其他資產		41,005	34,392	6,613	19.23	註 1
資產總額		2,143,005	1,637,992	505,013	30.83	註 2
流動負債		924,559	400,446	524,113	130.88	註 2
非流動負債		6,389	269,671	(263,282)	(97.63)	註 2
負債總額		930,948	670,117	260,831	38.9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20,679	938,321	182,358	19.43	註 2
股本		561,445	500,673	60,772	12.14	註 2
資本公積		412,585	222,641	189,944	85.31	註 2
保留盈餘		184,351	200,948	(16,597)	(8.26)	註 1
其他權益		13,443	14,539	(1,096)	(7.54)	註 1
庫藏股票		(51,145)	(480)	(50,665)	10,555.21	註 2
非控制權益		91,378	29,554	61,824	209.19	註 2
股東權益總額		1,212,057	967,875	244,182	25.23	註 2
<p>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p> <p>註 1：104 及 103 年度尚未有達重大變動比例之項目，故不予分析。</p> <p>註 2：重大變動項目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辦理私 募現金 增資，及因應營運增加所需而做的備貨及客戶延遲貨款支付所致。流動負債變化係應付公司債於 104 年底由長期負債轉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p> <p>因應對策：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p> <p>2. 上述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p>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變動分析
流動資產		1,264,564	984,122	280,442	28.50	註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720	15,312	408	2.66	註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0,473	310,942	99,531	32.01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519	140,885	2,634	1.87	註 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6,978	58,009	(1,031)	(1.78)	註 1
無形資產		4,146	4,261	(115)	(2.70)	註 1
其他資產		21,991	19,007	2,984	15.70	註 1
資產總額		1,917,391	1,532,538	384,853	25.11	註 2
流動負債		788,850	323,537	465,313	143.82	註 2
長期負債		0	265,697	(265,697)	(100.00)	註 2
其他負債		7,862	4,983	2,879	57.78	註 1
負債總額		796,712	594,217	202,495	34.08	註 2
股本		561,445	500,673	60,772	12.14	註 2
資本公積		412,585	222,641	189,944	85.31	註 2
保留盈餘		184,351	200,948	(16,597)	(8.26)	註 1
其他權益		13,443	14,539	(1,096)	(7.54)	註 1
庫藏股票		(51,145)	(480)	(50,665)	10,555.21	註 2
股東權益總額		1,120,679	938,321	182,358	19.43	註 2
<p>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1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註 1：103 及 102 年度尚未有達重大變動比例之項目，故不予分析。 註 2：重大變動項目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並兩次為酬勞員工於市場買回庫藏股，及因應營運增加所需而做的備貨及客戶延遲貨款支付所致。流動負債變化係應付公司債於 104 年底由長期負債轉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餘尚無異常情事。</p> <p>2. 因應對策：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p> <p>3. 上述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p>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3.10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2.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變動分析
流動資產		1,843,224	1,351,218	492,006	36.41	註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720	15,312	408	2.66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664	224,570	5,094	2.27	註 1
無形資產		13,392	12,500	892	7.14	註 1
其他資產		41,005	34,392	6,613	19.23	註 1
資產總額		2,143,005	1,637,992	505,013	30.83	註 2
流動負債		924,559	400,446	524,473	131.09	註 2
非流動負債		6,389	269,671	(263,642)	(97.63)	註 2
負債總額		930,948	670,117	260,831	38.9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20,679	938,321	182,358	19.43	註 2
股本		561,445	500,673	60,772	12.14	註 2
資本公積		412,585	222,641	189,944	85.31	註 2
保留盈餘		184,351	200,948	(16,597)	(8.26)	註 1
其他權益		13,443	14,539	(1,096)	(7.54)	註 1
庫藏股票		(51,145)	(480)	(50,665)	10,555.21	註 2
非控制權益		91,378	29,554	61,824	209.19	註 2
股東權益總額		1,212,057	967,875	244,182	25.23	註 2
<p>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p> <p>註 1：104 及 103 年度尚未有達重大變動比例之項目，故不予分析。</p> <p>註 2：重大變動項目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及因應營運增加所需而做的備貨及客戶延遲貨款支付所致。流動負債變化係應付公司債於 104 年底由長期負債轉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p> <p>2. 因應對策：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p> <p>3. 上述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p>						

2.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變動分析
流動資產		1,264,564	984,122	280,442	28.50	註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20	15,312	408	2.66	註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0,473	310,942	99,531	32.01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519	140,885	2,634	1.87	註 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6,978	58,009	(1,031)	(1.78)	註 1
無形資產		4,146	4,261	(115)	(2.70)	註 1
其他資產		21,991	19,007	2,984	15.70	註 1
資產總額		1,917,391	1,532,538	384,853	25.11	註 2
流動負債		788,850	323,537	465,313	143.82	註 2
長期負債		0	265,697	(265,697)	(100.00)	註 2
其他負債		7,862	4,983	2,879	57.78	註 1
負債總額		796,712	594,217	202,495	34.08	註 2
股本		561,445	500,673	60,772	12.14	註 2
資本公積		412,585	222,641	189,944	85.31	註 2
保留盈餘		184,351	200,948	(16,597)	(8.26)	註 1
其他權益		13,443	14,539	(1,096)	(7.54)	註 1
庫藏股票		(51,145)	(480)	(50,665)	10,555.21	註 2
股東權益總額		1,120,679	938,321	182,358	19.43	註 2
<p>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p> <p>註 1：103 及 102 年度尚未有達重大變動比例之項目，故不予分析。</p> <p>註 2：重大變動項目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並兩次為酬勞員工於市場買回庫藏股，及因應營運增加所需而做的備貨及客戶延遲貨款支付所致。流動負債變化係應付公司債於 104 年底由長期負債轉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餘尚無異常情事。</p> <p>因應對策：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p> <p>2. 上述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p>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變動 分析
營業收入		1,436,740	1,458,121	(21,381)	(1.47)	註 1
營業毛利		563,636	560,566	3,070	0.55	註 1
營業利益		11,792	80,121	(68,329)	(85.28)	註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727	27,645	9,082	32.85	註 1
稅前淨利		48,519	107,766	(59,247)	(54.98)	註 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425	89,208	(52,783)	(59.17)	註 2
本期淨利		39,425	89,208	(49,783)	(55.81)	註 2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益(淨額)		(848)	9,713	(10,561)	(108.73)	註 1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8,577	98,921	(60,344)	(61.00)	註 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371	97,476	(54,105)	(55.51)	註 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946)	(8,268)	4,322	(52.27)	註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440	107,180	(64,740)	(60.40)	註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863)	(8,259)	4,396	(53.23)	註 1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註 1：104 及 103 年度尚未有達重大變動比例之項目，故不予分析。						
註 2：主要係因本公司持續致力開發新產品致研發費用及因業務需求拓展海外據點的營銷費用增加所致，由於新產品及新銷售據點尚在初始階段未能貢獻營收所致。						
2.因應對策：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3.上述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2.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變動分 析
營業收入		1,112,883	1,132,903	(20,020)	(1.77)	註 1
營業毛利		282,322	322,512	(40,190)	(12.46)	註 2
營業利益		20,958	72,754	(51,796)	(71.19)	註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793	42,935	(8,142)	(18.96)	註 1
稅前淨利		55,751	115,689	(59,938)	(51.81)	註 2
本期淨利		43,371	97,476	(54,105)	(55.51)	註 2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益(淨額)		(931)	9,704	(10,635)	(109.59)	註 1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42,440	107,180	(64,740)	(60.40)	註 2
<p>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p> <p>註 1: 104 及 103 年度尚未有達重大變動比例之項目,故不予分析。</p> <p>註 2: 主要係因產品結構改變造成毛利率些微下降致毛利下降,研發費用亦因研發新產品增加導致淨利減少所致。</p> <p>2. 因應對策: 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p> <p>3. 上述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p>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262,196)	(122,544)	113.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801)	(87,785)	(66.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5,413	245,330	73.4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客戶訂單及公司銷售需求而進行備貨，及客戶要求延長放款天數所致。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104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為滿足公司推展業務所需，增加開發新產品所需模具設備之採購及因業務所需增購機器及辦公設備所致。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現金流入，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04 年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致使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3 年度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 年 現金 流 入 (出) 量	預計現 金 剩 餘 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72,065	(159,408)	6,916	478,981	無	無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之業績將持續穩定成長，惟因營業增加致期末應收款及備料需求增資，致未來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預期增加海內外轉投資活動以增加市場占有率暨購置生產所需之設備等。

籌資活動：預計辦理銀行長期借款以因應營運所需之資金。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截止至第三季止及 104 年度資本支出為 19,695 仟元及 23,311 仟元，多數係為開發新產品所產生之模具支出，僅占當年度營收的 1.85%及 1.62%，尚非屬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微小。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的轉投資政策主要為長期策略性投資，厚植產業競爭力，為加強市場開拓，目前轉投資係以銷售子公司為主要投資對象。管理方面係依據內控制度之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予以規範轉投資事業之各項作業。轉投資公司定期須提供財務報表及分析報告，並

定期回復營運及財務報告，使本公司得以充分掌握運作。本公司亦不定期指派財務及稽核人員前往子公司實際作業情形及營運狀況，並抽核內控作業之執行情形，並向母公司報告以落實管理。

2.轉投資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僅說明虧損超過新台幣 1,000 仟元者。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說明	
Arbor Solution ,Inc.	USD900	3,564	3,564	營業獲利	無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USD50	(1,025)	(1,025)	營業虧損	僅為轉單之投資公司，虧損主要由利息費用造成，可改由自有資金供應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HKD6,600	(7,663)	(7,663)	投資虧損	主要為投資東方維欣造成之投資虧損，目前東方維欣已將業務移轉至欣亞博，預計在欣亞博協助下將能改善虧損情形。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USD4,402	11,389	11,389	投資利益	無
Arbor France S.A.S	EUR300	(3,938)	(3,938)	營業虧損	營收成長中，預計將能改善虧損情形。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USD1,531	4,846	4,846	投資利益	無
Arbor Korea Co.,Ltd	USD100	7,212	7,212	營業利益	無
Arbor Technologies SDN.BHD.	USD144	(835)	(886)	營業虧損	無
Arbo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SGD325	(7,814)	(7,814)	營業虧損	依循公司投資政策謹慎評估中，並提供業務上的支持。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NTD114,000	(7,416)	(6,200)	營業虧損	尚在拓展階段，營收成長，預計將能改善。
磐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NT500	(37)	(37)	營業虧損	無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NTD39,000	(29)	(103)	營業虧損	無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HKD6,600 RMB494	(8,430)	(8,430)	營業虧損	目前東方維欣已將業務移轉至欣亞博，預計在欣亞博協助下將能改善虧損情形。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USD4,000	11,384	11,384	營業利益	無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USD1,531	4.862	4.862	營業利益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進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56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57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58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請參閱第 159 頁至第 171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請參閱第 172 頁至第 173 頁。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請參閱第 174 頁至第 179 頁。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明	12	1	92%	-
董事	賴中威	3	0	100%	1050506 卸任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公司，代表人：李碧齡	7	5	54%	1051220 改派 代表人為 劉執禮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黃俊東	8	0	80%	1050506 就任
董事	連啟瑞	10	3	77%	-
董事	郭鳳玲	13	-	100%	-
獨立董事	邱創乾	5	8	38%	-
獨立董事	林慧敏	1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二位獨立董事，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機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A)，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藍瑞源	11	85%	
監察人	張君龍	13	100%	
監察人	吳秉澤	9	6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且得列席董事會，針對公司管理事項，會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且得於必要時另訂稽核項目，並要求相關單位主管到會說明。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監察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聯絡，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4.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落實執行，並架設官方網站，建立「投資人專區」，建置公司財務業務以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規畫「公司治理」專區，將相關組織運作規章公告於此，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且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及時更新。 本公司網址： http://www.arbor-technology.com/tw/Investor/Corporate_Governance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守則」訂定內部規範實施。依股東所詢問事項性質及方式(指電詢、股東會上提出、書面方式或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公司均指定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為聯繫窗口，以書面或電話方式提供答覆，聯絡資料如下： 本公司發言人：郭鳳玲 協理 電話：02-8226-9396 #231 E-mail：investor@arbor.com.tw 若涉及法律問題或糾紛、訴訟，將委請律師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聘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配合股東相關權益事項之管理，公司得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有 10% 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每月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據此，有關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均隨時在掌控之列。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均採財務獨立方式運作，並針對關係企業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針對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財產交易、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均加以規範；而針對屬母子公司之監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並將子公司監理納入年度稽核項目，建立相關控管，落實對子公司的風險控管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並要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需簽署保密承諾書。另為建立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茲遵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已明訂董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於一零四年度改選董事會成員亦依該多元化精神，由產業菁英及財會專家共同組成之董事會，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經營管理及營運判斷經驗豐富，領導公司及股東獲取最大股東權益。另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亦有女性董事為董事會成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進行檢討，並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予董事會進行討論。公司並設置二席獨立董事，未有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於必要時評估設置其它功能性委員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據此規定，薪酬委員會於每年年度結束後，依照董事出席率、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相關法令規定遵循等多項指標評估後，並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據此提升董事會績效並增加股東長期價值。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先對其獨立審查，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費用外，無其它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亦無存在股東名冊內，並於104年11月13日董事會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通過。會計師係秉持如實表達公司財務現況，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1.股東關係： 設置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及時揭露財務資訊並與投資人進行充分有效的溝通，隨時保持資訊的完整、及時與正確性，秉持公開誠信原則，增加資訊透明度，使其投資人充分了解本公司之經營成果與長期之經營方向，確保投資人權益。</p> <p>2.供應商關係： 供應鏈管理選擇具符合社會責任供應商、環保材料運用,尋求與供應商間維持長遠與穩定的合作關係，使產銷流程更順暢，並且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對供商發出評比計分做為客戶滿意度之監控。</p> <p>3.員工關係：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並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立意見箱，建置員工申訴機制管道，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另外，公司不定期召開全員大會報告公司營運情況，並勉勵員工依公司年度營運指標努力。</p> <p>4.投資者與社會大眾： 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除充分揭露公司業務、財務相關訊息外，並充分表達本公司應盡之社會責任情形。</p> <p>5.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各權責單位為聯繫窗口，隨時掌握公司資訊，回應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台新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公司於指定網站（指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自設之網站〈 http://www.arbor.com.tw 〉）中針對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已充份表達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以其能及時允當揭露足以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另目前已架設網站，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料蒐集及揭露，以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係以『懷抱夢想、創造圓滿』為目標，建構員工理想工作環境，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依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準備及撥入勞保局勞退專戶。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形成良好的溝通管道，讓員工充分表達意見提出建議，以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依據；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急難救助金、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及婚喪喜慶禮金，並為員工辦理定期健康檢查，維繫同仁身心平衡發展。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各項財務資訊，並及時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制度與投資者溝通。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供應商持續秉持互信、互利的精神，以為維持良好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開放發言人之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遇有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主動轉知進修機會之訊息予董事及監察人知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 105 年度之進修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職 稱	姓 名	主辦單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當次	年度合計
董事長	李 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法人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 李碧齡(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	3	6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解析公司治理	3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 黃俊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敵意併購之攻防-併購面及訴訟面	6	6
董事	連啟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	3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已於105年12月20日改派代表人為劉執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次	年度合計
董事	郭鳳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	
獨立董事	林慧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獨立董事	邱創乾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吳秉澤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3	
監察人	張君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監察人	藍瑞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賄賂防範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3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亦會不定期前往拜訪客戶，瞭解客戶需求，並提供適時的技術支援，</p> <p>(八) 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度起辦理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責任保險。</p> <p>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1.公司風險管理政策</p> <p>本公司為確保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特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定，且成立風險管理組織，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藉由辦理各項業務，達到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並設定風險指標、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乘數以及建立風險預警機制，並儘可能以量化方式，模擬未來情境變化，以為管理因應之依據。</p> <p>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組織名稱</th> <th>權責</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1.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2.負責訂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3.建立公司風險管理文化。</td> </tr> <tr> <td>風險管理委員會 (包含董事長及各部門主要主管)</td> <td>1.負責掌理及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負責風險評估與風險承擔情形。 3.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乘數。 4.建立風險預警機制。</td> </tr> <tr> <td>稽核室</td> <td>1.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 2.對公司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td> </tr> </tbody> </table>	組織名稱	權責	董事會	1.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2.負責訂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3.建立公司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委員會 (包含董事長及各部門主要主管)	1.負責掌理及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負責風險評估與風險承擔情形。 3.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乘數。 4.建立風險預警機制。	稽核室	1.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 2.對公司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組織名稱	權責										
董事會	1.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2.負責訂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3.建立公司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委員會 (包含董事長及各部門主要主管)	1.負責掌理及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負責風險評估與風險承擔情形。 3.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乘數。 4.建立風險預警機制。										
稽核室	1.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 2.對公司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要風險項目</th> <th>風險審議機制</th> <th>決策與監督</th> </tr> </thead> <tbody> <tr> <td>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流動性風險 作業風險 法律風險 供應鏈風險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 背書保證管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 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等財務風險 </td> <td> 風險管理委員會 </td> <td> 董事會 為各項風險因應及處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td> </tr> <tr> <td> 董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管理 </td> <td> 董事會 </td> <td> 稽核室 負責風險事項之監督及追蹤 </td> </tr> </tbody> </table>	重要風險項目	風險審議機制	決策與監督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流動性風險 作業風險 法律風險 供應鏈風險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 背書保證管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 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等財務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為各項風險因應及處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董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管理	董事會	稽核室 負責風險事項之監督及追蹤			
重要風險項目	風險審議機制	決策與監督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流動性風險 作業風險 法律風險 供應鏈風險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 背書保證管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 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等財務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為各項風險因應及處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董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管理	董事會	稽核室 負責風險事項之監督及追蹤										
<p>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進行公司治理自行評估，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p>												

(四)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 司薪 資報 酬委 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全文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邱創乾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慧敏	—	✓	✓	✓	✓	✓	✓	✓	✓	✓	✓	無	無
外部專家	張恩浩	—	✓	✓	✓	✓	✓	✓	✓	✓	✓	✓	無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5 月 15 日至 107 年 5 月 14 日。

104 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各委員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召集人	林慧敏	7	-	100%	
委員	邱創乾	5	2	71%	
委員	張恩浩	7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且成員在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a.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b.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c.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為更進一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於100年底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以「愛護台灣，守護地球」為宗旨，亦於100年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定期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布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進行教育訓練課程之安排及宣導相關事項，如職業安全衛生部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環境安全衛生政策，進行教育訓練，減少意外事故，重視環境保護意識，維護公司信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統籌，以採任務編組方式進行分工，區分「公司營運治理」、「企業公益」及「環境安全衛生」三個小組，並分別由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及製造處部門主管擔任組長，各組依職掌內容，再細分為數個工作小組，每個工作小組皆須依據所負責之工作內容展開執行及成果回報，委員會主席則由董事長出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1.本公司訂有經理人及員工薪酬相關辦法，定期參考市場給付水準及依據個人績效達成情形給付薪資報酬。 2.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經理人年度方針計畫納入供應商管理及營運治理等相關指標，並推展至業務相關單位，年終將依方針計畫目標執行狀況進行績效評核。 3.本公司針對員工行為相關規範已設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1. 本公司長期積極致力提升各項資源利用，積極面如下： 產品之環境化、省能源設計，以全方位的觀點，整合內部的產品研發，產品設計端加強省能源、省資源、易回收、慎選低污染性產品，配合生產製造降低對環境的污染。</p> <p>消極面如下：</p> <p>(1) 廢棄物事業管理-目前配合之廢棄物廠商，均有提出經行政院環保署發給之廢棄物清除或處理許可證，或領有經濟部許可之再利用廠商，其許可清除或處理廢棄物代碼項目，均符合公司廢棄物的種類。</p> <p>(2) 為達到節能，本公司致力於推動無紙化表單，減少紙本表單的使用，每人每月用紙量減少15%，減少電能耗損，用電量每月較前一年度同月份減少3%，並於105年持續推動落實改善。另水電資源節能措施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4 890 1615 1359"> <thead> <tr> <th>項目</th> <th>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電燈</td> <td>開關上標示隨手關燈。</td> </tr> <tr> <td>走廊、通道、倉庫等照度需求較低之場所，減少開燈數或減少燈管數。</td> </tr> <tr> <td>開會時視需要開啟所需的照明(如炭燈不需要時，則不必開啟)。</td> </tr> <tr> <td>午休時間部份區段關燈或減量開燈。</td> </tr> <tr> <td>下班後同仁離開辦公室前需確認部門區域所在的電燈是否均已關閉。</td> </tr> <tr> <td>空調</td> <td>與外氣隔離的門窗應緊閉，以免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增加空調負荷。</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措施	電燈	開關上標示隨手關燈。	走廊、通道、倉庫等照度需求較低之場所，減少開燈數或減少燈管數。	開會時視需要開啟所需的照明(如炭燈不需要時，則不必開啟)。	午休時間部份區段關燈或減量開燈。	下班後同仁離開辦公室前需確認部門區域所在的電燈是否均已關閉。	空調	與外氣隔離的門窗應緊閉，以免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增加空調負荷。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項目	措施												
電燈	開關上標示隨手關燈。												
	走廊、通道、倉庫等照度需求較低之場所，減少開燈數或減少燈管數。												
	開會時視需要開啟所需的照明(如炭燈不需要時，則不必開啟)。												
	午休時間部份區段關燈或減量開燈。												
	下班後同仁離開辦公室前需確認部門區域所在的電燈是否均已關閉。												
空調	與外氣隔離的門窗應緊閉，以免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增加空調負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配合日照的方向，備有窗簾的窗戶應打開，防止太陽輻射熱進入室內。</td> </tr> <tr> <td></td> <td>使用完會議室及餐廳後應即關閉空調及會議室之門。</td> </tr> <tr> <td rowspan="5">電源</td> <td>長時間不使用之電腦、電器設備應切掉電源，減少待機損失。</td> </tr> <tr> <td>選用具節能標章之設備，能配合日常作息，自動進入節能狀態。</td> </tr> <tr> <td>個人電腦閒置5分鐘，關閉螢幕顯示器與硬碟，30分鐘即進入待命狀態。</td> </tr> <tr> <td>每天下班後將電腦關機。</td> </tr> <tr> <td>無人燒機測試站，將螢幕電源關閉。</td> </tr> <tr> <td rowspan="2">水</td> <td>節約用水不浪費，張貼節約用水等標語。</td> </tr> <tr> <td>發現水龍頭、馬桶漏水，立即回報總務或廠務。</td> </tr> <tr> <td rowspan="2">其它</td> <td>減少事務機的數量，節省待機電量及空間。</td> </tr> <tr> <td>使用鋁錫，避免分段擷取，造成浪費。</td> </tr> </table> <p>(3)辦公室耗材回收- 將影印紙、碳粉匣、廢電池...等已做到100 %回收再利用，達到廢棄物減廢、減量的成果。另本公司之生產製程並無能產生有害物質之製程，而針對有污染疑慮之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及生產所剩之紙箱等之廢棄物，皆委由專業廠商報廢及回收處理。</p>		配合日照的方向，備有窗簾的窗戶應打開，防止太陽輻射熱進入室內。		使用完會議室及餐廳後應即關閉空調及會議室之門。	電源	長時間不使用之電腦、電器設備應切掉電源，減少待機損失。	選用具節能標章之設備，能配合日常作息，自動進入節能狀態。	個人電腦閒置5分鐘，關閉螢幕顯示器與硬碟，30分鐘即進入待命狀態。	每天下班後將電腦關機。	無人燒機測試站，將螢幕電源關閉。	水	節約用水不浪費，張貼節約用水等標語。	發現水龍頭、馬桶漏水，立即回報總務或廠務。	其它	減少事務機的數量，節省待機電量及空間。	使用鋁錫，避免分段擷取，造成浪費。	
	配合日照的方向，備有窗簾的窗戶應打開，防止太陽輻射熱進入室內。																		
	使用完會議室及餐廳後應即關閉空調及會議室之門。																		
電源	長時間不使用之電腦、電器設備應切掉電源，減少待機損失。																		
	選用具節能標章之設備，能配合日常作息，自動進入節能狀態。																		
	個人電腦閒置5分鐘，關閉螢幕顯示器與硬碟，30分鐘即進入待命狀態。																		
	每天下班後將電腦關機。																		
	無人燒機測試站，將螢幕電源關閉。																		
水	節約用水不浪費，張貼節約用水等標語。																		
	發現水龍頭、馬桶漏水，立即回報總務或廠務。																		
其它	減少事務機的數量，節省待機電量及空間。																		
	使用鋁錫，避免分段擷取，造成浪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在推動環境管理制度方面，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且取得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致力推動品質及環境管理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V		本公司業除已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策略，亦於每年度所出具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說明所訂定之措施及執行狀況，以便善用地球資源，達到環保之目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內外勞動及人權的規範，公平對待與尊重所有員工，包括： 1.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定勞動條件。 2.依照就業服務法令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所有求職者。 3.員工在合法權益遭受侵害或不當處置且無法合理解決時，提供申訴管道。 4.為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及禁絕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發生，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已將「品德誠信」納入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並設立「誠信風險信箱」建置員工申訴機制管道及舉報程序，設有專人負責處理並且都獲得妥適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推行6S運動，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針對勞工安全衛生的維護及管理模式的建立，設立專責「職業安全衛生室」負責推動，並於2013年通過了國際性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驗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已制定環保及職業衛生安全政策，並張貼於公布欄，以布達同仁，並指派專責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消防人員以及急救人員等等，以確保同仁工作環境之安全。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意見箱，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公司除並不定期召開全員大會報告公司營運情況，並勉勵員工依公司年度營運指標努力外，亦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議溝通建立員工福利政策措施，以期謀取員工最大福利目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每年依年度教訓練計劃表執行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已為員工建立有效專業訓練培育計劃，以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為提供客戶即時交貨需求，本公司針對採購、運籌、物流、金流等流程持續e化，並以電子資訊為運作基礎，整合外部供應商及客戶各端點之資料交換，確保管理資訊正確及即時性，並順暢交貨。此外為縮短技術支援、運輸與交貨，以及售後服務時間，本公司亦以貼近客戶方式逐步在全球各地設有子公司，以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每年對主要客戶發出「客戶滿意度調查表」，以確保客戶的需求得到了解與妥善的處理，並作為年度計劃的改善方向。客戶亦定期或不定期至工廠實行稽核之評分，也是客戶滿意度改善之重要依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	V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國際準則進行產業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際準則？			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新供應商之導入，擁有ISO14000或綠色供應鏈證明之廠商，將優先列為合格供應商。新材料導入，供應商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其材料符合RoHs及REACH規範。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本公司供應商遴選皆有評估機制，並已擬定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計畫，將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影響記錄列為評估項目，避免與企業社會責任砥觸者進行交易，建立更完整的供應商評估機制。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為使公司符合關聯物質規範，本公司清楚的向供應商宣達對環保關聯物質規範的要求，請供應商承諾不得將違反此項規定的材料直接或間接經第三方流入本公司，除發文宣導外，並要求供應商簽回承諾書，保證其公司產品完全符合此規定，如違反此規定，本公司將啟動淘汰機制，優先予以淘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並每年度定期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中進行公布。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落實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由於本公司之產品或服務銷售對象主要針對企業客戶而非一般消費者，因此將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說明。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遵守政府法令、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責任，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由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使企業經營透明化對股東、客戶及社會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1.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明確定義企業員工承辦業務不得接受餽贈，執行職務如有涉及利害者應自行迴避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亦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並將該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2.制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對於利害關係人必須遵循誠信正直行為，以健全公司治理。 3.另設有投訴/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保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明訂全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透過內部規章制度及作業辦法建立、教育訓練及日常宣導，將強相關防範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藉由客戶信用額度評核及供應商評鑑，以避免不誠信商業活動，並與往來對象合載明相關誠信行為條款，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專責單位為董事長室,由其負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以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公司義務、對外商業活動、金錢往來、利益衝突迴避及機密資料管理。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絡方式,提供外部人員對公司建言的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建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會定期評估風險並擬定稽核計劃,依其計劃執行相關查核,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達到管理之目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年舉辦一次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本公司已設立「誠信風險信箱」建置申訴機制管道及舉報程序,設有專人負責處理,對檢舉人身份及舉報內容確實保密;另亦於員工獎懲辦法中明訂舉發設法防止減免損害之獎勵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舉報程序設有保密機制,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舉報程序設有保密機制，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進行報復。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揭露企業文化及經營方針等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同仁進行宣導，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即宣導。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整：

1.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目前有獨立董事兩名，並引進外部人士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亦會將重大訊息於網站上及時揭露予社會大眾。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請公司再次確認)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第七項。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 175 頁~第 176 頁。
- 二、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77 頁。
- 三、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78 頁~第 179 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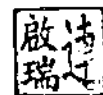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明



總經理：連啟瑞



承銷商總結意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磐儀公司或該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參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磐儀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磐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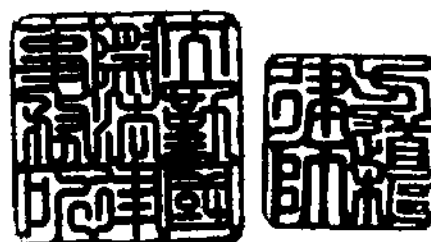
律師法律意見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該公司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上限張數為參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

方道樞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磐儀公司）委託，擔任磐儀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磐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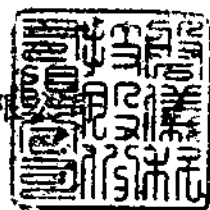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明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李明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連啟瑞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郭鳳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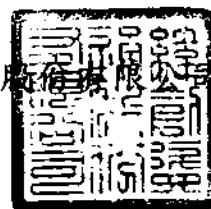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憲銘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俊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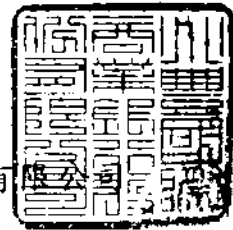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董事代表人：劉執禮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慧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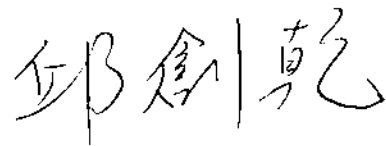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邱創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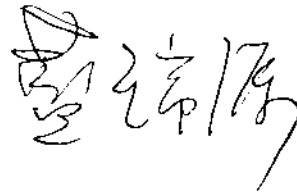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藍瑞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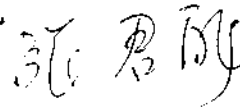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張君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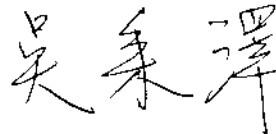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吳秉澤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及受雇人：

李 明		連啟瑞	
陳榮昌		林婉玲	
林志祥		胡 魁	
郭鳳玲		陸榮宗	
饒德民		林新智	
王錦惠		張啟煌	
李嘉瑜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惟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磐儀公司）委託，擔任磐儀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4:00 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8 樓(本集團大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董事長 李明、董事 連啟瑞、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俊東、董事 郭鳳玲、獨立董事 林慧敏、獨立董事 邱創乾(林慧敏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四、列席人員：監察人 張君龍、監察人 吳秉澤、監察人 藍瑞源、稽核 王錦惠
缺席人員：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五、主席：李明  記錄：郭鳳玲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三略)

(四)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長期資金穩定度，故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資金用途之預定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四，暫定之發行辦法請詳附件五。

2、發行金額及條件

- A.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3 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上限為 3,000 張，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暫定之發行條件請詳附件五。
- B. 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額度、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條件，如有因市場狀況或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而需修正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C.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暫定 101%~110%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 D. 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計劃擬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方式為之。為配合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俟

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決定訂價基準日及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價格，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與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E. 為增加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流動性，擬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於櫃檯買賣市場(店頭市場)掛牌交易。

F. 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依法全權處理之。

3、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意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3,042,755
加：本期稅後淨利	43,371,231
加：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63,6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4,337,123)</u>
本期可供分配數	<u>112,240,537</u>


減：104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2 元)	10,907,709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 0.3 元)	16,361,5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84,971,258</u>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 104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則自 96 年度之保留盈餘提撥，餘以此類推。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及依據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貳佰萬股，計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貳佰萬股，計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故酌作資本額增加
第十九條	刪除。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依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如尚有盈餘，擬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規定辦理

	<p>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u>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u></p> <p><u>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u></p> <p><u>三、其餘為股東紅利。</u></p> <p><u>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其餘如尚有盈餘，擬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第廿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p> <p>.....</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p> <p>.....</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p> <p><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3594)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
電 話：(02)8226-9396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61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 61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李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46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王輝賢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9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9,451	21	\$	295,580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1,980	1		30,07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159	-		16,6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34,725	27		303,342	24
130X	存貨	六(四)		441,025	27		343,218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06,878	6		45,806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51,218</u>	<u>82</u>		<u>1,034,671</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15,312	1		13,15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24,570	14		168,626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500	1		11,35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940	1		10,06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52	1		18,78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6,774</u>	<u>18</u>		<u>221,990</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	<u>1,637,992</u>	<u>100</u>	\$	<u>1,256,661</u>	<u>100</u>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5,716	5	\$ 181,185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07	-	154	-
2150	應付票據		11,504	1	9,507	1
2170	應付帳款		170,330	10	137,293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885	-	6,5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6,702	5	69,766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586	1	9,317	1
2310	預收款項		15,631	1	38,90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12,025	1	15,75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0,086	24	468,450	3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36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265,697	1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51,915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974	1	3,7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0,031	17	55,661	5
2XXX	負債總計		670,117	41	524,111	4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00,673	30	457,800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22,641	13	121,04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4,342	3	37,31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83	1	13,6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923	9	98,407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539	1	4,64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480)	-	(48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38,321	57	732,418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29,554	2	132	-
3XXX	權益總計		967,875	59	732,550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37,992	100	\$ 1,256,661	100

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58,121	100	\$ 1,282,8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二十)及七	(897,555)	(62)	(802,388)	(62)
5900 營業毛利		560,566	38	480,440	38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35,503)	(16)	(180,949)	(14)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三)	(103,910)	(7)	(85,0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032)	(10)	(138,826)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0,445)	(33)	(404,775)	(32)
6900 營業利益		80,121	5	75,66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0,138	1	7,7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13,283	1	8,85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5,776)	-	(2,8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45	2	13,769	1
7900 稅前淨利		107,766	7	89,43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8,558)	(1)	(19,749)	(2)
8200 本期淨利		\$ 89,208	6	\$ 69,685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900	1	\$ 11,924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187)	-	14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8,921	7	\$ 81,749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476	7	\$ 70,27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8,268)	(1)	(585)	-
		\$ 89,208	6	\$ 69,68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180	8	\$ 82,20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8,259)	(1)	(457)	-
		\$ 98,921	7	\$ 81,749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2		\$ 1.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0		\$ 1.5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聲 明
 財 務 報 告 及 子 公 司
 公 司 董 事 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 至 102 年 11 月 1 日 之 財 務 報 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權 益

附 註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留 存 盈 餘		主 體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認 購 權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之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2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3,940	\$ 74,093	\$ 795	\$ -	\$ -	\$ 33,328	\$ 13,683	\$ 72,344	\$ (7,148)	\$ (3,499)	\$ 587,536	\$ 1,627	\$ 589,163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六(十六)						3,987	-	(3,987)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40,360)			(40,360)		(40,360)	
現 金 股 利								70,270			70,270	(585)	69,685	
本 期 淨 利	53,860	45,474	-	-	-	-	-	-	-	-	99,334	-	99,334	
現 金 增 資						683	-	-	-	3,019	3,702	-	3,702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非 控 制 權 益 變 動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40	11,796		11,936	128	12,064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57,800	\$ 119,567	\$ 1,478	\$ -	\$ -	\$ 37,315	\$ 13,683	\$ 98,407	\$ 4,648	\$ (480)	\$ 732,418	\$ 132	\$ 732,550	
103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57,800	\$ 119,567	\$ 1,478	\$ -	\$ -	\$ 37,315	\$ 13,683	\$ 98,407	\$ 4,648	\$ (480)	\$ 732,418	\$ 132	\$ 732,550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六(十六)						7,027	-	(7,027)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22,873)			(22,873)		(22,873)	
股 票 股 利	22,873	-	-	-	-	-	-	(22,873)			(22,873)		(22,873)	
現 金 股 利								97,476			97,476	(8,268)	89,208	
本 期 淨 利								-			-		-	
現 金 增 資	20,000	67,778	-	-	-	-	-	-			87,778	-	87,778	
因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項 目 - 認 股 權 而 產 生 者														
六(十四)								31,499			31,499		31,499	
六(十一)								2,319			2,319	37,681	40,000	
非 控 制 權 益 變 動								(187)			9,704	9	9,71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9,891		9,891	29,554	29,554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00,673	\$ 187,345	\$ 1,478	\$ -	\$ -	\$ 44,342	\$ 13,683	\$ 142,923	\$ 14,539	\$ (480)	\$ 938,321	\$ 29,554	\$ 967,87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連啟瑞

~10~



會計主管：郭鳳玲




董事長：李明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07,766	\$ 89,4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八)	(597)	194
呆帳費用	六(三)	3,036	170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18,367	16,880
攤銷費用	六(二十)	5,305	4,52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344)	(1,492)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八)	1,73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326	1,50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776	2,8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7	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367	(30,000)
應收票據		9,494	(10,529)
應收帳款		(134,419)	(47,531)
存貨		(97,807)	(34,953)
其他流動資產		(61,072)	(13,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32)	(3,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495	(98)
應付票據		1,997	391
應付帳款		33,037	10,5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5	155
其他應付款		16,962	(2,001)
預收款項		(23,278)	(9,778)
其他流動負債		5,695	2,5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2,849)	(23,379)
收取之利息		2,344	1,492
支付之利息		(4,878)	(2,897)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17,161)	(7,8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544)	(32,641)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六)	\$ 4,432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	-
購置固定資產	六(七)	(5,636)	(7,08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078)	(1,462)
受限制資產減少		-	4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070)	(12,2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33)	(1,8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785)	(22,2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5,469)	56,972
舉借長期借款		41,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344)	(45,878)
現金增資		87,001	99,334
發放現金股利		(22,873)	(40,36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019
發行應付公司債		298,012	-
存入保證金		3	-
非控制權益股權變動		40,000	(1,0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330	102,049
匯率影響數		8,870	10,3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871	57,5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580	237,9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9,451	\$ 295,58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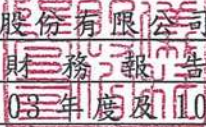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2年9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磐儀科技有限公司，民國84年1月27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2年5月7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預估對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報表表達及資訊揭露方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

- 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卓高)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rbor France S. A. S. (Arbor France)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Arbor Malaysi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60.00	60.00	註一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磐旭智能)	電腦設備及 資訊軟體買 賣	60.00	100.00	註三
本公司	磐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磐豐智能)	電腦設備及 資訊軟體買 賣	100.00	-	註四
本公司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磐雲智能)	電腦設備及 資訊軟體買 賣	100.00	-	註五
Allied Info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 公司(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90.91	90.91	
卓高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磐鴻深圳)	生產及銷售 工業電腦	100.00	100.00	
Flourish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 公司(欣亞博)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欣亞博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上海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	100.00	註六
欣亞博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 公司(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9.09	9.09	註二

註一：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馬來西亞子公司 Arbor Malaysia，本公司持有 60% 股權，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及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各匯出美元 30,000 元。

註二：欣亞博為集團內部管理所需，於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向東方維欣非控制權益股東購買 9.09% 股權，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匯出人民幣 493,600 元。

註三：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 \$60,000 成立 100% 轉投資公司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完成設立登記。磐旭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 月及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19,000 及 \$21,000，由外部投資人投資，致本公司持有磐旭股權降為 60%。

註四：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投資 \$500 成立 100% 轉投資公司磐豐智能，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五：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投資 \$500 成立 100% 轉投資公司磐雲智能，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完成設立登記。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磐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辦理之現金增資 \$59,500，致本公司持有磐雲股權降為 65%。

註六：上海維欣因集團規劃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辦理清算，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完成清算作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

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3~5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

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

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周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讓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

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9,940。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41,025。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27	\$ 1,1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5,353	275,692
定期存款	22,771	18,706
合計	<u>\$ 339,451</u>	<u>\$ 295,58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受益憑證	\$ 21,980	\$ 30,072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 707	\$ 154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	\$ 360	\$ -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分別計淨利益及損失分別計 \$597 及 \$19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 (仟元)	103年12月15日 至104年2月17日	USD 1,000 (仟元)	102年11月18日 至103年1月29日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選擇權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三)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42,775	\$ 308,425
減：備抵呆帳	(8,050)	(5,083)
	<u>\$ 434,725</u>	<u>\$ 303,342</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62,150 及 \$40,41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059	\$ 2,024	\$ 5,08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036	3,036
匯率影響數	-	(69)	(69)
12月31日	<u>\$ 3,059</u>	<u>\$ 4,991</u>	<u>\$ 8,050</u>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059	\$ 1,787	\$ 4,84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70	170
匯率影響數	-	67	67
12月31日	<u>\$ 3,059</u>	<u>\$ 2,024</u>	<u>\$ 5,083</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8,283	(\$ 38,291)	\$ 169,992
在製品及半成品	117,207	(15,068)	102,139
製成品	190,362	(26,059)	164,303
商品	7,307	(2,716)	4,591
合計	<u>\$ 523,159</u>	<u>(\$ 82,134)</u>	<u>\$ 441,02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1,851	(\$ 35,166)	\$ 106,685
在製品及半成品	107,930	(13,718)	94,212
製成品	157,765	(22,659)	135,106
商品	10,275	(3,060)	7,215
合計	<u>\$ 417,821</u>	<u>(\$ 74,603)</u>	<u>\$ 343,21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82,569)	(\$ 790,03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84)	(2,231)
存貨盤損	(67)	(203)
存貨報廢損失	(8,135)	(9,919)
	<u>(\$ 897,555)</u>	<u>(\$ 802,388)</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42,577	\$ 21,338
預付貨款	23,585	5,288
預付費用	14,423	13,744
其他應收款	26,293	5,436
	<u>\$ 106,878</u>	<u>\$ 45,806</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20	\$ 4,220
Arbor Australia Pty	3,092	3,092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47
雲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合計	<u>\$ 15,312</u>	<u>\$ 13,159</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簽訂合約，處分價款為 \$4,432，處分投資損失為 \$1,415。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68,201	\$ 56,719	\$52,585	\$10,233	\$ 57,704	\$245,442
累計折舊	—	(12,372)	(26,916)	(6,337)	(31,191)	(76,816)
	<u>\$68,201</u>	<u>\$ 44,347</u>	<u>\$25,669</u>	<u>\$ 3,896</u>	<u>\$ 26,513</u>	<u>\$168,626</u>
103年						
1月1日	\$68,201	\$ 44,347	\$25,669	\$ 3,896	\$ 26,513	\$168,626
增添	—	455	678	2,093	2,410	5,636
處分	—	(11)	(97)	(127)	(91)	(326)
重分類	30,273	28,598	—	66	9,430	68,367
折舊費用	—	(2,166)	(5,722)	(1,412)	(9,067)	(18,367)
淨兌換差額	—	—	591	44	(1)	634
12月31日	<u>\$98,474</u>	<u>\$ 71,223</u>	<u>\$21,119</u>	<u>\$ 4,560</u>	<u>\$ 29,194</u>	<u>\$224,57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98,474	\$ 85,685	\$53,265	\$11,828	\$ 68,302	\$317,554
累計折舊	—	(14,462)	(32,146)	(7,268)	(39,108)	(92,984)
	<u>\$98,474</u>	<u>\$ 71,223</u>	<u>\$21,119</u>	<u>\$ 4,560</u>	<u>\$ 29,194</u>	<u>\$224,57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68,201	\$ 56,476	\$48,327	\$ 8,482	\$52,937	\$234,423
累計折舊	—	(11,114)	(22,973)	(5,001)	(22,268)	(61,356)
	<u>\$68,201</u>	<u>\$ 45,362</u>	<u>\$25,354</u>	<u>\$ 3,481</u>	<u>\$30,669</u>	<u>\$173,067</u>
102年						
1月1日	\$68,201	\$ 45,362	\$25,354	\$ 3,481	\$30,669	\$173,067
增添	—	243	3,367	2,144	1,332	7,086
處分	—	—	(1,237)	(183)	(89)	(1,509)
重分類	—	—	1,924	—	3,698	5,622
折舊費用	—	(1,258)	(5,251)	(1,274)	(9,097)	(16,880)
淨兌換差額	—	—	1,512	(272)	—	1,240
12月31日	<u>\$68,201</u>	<u>\$ 44,347</u>	<u>\$25,669</u>	<u>\$ 3,896</u>	<u>\$26,513</u>	<u>\$168,62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68,201	\$ 56,719	\$52,585	\$10,233	\$57,704	\$245,442
累計折舊	—	(12,372)	(26,916)	(6,337)	(31,191)	(76,816)
	<u>\$68,201</u>	<u>\$ 44,347</u>	<u>\$25,669</u>	<u>\$ 3,896</u>	<u>\$26,513</u>	<u>\$168,626</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5,748	\$ 7,035	\$ 32,783
累計攤銷	(21,427)	-	(21,427)
	<u>\$ 4,321</u>	<u>\$ 7,035</u>	<u>\$ 11,356</u>
<u>103年度</u>			
1月1日	\$ 4,321	\$ 7,035	\$ 11,356
增添	4,078	-	4,078
攤銷費用	(3,008)	-	(3,008)
淨兌換差額	-	74	74
12月31日	<u>\$ 5,391</u>	<u>\$ 7,109</u>	<u>\$ 12,50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9,826	\$ 7,109	\$ 36,935
累計攤銷	(24,435)	-	(24,435)
	<u>\$ 5,391</u>	<u>\$ 7,109</u>	<u>\$ 12,500</u>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4,286	\$ 6,746	\$ 31,032
累計攤銷	(18,151)	-	(18,151)
	<u>\$ 6,135</u>	<u>\$ 6,746</u>	<u>\$ 12,881</u>
<u>102年度</u>			
1月1日	\$ 6,135	\$ 6,746	\$ 12,881
增添	1,462	-	1,462
攤銷費用	(3,276)	-	(3,276)
淨兌換差額	-	289	289
12月31日	<u>\$ 4,321</u>	<u>\$ 7,035</u>	<u>\$ 11,35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5,748	\$ 7,035	\$ 32,783
累計攤銷	(21,427)	-	(21,427)
	<u>\$ 4,321</u>	<u>\$ 7,035</u>	<u>\$ 11,356</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373	\$ 317
管理費用	1,914	2,017
研究發展費用	721	942
	<u>\$ 3,008</u>	<u>\$ 3,276</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42,561	1.30%~1.90%	無
信用借款	43,155	"	"
	<u>\$ 85,716</u>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21,185	1.45%~1.67%	無
信用借款	160,000	"	"
	<u>\$ 181,185</u>		

(十)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6,109	\$ 38,422
應付保險費	7,873	9,621
應付員工分紅	3,800	2,600
應付董監酬勞	1,400	1,400
其他應付費用	27,520	17,723
	<u>\$ 86,702</u>	<u>\$ 69,766</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4,303)	-
	<u>\$ 265,697</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300,000。
- (2) 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08 年 1 月 11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6) 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律以現金贖回債券。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債券。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25% 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轉換價格調整至新台幣 50.5 元。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1,49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53%。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2.12~107.12 按月付息，自96年1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1.69%~1.89%	土地、房 屋及建築	\$ 21,844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2.12~107.12 按月付息，自96年2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	土地、房 屋及建築	9,500
台灣工業銀行	102.10~104.11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自103年 11月開始按季償還本 金	"	無	<u>30,000</u>
				61,34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9,429</u>)
				<u>\$ 51,915</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u>\$ 682,296</u>	<u>\$ 452,471</u>

(十三)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02	\$ 4,1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54</u>)	(<u>408</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3,948</u>	<u>\$ 3,722</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30	\$ 4,209
利息成本	82	63
精算損益	190	(14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402</u>	<u>\$ 4,130</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8	\$ 3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	7
精算損益	1	(2)
雇主之提撥金	38	3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54</u>	<u>\$ 408</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成本	\$ 82	\$ 6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	(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75</u>	<u>56</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管理費用	<u>\$ 75</u>	<u>\$ 56</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認列	(\$ 187)	\$ 140
累積金額	<u>\$ 344</u>	<u>\$ 531</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2.25%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02)	(\$ 4,130)	(\$ 4,2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54</u>	<u>408</u>	<u>365</u>
計畫剩餘(短絀)	(\$ 3,948)	(\$ 3,722)	(\$ 3,844)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u>(\$ 43)</u>	<u>\$ 256</u>	<u>(\$ 8)</u>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改變調整	(\$ 145)	(\$ 114)	\$ 40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u>	<u>(\$ 2)</u>	<u>(\$ 3)</u>

(10)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各地區法令規定為 13%至 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859 及\$10,431。

(十四)股本

1.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50,000，實收資本額為\$500,673，分為 50,0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	45,746仟股	40,172仟股
盈餘轉增資	2,287仟股	-
現金增資	2,000仟股	5,386仟股
員工認購庫藏股	-	188仟股
12月31日	<u>50,033仟股</u>	<u>45,746仟股</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34(仟股)</u>	<u>\$ 480</u>
		<u>102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34(仟股)</u>	<u>\$ 480</u>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轉讓庫藏股 187,530 股予員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19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386,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辦妥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45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辦妥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採無償發行，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
6. 為配合未來發展所需，本公司原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辦理。惟因後續本公司股票價格波動之因素，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通過終止民國 103 年第一

次私募案，並同時通過重新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民國 10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 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終止民國 103 年第一次私募案，並擬辦理民國 104 年第一次私募案，預計於民國 104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 至 100% 之額度範圍內，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800 及 \$2,6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400。係分別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盈餘配發員工紅利 \$2,600 及董監酬勞 \$1,400 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暨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

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27	\$ -	\$ 3,987	\$ -
股票股利	22,873	0.50	-	-
現金股利	22,873	0.50	40,360	1.00
合計	<u>\$ 52,773</u>		<u>\$ 44,347</u>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748	\$ -
現金股利	60,133	1.20
合計	<u>\$ 69,881</u>	

(十七)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2,344	\$ 1,492
股利收入	178	314
什項收入	17,616	5,952
合計	<u>\$ 20,138</u>	<u>\$ 7,758</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7,120	\$ 11,9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淨利益(損失)	597	(1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6)	(1,505)
處分投資損失	(1,737)	-
其他損失	(2,371)	(1,358)
合計	<u>\$ 13,283</u>	<u>\$ 8,859</u>

(十九)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852	\$ 2,848
可轉換公司債	924	-
財務成本	<u>\$ 5,776</u>	<u>\$ 2,848</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388,793	\$ 578,568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360,774	118,282
員工福利費用	365,846	312,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8,367	16,880
攤銷費用	5,305	4,528
運輸費用	16,788	14,179
廣告費用	14,654	9,015
營業租賃租金	22,425	20,953
勞務費	9,791	9,741
其他費用	175,257	122,85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378,000</u>	<u>\$ 1,207,163</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314,663	\$ 276,058
勞健保費用	22,388	16,263
退休金費用	16,934	10,487
其他用人費用	11,861	9,351
	<u>\$ 365,846</u>	<u>\$ 312,159</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564	\$ 9,3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5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116</u>	<u>420</u>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430	9,73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128</u>	<u>10,012</u>
所得稅費用	<u>\$ 18,558</u>	<u>\$ 19,74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19,667	\$ 15,23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 得稅影響數	(3,975)	8,06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3,96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16	42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1,750</u>	<u>-</u>
所得稅費用	<u>\$ 18,558</u>	<u>\$ 19,749</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939	(\$ 51)	\$ 8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148	(127)	5,02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3,498	50	3,548
其他	<u>483</u>	<u>-</u>	<u>483</u>
合計	<u>\$ 10,068</u>	<u>(\$ 128)</u>	<u>\$ 9,940</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991	(\$ 52)	\$ 93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079	69	5,14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3,711	(213)	3,498
投資抵減	9,816	(9,816)	-
其他	483	-	483
合計	<u>\$ 20,080</u>	<u>(\$ 10,012)</u>	<u>\$ 10,068</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44</u>	<u>\$ 13,02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7.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3,355 及 \$4,171，本公司分配民國 102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53%，分配民國 103 年度盈餘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6.75%。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97,476</u>	<u>48,274</u>	<u>\$ 2.0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767	830	
員工分紅	-	6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8,243</u>	<u>49,171</u>	<u>\$ 2.00</u>

	102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0,270	46,059	\$ 1.5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270	\$ 46,138	\$ 1.52

(二十四)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各地區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8 年。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22,425 及 \$20,95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212	\$ 15,29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1,758	6,146
超過5年	4,920	-
	\$ 39,890	\$ 21,438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2,529	\$ 3,010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採購之模具及加工費用分別為 \$16,932 及 \$16,135。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參考時價後決定之。上述交易之付款方式與對一般供應商同，均為月結 30 天付款。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885	\$ 6,56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1,687	\$ 29,124
股份基礎給付	272	274
退職後福利	312	346
總計	<u>\$ 32,271</u>	<u>\$ 29,74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538</u>	<u>\$ 104,205</u>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集團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惟本集團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 承諾事項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三)、六(十三)及六(十五)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發展情形，並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2,914	\$ 22,91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84	10,184
合計	<u>\$ 33,098</u>	<u>\$ 33,098</u>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087	\$ 1,08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751	6,751
合計	<u>\$ 7,838</u>	<u>\$ 7,838</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61,344</u>	<u>\$ 61,344</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05	31.65	\$ 224,873
人民幣：新台幣	778	5.1015	3,969
歐元：新台幣	577	38.47	22,197
美金：人民幣	6,719	6.2040	212,6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94	31.65	\$ 37,790
美金：人民幣	4,382	6.2040	138,685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44	29.81	\$ 159,305
人民幣：新台幣	1,008	4.92	4,959
美金：人民幣	4,475	6.0543	133,7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9	29.81	\$ 42,598
美金：人民幣	2,060	6.0543	62,037

- B.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或貶值1%時，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72,及\$1,934。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因此本集團暴露於金融商品之價格風險之下。
- B.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或貶值一分時，將使其公平價值增加或減少\$7。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相當，可將價格波動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將一定比率之借款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 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86 及 \$181。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00,113	\$ 223,958
已逾期但未減損		
1-30天	21,128	25,687
31-60天	32,830	18,366
60天以上	26,554	-
合計	\$ 380,625	\$ 268,011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四十五天至九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

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公司債	\$ -	\$ -	\$ 265,697	\$ -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429	\$ 39,377	\$ 12,538	\$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1,980	\$ -	\$ -	\$ 21,98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	\$ -	\$ -	\$ 360	\$ 360
遠期外匯合約	-	707	-	707
合計	\$ -	\$ 707	\$ 360	\$ 1,067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072	\$ -	\$ -	\$ 30,07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4	\$ -	\$ 154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3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磐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Arbor Technologi es. SDN BH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165	\$ 3,165	\$ -	2%	短期融通	\$ -	營運周轉	\$ -	-	\$ -	\$ 93,832	\$ 375,32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註 3：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財 金額佔最近期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磐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磐旭智能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81,496	\$ 50,000	\$ 50,000	\$ -	\$ -	5.33	\$ 469,161	Y	N	N	本公司對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 以不超過本公 司當期淨值30% 為限，對外背 書保證總額以 當期淨值50%為 限。
0	磐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281,496	125,651	125,651	73,165	-	13.39	469,161	Y	N	N	本公司對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 以不超過本公 司當期淨值30% 為限，對外背 書保證總額以 當期淨值50%為 限。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馨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918	\$ 4,220	15.07%		
"	股票	雲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800,000	8,000	12.50%		
"	股權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無	"	-	3,092	19.00%		
"	受益憑證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125	-	\$ 5,125	
"	"	兆豐匯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222,571	2,464	-	2,464	
"	"	玉山銀行-元大寶來中國機會債券基金	-	"	100,000	5,136	-	5,136	
"	"	兆豐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30,637	7,409	-	7,409	
"	股票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1,846		1,84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345,378	41%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 45,522)	27%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93,213	17%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136,139	43%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76,726	76%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137,554)	90%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15,253	100%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207,369	100%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2,446	44%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109,685	61%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6,139	1.48次	\$ -	無此情形	\$ 29,389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磐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7,554	2.77次	51,961	積極催收中	36,840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91,572	0.59次	159,511	積極催收中	3,170	-
磐鴻科技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7,369	2.43次	60,164	積極催收中	68,553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9,685	2.13次	6,257	積極催收中	22,747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1	銷貨收入	\$ 193,213	註4	13%
		"	1	應收帳款	71,268	"	4%
		"	1	其他應收款	64,871	"	4%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1	其他應收款	63,662	"	4%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1	銷貨收入	86,135	"	6%
		"	1	應收帳款	34,852	"	2%
		"	1	其他應收款	17,841	"	1%
		Arbor France S.A.S	1	銷貨收入	47,153	"	3%
		"	1	應收帳款	14,845	"	1%
		"	1	其他應收款	11,677	"	1%
		Arbor Korea Co.,Ltd.	1	銷貨收入	75,539	"	5%
		"	1	應收帳款	38,526	"	2%
		"	1	其他應收款	37,462	"	2%
1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45,378	"	24%
		"	2	應收帳款	45,522	"	3%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6,726	"	19%
		"	3	應收帳款	137,554	"	8%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3,550	"	6%
		"	3	應收帳款	191,572	"	12%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415,253	"	28%
		"	3	應收帳款	207,369	"	13%
3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705	"	1%
		"	3	應收帳款	15,090	"	1%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132,446	"	9%
		"	3	應收帳款	109,685	"	7%
4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2,346	"	6%
		"	3	應收帳款	57,805	"	4%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006	"	3%
		"	3	應收帳款	31,707	"	2%
		"	3	預收貨款	18,027	"	1%
5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18,759	"	1%
		"	3	應收帳款	10,097	"	1%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9,119	"	2%
		"	2	應收帳款	27,143	"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各地區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之，惟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 4 個月。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 27,580	\$ 27,580	9,000,000	100.00	\$ 25,293	\$ 7,899	\$ 7,899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1,723	1,723	50,000	100.00	165	(310)	(310)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7,281	27,281	850,000	100.00	10,709	(5,525)	(5,525)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139,128	139,128	34,035,584	100.00	168,515	21,064	21,064	
"	Arbor France S.A.S	法國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13,357	13,357	-	100.00	9,059	(1,731)	(1,731)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貿易及投資業務	47,821	47,821	11,930,000	100.00	43,065	7,195	7,195	
"	Arbor Korea Co., Ltd.	南韓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2,910	2,910	21,380	100.00	9,019	4,518	4,518	
"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1,764	1,764	-	60.00	(309)	(866)	(519)	
"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設備及資訊軟體買賣	60,000	60,000	6,000	60.00	44,640	(24,131)	(16,210)	
"	磐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設備及資訊軟體買賣	500	-	50	100.00	477	(23)	(23)	
"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設備及資訊軟體買賣	500	-	50	100.00	(66)	(566)	(566)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北京東方維欣 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 30,009	2	\$ 27,281	-	-	\$ 27,281	(\$ 6,078)	100.00	(\$ 6,078)2(2)B	\$ 11,780	\$ -	註4
磐鴻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27,923	2	139,128	-	-	139,128	21,064	100.00	21,064 2(2)B	162,190	-	註5
深圳市欣亞博 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47,821	2	47,821	-	-	47,821	7,205	100.00	7,205 2(2)B	41,896	-	註6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4,189	\$ 224,527	\$ 562,99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係透過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投資。

註 5：係透過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投資。

註 6：係透過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香港)投資。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詳見附註十三(一)10 與關係人進、銷貨資訊。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辦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係以部門收入及營業淨利予以衡量，以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韓國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746,238	\$ 259,766	\$ 273,045	\$ 67,673	\$ 111,399	\$ -	\$ -	\$ 1,458,121
內部部門收入	460,522	1,416,486	-	4,113	-	-	(1,881,121)	-
部門收入	<u>\$ 1,206,760</u>	<u>\$ 1,676,252</u>	<u>\$ 273,045</u>	<u>\$ 71,786</u>	<u>\$ 111,399</u>	<u>\$ -</u>	<u>(\$ 1,881,121)</u>	<u>\$ 1,458,121</u>
利息收入	<u>\$ 807</u>	<u>\$ 1,445</u>	<u>\$ -</u>	<u>\$ -</u>	<u>\$ 92</u>	<u>\$ -</u>	<u>\$ -</u>	<u>\$ 2,344</u>
折舊、折耗及攤銷	<u>\$ 16,193</u>	<u>\$ 7,179</u>	<u>\$ 59</u>	<u>\$ 94</u>	<u>\$ 147</u>	<u>\$ -</u>	<u>\$ -</u>	<u>\$ 23,672</u>
所得稅費用	<u>\$ 18,213</u>	<u>\$ -</u>	<u>\$ -</u>	<u>\$ -</u>	<u>\$ 345</u>	<u>\$ -</u>	<u>\$ -</u>	<u>\$ 18,558</u>
部門損益	<u>\$ 80,677</u>	<u>\$ 22,424</u>	<u>\$ 7,900</u>	<u>(\$ 1,731)</u>	<u>\$ 4,518</u>	<u>(\$ 519)</u>	<u>(\$ 24,061)</u>	<u>\$ 89,208</u>
102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韓國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712,479	\$ 173,592	\$ 230,671	\$ 80,331	\$ 85,755	\$ -	\$ -	\$ 1,282,828
內部部門收入	309,250	905,826	410	8,351	-	-	(1,223,837)	-
部門收入	<u>\$ 1,021,729</u>	<u>\$ 1,079,418</u>	<u>\$ 231,081</u>	<u>\$ 88,682</u>	<u>\$ 85,755</u>	<u>\$ -</u>	<u>(\$ 1,223,837)</u>	<u>\$ 1,282,828</u>
利息收入	<u>\$ 626</u>	<u>\$ 526</u>	<u>\$ -</u>	<u>\$ 248</u>	<u>\$ 92</u>	<u>\$ -</u>	<u>\$ -</u>	<u>\$ 1,492</u>
折舊、折耗及攤銷	<u>\$ 15,115</u>	<u>\$ 5,909</u>	<u>\$ 60</u>	<u>\$ 227</u>	<u>\$ 97</u>	<u>\$ -</u>	<u>\$ -</u>	<u>\$ 21,408</u>
所得稅費用	<u>\$ 19,322</u>	<u>\$ -</u>	<u>\$ -</u>	<u>\$ 165</u>	<u>\$ 262</u>	<u>\$ -</u>	<u>\$ -</u>	<u>\$ 19,749</u>
部門損益	<u>\$ 68,801</u>	<u>\$ 1,071</u>	<u>\$ 6,315</u>	<u>(\$ 17)</u>	<u>\$ 2,649</u>	<u>(\$ 1,600)</u>	<u>(\$ 7,534)</u>	<u>\$ 69,685</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稅後淨利為基礎，故無須調節至部門損益。

(五)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六)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746,238	\$ 219,763	\$ 712,479	\$ 159,213
中國大陸	259,766	28,066	173,592	29,026
韓國	111,399	439	85,755	396
美洲	273,045	247	230,671	291
歐洲	67,673	2,823	80,331	3,086
合計	<u>\$ 1,458,121</u>	<u>\$ 251,338</u>	<u>\$ 1,282,828</u>	<u>\$ 192,01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u>收 入</u>	<u>部 門</u>	<u>收 入</u>	<u>部 門</u>
甲客戶	<u>\$ 104,012</u>	台灣	<u>\$ 214,238</u>	台灣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3594)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
電 話：(02)8226-9396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 58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李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15004028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邱昭賢

邱昭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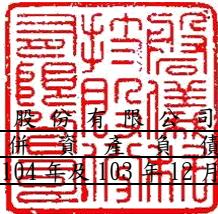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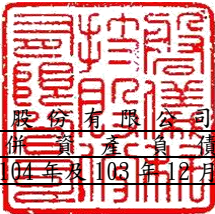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2,065	22	\$	339,451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116	1		21,9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633	1		7,1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11,125	28		434,725	2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9,302	2		-	-
130X	存貨	六(四)		564,341	26		441,025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23,642	6		106,878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43,224</u>	<u>86</u>		<u>1,351,218</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5,720	1		15,31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29,664	11		224,570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392	-		12,5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1,134	1		9,9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71	1		24,4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9,781</u>	<u>14</u>		<u>286,774</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	<u>2,143,005</u>	<u>100</u>	\$	<u>1,637,992</u>	<u>100</u>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08,989	14	\$	85,716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109	-		1,067	-	
2150	應付票據			9,472	-		11,504	1	
2170	應付帳款			123,545	6		170,33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0,717	5		6,88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2,597	4		86,70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78	-		10,586	1	
2310	預收款項			10,755	1		15,6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278,797	13		12,02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24,559</u>	<u>43</u>		<u>400,446</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265,697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55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39	-		3,9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89</u>	<u>-</u>		<u>269,67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930,948</u>	<u>43</u>		<u>670,117</u>	<u>4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61,445	26		500,673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12,585	19		222,64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4,090	3		44,34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83	1		13,6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578	5		142,923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443	1		14,53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51,145)	(2)	(48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20,679</u>	<u>53</u>		<u>938,321</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1,378</u>	<u>4</u>		<u>29,55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212,057</u>	<u>57</u>		<u>967,875</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四)及九 六(十六)及十一	\$	<u>2,143,005</u>	<u>100</u>	\$	<u>1,637,99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36,740	100	\$ 1,458,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二十)及七	(873,104)	(61)	(897,555)	(62)		
5900 營業毛利		563,636	39	560,566	38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76,668)	(19)	(235,503)	(16)		
6200 管理費用		(106,660)	(7)	(103,91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516)	(12)	(141,032)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1,844)	(38)	(480,445)	(33)		
6900 營業利益		11,792	1	80,12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36,190	3	20,1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797	1	13,28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9,260)	(1)	(5,7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727	3	27,645	2		
7900 稅前淨利		48,519	4	107,76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9,094)	(1)	(18,558)	(1)		
8200 本期淨利		\$ 39,425	3	\$ 89,208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5	-	(\$ 1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3)	-	9,9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577	3	\$ 98,921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371	3	\$ 97,47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946)	-	(8,268)	(1)		
		\$ 39,425	3	\$ 89,20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440	3	\$ 107,18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863)	-	(8,259)	(1)		
		\$ 38,577	3	\$ 98,921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81		\$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1		\$ 2.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登儀科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457,800	\$ 119,567	\$ 1,478	\$ -	\$ -	\$ 37,315	\$ 13,683	\$ 98,407	\$ 4,648	(\$ 480)	\$ 732,418	\$ 132	\$ 732,55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027	-	(7,027)	-	-	-	-	-	
股票股利	22,873	-	-	-	-	-	-	(22,873)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2,873)	-	-	(22,873)	-	(22,873)	
本期淨利	-	-	-	-	-	-	-	97,476	-	-	97,476	(8,268)	89,208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0,000	67,778	-	-	-	-	-	-	-	87,778	-	87,77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一)	-	-	-	31,499	-	-	-	-	-	31,499	-	31,499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四)	-	-	-	2,319	-	-	-	-	-	2,319	37,681	40,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187)	9,891	-	9,704	9	9,71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0,673</u>	<u>\$ 187,345</u>	<u>\$ 1,478</u>	<u>\$ 2,319</u>	<u>\$ 31,499</u>	<u>\$ 44,342</u>	<u>\$ 13,683</u>	<u>\$ 142,923</u>	<u>\$ 14,539</u>	<u>(\$ 480)</u>	<u>\$ 938,321</u>	<u>\$ 29,554</u>	<u>\$ 967,875</u>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500,673	\$ 187,345	\$ 1,478	\$ 2,319	\$ 31,499	\$ 44,342	\$ 13,683	\$ 142,923	\$ 14,539	(\$ 480)	\$ 938,321	\$ 29,554	\$ 967,87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748	-	(9,74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60,133)	-	-	(60,133)	-	(60,133)	
本期淨利	-	-	-	-	-	-	-	43,371	-	-	43,371	(3,946)	39,425	
現金增資	六(十四)	60,000	186,000	-	-	-	-	-	-	-	246,000	-	246,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	772	3,103	-	(410)	-	-	-	-	-	3,465	-	3,46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51,145)	(51,145)	-	(51,145)	
庫藏股轉讓	六(十四)	-	-	-	-	-	-	-	-	480	480	-	480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四)	-	-	-	1,251	-	-	-	-	-	1,251	65,687	66,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5	(1,096)	-	(931)	83	(84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61,445</u>	<u>\$ 376,448</u>	<u>\$ 1,478</u>	<u>\$ 3,570</u>	<u>\$ 31,089</u>	<u>\$ 54,090</u>	<u>\$ 13,683</u>	<u>\$ 116,578</u>	<u>\$ 13,443</u>	<u>(\$ 51,145)</u>	<u>\$ 1,120,679</u>	<u>\$ 91,378</u>	<u>\$ 1,212,05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8,519	\$ 107,7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十八)		
之淨損失		2,836	(597)
呆帳費用	六(三)	11,394	3,036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22,866	18,36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4,848	5,30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366)	(2,344)
處分投資損失	六(六)(十八)	-	1,737
減損損失	六(六)(十八)	3,09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八)	447	32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9,260	5,7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433	5,367
應收票據		(9,474)	9,494
應收帳款		(187,794)	(134,4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302)	-
存貨		(125,261)	(97,807)
其他流動資產		(17,175)	(61,0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1)	(1,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359)	2,495
應付票據		(2,032)	1,997
應付帳款		(46,766)	33,0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813	325
其他應付款		(4,913)	16,962
預收款項		(4,874)	(23,278)
其他流動負債		(2,100)	5,6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3,409)	(102,849)
收取之利息		4,777	2,344
支付之利息		(1,818)	(4,878)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21,746)	(17,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196)	(122,544)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六)	\$ -	\$ 4,43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	(8,000)
購置固定資產	六(七)	(8,395)	(5,63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101)	(4,0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916)	(71,0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11	(3,4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01)	(87,7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3,273	(95,469)
舉借長期借款		-	4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2,34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
發行應付公司債		-	298,012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46,000	87,00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60,133)	(22,87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1,145)	-
員工購買庫藏股		480	-
非控制權益股權變動		66,938	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413	245,330
匯率影響數		(802)	8,8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2,614	43,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451	295,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2,065	\$ 339,4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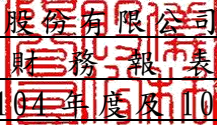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2 年 9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磐儀科技有限公司，民國 84 年 1 月 27 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本集團因該準則變動影響金額不具重大性。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

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預估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報表表達及資訊揭露方式。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 司(卓高)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rbor France S. A. S. (Arbor France)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Arbor Malaysi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60.00	註五
本公司	Arbo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Arbor Singapore)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	註四
本公司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磐旭智能)	電腦設備及資 訊軟體買賣	57.00	60.00	註一
本公司	磐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磐豐智能)	電腦設備及資 訊軟體買賣	100.00	100.00	註二
本公司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磐雲智能)	電腦設備及資 訊軟體買賣	65.00	100.00	註三
Allied Info 卓高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90.91	90.91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磐鴻深圳)	生產及銷售 工業電腦	100.00	100.00	
Flourish 欣亞博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 限公司(欣亞博)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9.09	9.09	

註一：磐旭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 月及 4 月辦理現金增資\$19,000 及 \$21,000，由外部投資人投資，致本公司持有磐旭股權降為 60%。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磐旭辦理現金增資\$100,000，本公司投資\$54,000，致本公司持有磐旭股權降為 57%。

註二：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投資\$500 成立 100%轉投資公司磐豐智能，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三：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投資\$500 成立 100%轉投資公司磐雲智能，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完成設立登記。磐雲智能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辦理現金增資\$59,500，本公司認購\$38,500，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本公司持有磐雲智能股權降為 65%。

註四：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投資新加坡幣 125,000 元成立 100%轉投資公司 Arbo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 日完成設立登記，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投資新加坡幣 200,000 元，於民國 7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投資新加坡幣 75,000 元，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止，

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註五：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以美元 2,000 元取得馬來西亞子公司 Arbor Malaysia 剩餘 40% 股權，成為 100% 持股之轉投資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元 81,798 元，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現金及銀行存款 \$73,782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91,378 及 \$29,55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磐旭	台灣	\$ 70,632	43%	\$ 29,760	4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磐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0,800	\$ 113,011
非流動資產	28,224	13,275
流動負債	(112,040)	(51,886)
淨資產總額	<u>\$ 166,984</u>	<u>\$ 74,400</u>

綜合損益表

	磐旭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151,127	\$ 73,930
稅前淨利	(14,178)	(24,131)
所得稅利益	6,762	-
本期損益	<u>(\$ 7,416)</u>	<u>(\$ 24,131)</u>
本期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3,942)</u>	<u>(\$ 7,921)</u>

現金流量表

	磐旭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0,398)	(\$ 76,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90)	(13,1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351	4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163	(49,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20	59,9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883	\$ 10,720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

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3~5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周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讓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1,134。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64,34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01	\$ 1,3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21,918	315,353
定期存款	48,746	22,771
合計	<u>\$ 472,065</u>	<u>\$ 339,45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96	\$ 1,814
受益憑證	13,000	19,824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1,156	-
小計	17,652	21,638
評價調整	(1,536)	342
合計	\$ 16,116	\$ 21,980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 -	\$ 707
-選擇權	1,740	1,740
小計	1,740	2,447
評價調整	1,369	(1,380)
合計	\$ 3,109	\$ 1,067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損益分別計損失\$2,836 及利益\$597。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 (仟元)	104年12月18日 至105年2月29日	USD 700 (仟元)	103年12月15日 至104年2月17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2,300 (仟元)	104年12月10日 至105年2月4日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及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選擇權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30,700	\$ 442,775
減：備抵呆帳	(19,575)	(8,050)
	<u>\$ 611,125</u>	<u>\$ 434,725</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1,250 及 \$62,15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059	\$ 4,991	\$ 8,05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1,394	11,394
匯率影響數	-	131	131
12月31日	<u>\$ 3,059</u>	<u>\$ 16,516</u>	<u>\$ 19,575</u>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059	\$ 2,024	\$ 5,08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036	3,036
匯率影響數	-	(69)	(69)
12月31日	<u>\$ 3,059</u>	<u>\$ 4,991</u>	<u>\$ 8,050</u>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1,561	(\$ 39,785)	\$ 181,776
在製品	127,711	(16,588)	111,123
製成品	285,501	(22,939)	262,562
商品	11,649	(2,769)	8,880
合計	<u>\$ 646,422</u>	<u>(\$ 82,081)</u>	<u>\$ 564,34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8,283	(\$ 38,291)	\$ 169,992
在製品	117,207	(15,068)	102,139
製成品	190,362	(26,059)	164,303
商品	7,307	(2,716)	4,591
合計	<u>\$ 523,159</u>	<u>(\$ 82,134)</u>	<u>\$ 441,02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61,733)	(\$ 882,56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49)	(6,784)
存貨盤損	(124)	(67)
存貨報廢損失	(9,398)	(8,135)
	<u>(\$ 873,104)</u>	<u>(\$ 897,555)</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66,002	\$ 42,577
預付貨款	31,948	23,585
預付費用	24,421	14,423
其他應收款	1,271	26,293
	<u>\$ 123,642</u>	<u>\$ 106,878</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20	\$ 4,220
Arbor Australia Pty	3,092	3,092
雲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捷而思股份有限公司	3,500	-
小計	18,812	15,312
減：累計減損	(3,092)	-
合計	<u>\$ 15,720</u>	<u>\$ 15,312</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並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完成處分程序，處分價款為\$4,432，處分投資損失為\$1,415。

4. Arbor Australia Pty 因持續虧損致使股東權益淨值為負數，經本公司評估後，對 Arbor Australia Pty 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104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3,092。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98,474	\$ 85,685	\$ 53,265	\$ 11,828	\$ 68,302	\$ 317,554
累計折舊	—	(14,462)	(32,146)	(7,268)	(39,108)	(92,984)
	<u>\$ 98,474</u>	<u>\$ 71,223</u>	<u>\$ 21,119</u>	<u>\$ 4,560</u>	<u>\$ 29,194</u>	<u>\$ 224,570</u>
104年						
1月1日	\$ 98,474	\$ 71,223	\$ 21,119	\$ 4,560	\$ 29,194	\$ 224,570
增添	—	450	1,613	2,410	3,922	8,395
處分	—	—	(117)	(47)	(283)	(447)
重分類	—	—	—	3,967	16,240	20,207
折舊費用	—	(2,391)	(7,235)	(2,209)	(11,031)	(22,866)
淨兌換差額	—	—	(166)	(31)	2	(195)
12月31日	<u>\$ 98,474</u>	<u>\$ 69,282</u>	<u>\$ 15,214</u>	<u>\$ 8,650</u>	<u>\$ 38,044</u>	<u>\$ 229,66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98,474	\$ 86,135	\$ 52,010	\$ 17,486	\$ 84,708	\$ 338,813
累計折舊	—	(16,853)	(36,796)	(8,836)	(46,664)	(109,149)
	<u>\$ 98,474</u>	<u>\$ 69,282</u>	<u>\$ 15,214</u>	<u>\$ 8,650</u>	<u>\$ 38,044</u>	<u>\$ 229,66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8,201	\$ 56,719	\$ 52,585	\$ 10,233	\$ 57,704	\$ 245,442
累計折舊	—	(12,372)	(26,916)	(6,337)	(31,191)	(76,816)
	<u>\$ 68,201</u>	<u>\$ 44,347</u>	<u>\$ 25,669</u>	<u>\$ 3,896</u>	<u>\$ 26,513</u>	<u>\$ 168,626</u>
<u>103年</u>						
1月1日	\$ 68,201	\$ 44,347	\$ 25,669	\$ 3,896	\$ 26,513	\$ 168,626
增添	—	455	678	2,093	2,410	5,636
處分	—	(11)	(97)	(127)	(91)	(326)
重分類	30,273	28,598	—	66	9,430	68,367
折舊費用	—	(2,166)	(5,722)	(1,412)	(9,067)	(18,367)
淨兌換差額	—	—	591	44	(1)	634
12月31日	<u>\$ 98,474</u>	<u>\$ 71,223</u>	<u>\$ 21,119</u>	<u>\$ 4,560</u>	<u>\$ 29,194</u>	<u>\$ 224,57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98,474	\$ 85,685	\$ 53,265	\$ 11,828	\$ 68,302	\$ 317,554
累計折舊	—	(14,462)	(32,146)	(7,268)	(39,108)	(92,984)
	<u>\$ 98,474</u>	<u>\$ 71,223</u>	<u>\$ 21,119</u>	<u>\$ 4,560</u>	<u>\$ 29,194</u>	<u>\$ 224,570</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9,826	\$ 7,109	\$ 36,935
累計攤銷	(24,435)	—	(24,435)
	<u>\$ 5,391</u>	<u>\$ 7,109</u>	<u>\$ 12,500</u>
<u>104年</u>			
1月1日	\$ 5,391	\$ 7,109	\$ 12,500
增添	4,101	—	4,101
攤銷費用	(3,193)	—	(3,193)
淨兌換差額	—	(16)	(16)
12月31日	<u>\$ 6,299</u>	<u>\$ 7,093</u>	<u>\$ 13,39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3,927	\$ 7,093	\$ 41,020
累計攤銷	(27,628)	—	(27,628)
	<u>\$ 6,299</u>	<u>\$ 7,093</u>	<u>\$ 13,392</u>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5,748	\$ 7,035	\$ 32,783
累計攤銷	(21,427)	-	(21,427)
	<u>\$ 4,321</u>	<u>\$ 7,035</u>	<u>\$ 11,356</u>
103年			
1月1日	\$ 4,321	\$ 7,035	\$ 11,356
增添	4,078	-	4,078
攤銷費用	(3,008)	-	(3,008)
淨兌換差額	-	74	74
12月31日	<u>\$ 5,391</u>	<u>\$ 7,109</u>	<u>\$ 12,50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9,826	\$ 7,109	\$ 36,935
累計攤銷	(24,435)	-	(24,435)
	<u>\$ 5,391</u>	<u>\$ 7,109</u>	<u>\$ 12,500</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87	\$ 373
推銷費用	152	-
管理費用	1,685	1,914
研究發展費用	1,169	721
	<u>\$ 3,193</u>	<u>\$ 3,008</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1,928	1.17%~2.18%	無
購料借款	52,061	"	"
擔保借款	55,000	"	土地及建物
	<u>\$ 308,989</u>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3,155	1.30%~1.90%	無
購料借款	42,561	"	"
	<u>\$ 85,716</u>		

(十)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3,197	\$ 46,109
應付保險費	12,411	7,873
應付員工分紅	2,000	3,800
應付董監酬勞	1,400	1,400
其他應付費用	23,589	27,520
	<u>\$ 82,597</u>	<u>\$ 86,702</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96,1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7,230)	(34,303)
	268,870	265,69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68,870)	-
	<u>\$ -</u>	<u>\$ 265,69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300,000。
- (2) 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08 年 11 月 11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律以現金贖回債券。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25% 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 民國 104 年度已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計 \$3,876，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已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計 \$3,876，累積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900。按轉換當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累計已轉換普通股 77,223 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3,10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轉換價格至新台幣 50.5 元；後因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下降，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轉換價格至新台幣 48.26 元。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金額計 \$31,08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53%。

(十二) 長期借款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長期借款。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591,011	\$ 682,296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39)	(\$ 4,4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26</u>	<u>4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13)</u>	<u>(\$ 3,94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402)	\$ 454	(\$ 3,948)
利息費用(收入)	(99)	11	(88)
	<u>(4,501)</u>	<u>465</u>	<u>(4,03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	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1	-	7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29)	-	(329)
經驗調整	<u>420</u>	<u>-</u>	<u>420</u>
	<u>162</u>	<u>2</u>	<u>164</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59</u>	<u>59</u>
12月31日餘額	<u>(\$ 4,339)</u>	<u>\$ 526</u>	<u>(\$ 3,813)</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4,130)	\$ 408	(\$ 3,722)
利息費用(收入)	(82)	7	(75)
	<u>(4,212)</u>	<u>415</u>	<u>(3,7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	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17)	-	(31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1	-	171
經驗調整	<u>(44)</u>	<u>-</u>	<u>(44)</u>
	<u>(190)</u>	<u>1</u>	<u>(189)</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38</u>	<u>38</u>
12月31日餘額	<u>(\$ 4,402)</u>	<u>\$ 454</u>	<u>(\$ 3,94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

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1.75%	2.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u>165</u>)	<u>\$ 174</u>	<u>\$ 173</u>	(\$ <u>165</u>)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u>178</u>)	<u>\$ 187</u>	<u>\$ 187</u>	(\$ <u>179</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7。

(7)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2
1-2年		22
2-5年		428
5年以上		5,228
	<u>\$</u>	<u>5,700</u>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各地區法令規定為13%至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085 及\$16,859。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50,000，實收資本額為\$561,445，分為 56,14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50,033仟股	45,746仟股
現金增資-私募	6,000仟股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7仟股	-
收回股份	(1,606仟股)	-
員工認購庫藏股	34仟股	-
盈餘轉增資	-	2,287仟股
現金增資	-	2,000仟股
12月31日	54,538仟股	50,033仟股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606(仟股)	\$ 51,145
		10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4(仟股)	\$ 48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及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共計 3,370 仟股，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買回 1,606 仟股，買回金額共計 \$51,145。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轉讓庫藏股 34,000 股予員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45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辦妥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
5. 為配合未來發展所需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為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辦理，私募總額不超過 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後續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41 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總數 6,000,000 股，私募總額 \$246,000，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辦妥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 至 100% 之額度範圍內，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暨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748	\$ -	\$ 7,027	\$ -
股票股利	-	-	22,873	0.50
現金股利	60,133	1.20	22,873	0.50
合計	<u>\$ 69,881</u>		<u>\$ 52,773</u>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37	\$ -
股票股利	16,361	0.30
現金股利	10,908	0.20
合計	<u>\$ 31,606</u>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4,366	\$ 2,344
股利收入	359	178
什項收入	31,465	17,616
合計	<u>\$ 36,190</u>	<u>\$ 20,138</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6,253	\$ 17,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淨(損失)利益	(2,836)	5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7)	(326)
處分投資損失	-	(1,737)
減損損失	(3,092)	-
其他損失	(81)	(2,371)
合計	<u>\$ 9,797</u>	<u>\$ 13,283</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26	\$ 4,852
可轉換公司債	6,634	924
財務成本	<u>\$ 9,260</u>	<u>\$ 5,776</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413,803	\$ 388,793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319,626	360,774
員工福利費用	410,684	365,8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2,866	18,367
攤銷費用	4,848	5,305
運輸費用	17,666	16,788
廣告費用	15,961	14,654
營業租賃租金	27,247	22,425
勞務費	14,566	9,791
其他費用	177,681	175,25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424,948</u>	<u>\$ 1,378,000</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355,602	\$ 314,663
勞健保費用	25,586	22,388
退休金費用	19,173	16,934
其他用人費用	10,323	11,861
	<u>\$ 410,684</u>	<u>\$ 365,84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000 及 \$3,8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4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本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4%及 2.4%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

民國 103 年係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5%及 1%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184	\$ 15,5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41	1,75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813	1,11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738	18,43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644)	128
所得稅費用	\$ 9,094	\$ 18,55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7,657	\$	19,66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81)	(4,11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5		1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991)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813		1,1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41		1,750
所得稅費用	\$	<u>9,094</u>	\$	<u>18,558</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888	\$ 432	\$ 1,32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021	3,202	8,22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3,548	610	4,158
課稅損失	-	6,762	6,762
其他	483	188	671
小計	<u>\$ 9,940</u>	<u>\$ 11,194</u>	<u>\$ 21,1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50)	(2,550)
合計	<u>\$ 9,940</u>	<u>\$ 8,644</u>	<u>\$ 18,584</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939	(\$ 51)	\$ 8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148	(127)	5,02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3,498	50	3,548
其他	483	-	483
合計	<u>\$ 10,068</u>	<u>(\$ 128)</u>	<u>\$ 9,940</u>

4.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 1,469	\$ -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申報數	24,131	-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申報數	14,178	-	民國114年度
		<u>\$ 39,778</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55</u>	<u>\$ 143</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8.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0,001 及 \$13,355，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6.76%，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2.80%。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43,371</u>	<u>53,529</u>	<u>\$ 0.81</u>
<u>稀釋每股盈餘(註)</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73</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3,371</u>	<u>53,602</u>	<u>\$ 0.81</u>

	103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7,476	48,274	\$ 2.02
稀釋每股盈餘(註)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767	830	
員工分紅	-	6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243	49,171	\$ 2.00

註：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四)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子公司磐旭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 月及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19,000 及 \$21,000，本公司全數放棄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00% 減少為 60%，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37,68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2,319。

子公司磐旭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本公司認購 \$54,000，致持股比例由 60% 降為 57%，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44,81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增加 \$1,187。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磐旭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影響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	\$ 100,000	\$ 40,0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44,813)	(37,68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54,000)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87	\$ 2,319

子公司磐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本公司認購 \$38,500，持股比例由 100% 減少為 65%，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20,80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增加 \$198。民國 104 年度磐雲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	\$ 59,500	\$ -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20,802)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38,500)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98</u>	<u>\$ -</u>

2.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以美元 2,000 元購入 Arbor Malaysia 額外 40% 股權。Arbor Malaysia 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155)，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72。民國 104 年 Arbor Malaysia 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55)	\$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62)	-
國外營運機構購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34)</u>	<u>\$ -</u>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各地區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8 年。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27,247 及 \$22,425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257	\$ 13,2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787	21,758
超過5年	1,785	4,920
	<u>\$ 49,829</u>	<u>\$ 39,890</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945</u>	<u>\$ -</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8,262</u>	<u>\$ 68,367</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3,876</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代購料收入：		
其他關係人	\$ <u>7,118</u>	\$ <u>-</u>

2.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u>129,335</u>	\$ <u>2,529</u>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採購之模具及加工費用分別為\$8,067及\$16,93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參考時價後決定之。上述交易之付款方式與對一般供應商同，均為月結30天付款。

3. 其他應收款

	<u>性</u>	<u>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代購料款		\$ <u>39,302</u>	\$ <u>-</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u>100,717</u>	\$ <u>6,88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6,948	\$ 31,687
退職後福利	345	312
股份基礎給付	-	272
總計	\$ <u>27,293</u>	\$ <u>32,27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84,149</u>	\$ <u>6,538</u>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集團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惟本集團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承諾事項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所述者外，其他重大之期後事項如下：

本公司為拓展為歐洲地區之市場占有率及歐洲市場之布局，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以不超過英鎊 1,800,000 元，取得英國經銷商 ARBOR TECHNOLOGY (UK) LTD. 100%之股權，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預付英鎊 561,623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發展情形，並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應付公司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

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55	32.83	\$ 97,013
人民幣：新台幣	2,818	5.0557	14,247
歐元：新台幣	1,159	35.88	41,585
美金：新加坡幣	72	1.412	2,364
美金：人民幣	6,778	6.4936	222,522
美金：韓圓	31	1,167.9118	1,0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38	32.83	\$ 96,455
美金：人民幣	4,128	6.4936	135,522
美金：新加坡幣	181	1.412	5,942
人民幣：新台幣	305	5.0557	1,542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05	31.65	\$ 224,873
人民幣：新台幣	778	5.1015	3,969
歐元：新台幣	577	38.47	22,197
美金：人民幣	6,719	6.2040	212,6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94	31.65	\$ 37,790
美金：人民幣	4,382	6.2040	138,685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16,253 及利益\$17,120。
- C.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功能性貨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 1% 時，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93 及 \$2,872。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因此本集團暴露於金融商品之價格風險之下。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此等金融資產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到影響。若該等金融資產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65 及 \$216。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借款約 35%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309 及\$86。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432,936	\$ 300,113
已逾期但未減損(註)		
1-30天	27,123	21,128
31-60天	10,150	32,830
60天以上	139,241	26,554
合計	<u>\$ 609,450</u>	<u>\$ 380,625</u>

註：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彙列。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四十五天至九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除下表所列之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外，均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104年12月31日				
轉換公司債	\$ 296,100	\$ -	\$ -	\$ -
103年12月31日				
轉換公司債	\$ -	\$ -	\$ 300,000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份衍生性工具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40	\$ -	\$ -	\$ 1,940
受益憑證	13,020	-	-	13,020
遠期外匯合約	-	1,156	-	1,156
合計	<u>\$ 14,960</u>	<u>\$ 1,156</u>	<u>\$ -</u>	<u>\$ 16,11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	\$ -	\$ -	\$ 3,109	\$ 3,109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46	\$ -	\$ -	\$ 1,846
受益憑證	20,134	-	-	20,134
合計	<u>\$ 21,980</u>	<u>\$ -</u>	<u>\$ -</u>	<u>\$ 21,98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	\$ -	\$ -	\$ 360	\$ 360
遠期外匯合約	-	707	-	707
合計	<u>\$ -</u>	<u>\$ 707</u>	<u>\$ 360</u>	<u>\$ 1,067</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為基金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 (Monte Carlo simulation)。
-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4年度	
	衍生工具	
1月1日	\$	36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		2,749
12月31日	\$	3,109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衍生工具	
1月1日	\$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		360
12月31日	\$	360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 選擇權	\$ 3,109	選擇權 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51.95%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波動率 ±20%			\$ 1,392	\$ 2,398	\$ -	\$ -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波動率 ±20%			\$ 1,530	\$ 1,80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董事會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事業；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台灣、中國大陸、美洲、歐洲、韓國及其它地區之營運。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係以部門收入及營業淨利予以衡量，以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u>台灣</u>	<u>中國大陸</u>	<u>美洲</u>	<u>歐洲</u>	<u>韓國</u>	<u>其他</u>	<u>調整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660,708	\$ 209,836	\$ 323,598	\$ 73,731	\$ 154,927	\$ 13,940	\$ -	\$ 1,436,740
內部部門收入	<u>617,040</u>	<u>1,349,948</u>	<u>2,788</u>	<u>476</u>	-	-	(1,970,252)	-
部門收入	<u>\$ 1,277,748</u>	<u>\$ 1,559,784</u>	<u>\$ 326,386</u>	<u>\$ 74,207</u>	<u>\$ 154,927</u>	<u>\$ 13,940</u>	<u>(\$ 1,970,252)</u>	<u>\$ 1,436,740</u>
利息收入	<u>\$ 1,018</u>	<u>\$ 731</u>	<u>\$ -</u>	<u>\$ 2,455</u>	<u>\$ 162</u>	<u>\$ -</u>	<u>\$ -</u>	<u>\$ 4,366</u>
折舊、折耗及攤銷	<u>\$ 18,815</u>	<u>\$ 8,485</u>	<u>\$ 64</u>	<u>\$ 139</u>	<u>\$ 175</u>	<u>\$ 36</u>	<u>\$ -</u>	<u>\$ 27,714</u>
所得稅費用	<u>\$ 5,618</u>	<u>\$ 990</u>	<u>\$ 1,934</u>	<u>\$ -</u>	<u>\$ 552</u>	<u>\$ -</u>	<u>\$ -</u>	<u>\$ 9,094</u>
部門損益	<u>\$ 39,886</u>	<u>\$ 9,339</u>	<u>\$ 3,564</u>	<u>(\$ 3,938)</u>	<u>\$ 7,212</u>	<u>(\$ 8,700)</u>	<u>(\$ 7,938)</u>	<u>\$ 39,425</u>

103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韓國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746,238	\$ 259,766	\$ 273,045	\$ 67,673	\$ 111,399	\$ -	\$ -	\$ 1,458,121
內部部門收入	460,522	1,416,486	-	4,113	-	-	(1,881,121)	-
部門收入	<u>\$ 1,206,760</u>	<u>\$ 1,676,252</u>	<u>\$ 273,045</u>	<u>\$ 71,786</u>	<u>\$ 111,399</u>	<u>\$ -</u>	<u>(\$ 1,881,121)</u>	<u>\$ 1,458,121</u>
利息收入	<u>\$ 807</u>	<u>\$ 1,445</u>	<u>\$ -</u>	<u>\$ -</u>	<u>\$ 92</u>	<u>\$ -</u>	<u>\$ -</u>	<u>\$ 2,344</u>
折舊、折耗及攤銷	<u>\$ 16,193</u>	<u>\$ 7,179</u>	<u>\$ 59</u>	<u>\$ 94</u>	<u>\$ 147</u>	<u>\$ -</u>	<u>\$ -</u>	<u>\$ 23,672</u>
所得稅費用	<u>\$ 18,213</u>	<u>\$ -</u>	<u>\$ -</u>	<u>\$ -</u>	<u>\$ 345</u>	<u>\$ -</u>	<u>\$ -</u>	<u>\$ 18,558</u>
部門損益	<u>\$ 80,677</u>	<u>\$ 22,424</u>	<u>\$ 7,900</u>	<u>(\$ 1,731)</u>	<u>\$ 4,518</u>	<u>(\$ 519)</u>	<u>(\$ 24,061)</u>	<u>\$ 89,208</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稅後淨利為基礎，故無須調節至部門損益。

(五) 產品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產品別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板卡類	\$	492,791	\$	594,569
系統類		675,492		694,643
其它類		268,457		168,909
合計	\$	<u>1,436,740</u>	\$	<u>1,458,121</u>

(六)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660,708	\$ 226,062	\$ 746,238	\$ 219,763
中國大陸	209,836	23,962	259,766	28,066
韓國	154,927	377	111,399	439
美洲	323,598	278	273,045	247
歐洲	73,731	2,868	67,673	2,823
東南亞	<u>13,940</u>	<u>307</u>	-	-
合計	<u>\$ 1,436,740</u>	<u>\$ 253,854</u>	<u>\$ 1,458,121</u>	<u>\$ 251,33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u>收 入</u>	<u>部 門</u>	<u>收 入</u>	<u>部 門</u>
甲客戶	\$ 109,525	台灣	\$ -	
乙客戶	-		104,012	台灣
	<u>\$ 109,525</u>		<u>\$ 104,012</u>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金額	名稱	價值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130	\$ -	\$ -	2%	短期融通	\$ -	營運周轉	-	-	\$ -	\$ -	\$ 112,068	\$ 448,27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2)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磐儀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磐旭智能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60,340	\$ 192,870	\$ 132,830	\$ 39,351	\$ -	11.85	\$ 560,340	Y	N	N	本公司對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 以不超過本公 司當期淨值50% 為限，對外背 書保證總額以 當期淨值50%為 限。
0	磐儀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560,340	130,494	130,335	49,419	-	11.63	560,340	Y	N	N	本公司對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 以不超過本公 司當期淨值50% 為限，對外背 書保證總額以 當期淨值50%為 限。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918	\$ 4,220	15.07%		
"	股票-雲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800,000	8,000	12.50%		
"	股權-Arbor Australia Pty Ltd.	無	"	-	-	19.00%		註
"	股票-捷而思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00	3,500	6.48%		
"	股票-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	1,940	-	2,000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641,910	10,020	-	10,020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兆豐目標策略ETF組合基金	"	"	299,180	3,000	-	2,955	

註：因該公司持續虧損致使股東權益淨值為負數，經評估提列減損損失\$3,092。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318,915	37%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 8,646)	2%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72,407	24%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224,750	53%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Korea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5,915	10%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158,907	38%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48,463	78%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135,396)	93%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83,983	100%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222,401	100%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7,223	50%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131,229	6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註1)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24,750	1.51次	\$ 107,280	積極催收中	\$ 86,195	\$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Korea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8,907	0.90次	106,926	積極催收中	21,259	-
Guilding Technology Co.,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5,396	2.34次	66,659	積極催收中	15,878	-
Guilding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45,073	0.42次	210,522	積極催收中	-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lding Technology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2,401	1.79次	103,728	積極催收中	110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1,229	1.22次	102,712	積極催收中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1	銷貨收入	\$ 272,407	註4	19%
		"	1	應收帳款	117,470	"	5%
		"	1	其他應收款	107,280	"	5%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1	其他應收款	97,682	"	5%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1	銷貨收入	65,162	"	5%
		"	1	應收帳款	17,763	"	1%
		"	1	其他應收款	28,869	"	1%
		Arbor France S.A.S	1	銷貨收入	54,940	"	4%
		"	1	應收帳款	10,836	"	1%
		"	1	其他應收款	42,121	"	2%
		Arbor Korea Co.,Ltd.	1	銷貨收入	105,915	"	7%
		"	1	應收帳款	51,981	"	2%
		"	1	其他應收款	106,926	"	5%
1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18,915	"	2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8,463	"	17%
		"	3	應收帳款	135,396	"	6%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1,191	"	6%
		"	3	應收帳款	245,073	"	11%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383,983	"	27%
		"	3	應收帳款	222,401	"	10%
3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787	"	1%
		"	3	應收帳款	14,692	"	1%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147,223	"	10%
		"	3	應收帳款	131,229	"	6%
		"	3	預付帳款	29,455	"	1%
4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7,513	"	5%
		"	3	應收帳款	52,916	"	2%
		"	3	預付帳款	29,455	"	1%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6,624	"	5%
		"	3	應收帳款	49,148	"	2%
		"	3	預付帳款	33,923	"	2%
5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26,124	"	2%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7,001	"	5%
		"	2	應收帳款	20,095	"	1%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3	預付帳款	33,923	"	2%
6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636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各地區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之，惟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4個月。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零配 件買賣	\$ 27,580	\$ 27,580	9,000,000	100	\$ 27,951	\$ 3,564	\$ 3,564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1,723	1,723	50,000	100	(889)	(1,025)	(1,025)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7,281	27,281	850,000	100	2,942	(7,663)	(7,663)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139,128	139,128	34,035,584	100	178,695	11,389	11,389	
"	Arbor France S.A.S	法國	工業電腦及零配 件買賣	13,357	13,357	-	100	4,439	(3,938)	(3,938)	
"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香港	貿易及投資 業務	47,821	47,821	11,930,000	100	47,674	4,846	4,846	
"	Arbor Korea Co.,Ltd.	南韓	工業電腦及零配 件買賣	2,910	2,910	21,380	100	14,605	7,212	7,212	
"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業電腦及零配 件買賣	4,415	1,764	-	100	1,570	(835)	(886)	
"	Arbo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工業電腦及零配 件買賣	2,991	-	7,640	100	(311)	(7,814)	(7,814)	
"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設備及資訊 軟體買賣	114,000	60,000	11,400	57	93,628	(7,416)	(6,200)	
"	磐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設備及資訊 軟體買賣	500	500	50	100	440	(37)	(37)	
"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設備及資訊 軟體買賣	39,000	500	3,900	65	38,529	(29)	(103)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 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 件買賣	\$ 30,009	2	\$ 27,281	\$ -	\$ -	\$ 27,281	(\$ 8,430)	100	(\$8,430) 2 (2)B	\$ 3,236	\$ -	註4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 件買賣	127,923	2	139,128	-	-	139,128	11,384	100	11,384 2 (2)B	172,128	-	註5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 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 件買賣	47,821	2	47,821	-	-	47,821	4,862	100	4,862 2 (2)B	46,387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投資。

註5：係透過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投資。

註6：係透過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香港)投資。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4,189	\$ 224,527	\$ 727,23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3594)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
電 話：(02)8226-9396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4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5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1908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85,034 仟元及 476,17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9.33%及 24.1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1,723 仟元及 69,985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 12.01%及 8.79%；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損失 3,263 仟元、損失 20,794 仟元、損失 32,790 仟元及損失 31,88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9.15%、(165.76%)、72.47%及 1,064.35%。另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8,87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38%；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損失 3,124 仟元及損失 3,12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 8.76%及 6.90%。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採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李秀玲

王照明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1 4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9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6,990	28	\$ 472,065	22	\$ 434,82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3,081	1	16,116	1	45,60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871	-	16,633	1	12,07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66,593	16	611,125	28	467,414	2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0,403	5	39,302	2	-	-
130X	存貨	六(四)	580,156	25	564,341	26	598,927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						
		八	228,218	10	123,642	6	122,998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79,312</u>	<u>85</u>	<u>1,843,224</u>	<u>86</u>	<u>1,681,840</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4,120	1	15,720	1	18,81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876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170,390	7	229,664	11	230,271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56,205	2	-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4,772	2	13,392	-	12,3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96	1	21,134	1	11,08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34,527	2	19,871	1	21,6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6,586</u>	<u>15</u>	<u>299,781</u>	<u>14</u>	<u>294,176</u>	<u>15</u>
1XXX	資產總計		<u>\$ 2,335,898</u>	<u>100</u>	<u>\$ 2,143,005</u>	<u>100</u>	<u>\$ 1,976,016</u>	<u>100</u>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9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37,650	27	\$ 308,989	14	\$ 257,784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29	-	3,109	-	4,643	-
2150	應付票據		15,103	1	9,472	-	8,959	-
2170	應付帳款		123,689	5	123,545	6	149,64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5	-	100,717	5	8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0,261	3	82,597	4	79,90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19	-	6,578	-	186	-
2310	預收款項		33,314	2	10,755	1	9,4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284,037	12	278,797	13	13,82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58,727</u>	<u>50</u>	<u>924,559</u>	<u>43</u>	<u>525,269</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	-	267,184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01	-	2,55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70	1	3,839	-	3,9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271</u>	<u>1</u>	<u>6,389</u>	<u>-</u>	<u>271,158</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179,998</u>	<u>51</u>	<u>930,948</u>	<u>43</u>	<u>796,427</u>	<u>4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77,806	25	561,445	26	561,445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12,585	17	412,585	19	412,719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58,427	2	54,090	3	54,09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83	1	13,683	1	13,6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912	3	116,578	5	81,237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473)	(1)	13,443	1	18,16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51,145)	(2)	(51,145)	(2)	(42,10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65,795</u>	<u>45</u>	<u>1,120,679</u>	<u>53</u>	<u>1,099,241</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90,105	4	91,378	4	80,348	4
3XXX	權益總計		<u>1,155,900</u>	<u>49</u>	<u>1,212,057</u>	<u>57</u>	<u>1,179,589</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35,898</u>	<u>100</u>	<u>\$ 2,143,005</u>	<u>100</u>	<u>\$ 1,976,01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5年11月1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七月一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18,315	100	\$ 310,575	100	\$ 1,062,901	100	\$ 946,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四)(十)(十二)及七	(188,643)	(59)	(199,250)	(64)	(630,010)	(59)	(563,164)	(60)
5900 營業毛利		129,672	41	111,325	36	432,891	41	382,943	4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二)(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69,405)	(22)	(71,584)	(23)	(215,499)	(20)	(202,564)	(21)
6200 管理費用		(25,965)	(8)	(29,171)	(10)	(83,975)	(8)	(80,85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482)	(11)	(43,874)	(14)	(126,372)	(12)	(122,262)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852)	(41)	(144,629)	(47)	(425,846)	(40)	(405,685)	(4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0)	-	(33,304)	(11)	7,045	1	(22,74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357	1	6,756	2	15,557	1	20,2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2,640)	(7)	30,649	10	(25,347)	(2)	12,30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658)	(1)	(2,296)	-	(10,113)	(1)	(6,49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124)	(1)	-	-	(3,12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65)	(8)	35,109	12	(23,027)	(2)	26,094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5,245)	(8)	1,805	1	(15,982)	(1)	3,35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99)	-	(1,367)	(1)	(5,324)	(1)	(10,061)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5,744)	(8)	\$ 438	-	(\$ 21,306)	(2)	(\$ 6,70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917)	(3)	\$ 12,107	4	(\$ 23,943)	(2)	\$ 3,7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661)	(11)	\$ 12,545	4	(\$ 45,249)	(4)	(\$ 2,996)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644)	(8)	\$ 8,145	2	(\$ 20,060)	(2)	\$ 8,19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00)	-	(7,707)	(2)	(1,246)	-	(14,904)	(2)
		(\$ 25,744)	(8)	\$ 438	-	(\$ 21,306)	(2)	(\$ 6,70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534)	(11)	\$ 20,190	6	(\$ 43,976)	(4)	\$ 11,82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27)	-	(7,645)	(2)	(1,273)	-	(14,821)	(2)
		(\$ 35,661)	(11)	\$ 12,545	4	(\$ 45,249)	(4)	(\$ 2,996)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6)		\$ 0.15		(\$ 0.36)		\$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0.15		\$ -		\$ 0.1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5年11月1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積保留盈餘										之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	取得或處 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 值差額	認股權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 算之 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總計		
104年第三季														
104年1月1日餘額	\$ 500,673	\$ 187,345	\$ 1,478	\$ 2,319	\$ 31,499	\$ 44,342	\$ 13,683	\$ 142,923	\$ 14,539	(\$ 480)	\$ 938,321	\$ 29,554	\$ 967,87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748	-	(9,74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60,133)	-	-	(60,133)	-	(60,133)	
本期淨利	-	-	-	-	-	-	-	8,195	-	-	8,195	(14,904)	(6,709)	
現金增資	六(十六)	60,000	186,000	-	-	-	-	-	-	-	246,000	-	246,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三)	772	3,103	-	(410)	-	-	-	-	-	3,465	-	3,46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41,622)	(41,622)	-	(41,622)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六)	-	-	-	1,385	-	-	-	-	-	1,385	65,615	67,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630	-	3,630	83	3,713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561,445</u>	<u>\$ 376,448</u>	<u>\$ 1,478</u>	<u>\$ 3,704</u>	<u>\$ 31,089</u>	<u>\$ 54,090</u>	<u>\$ 13,683</u>	<u>\$ 81,237</u>	<u>\$ 18,169</u>	<u>(\$ 42,102)</u>	<u>\$ 1,099,241</u>	<u>\$ 80,348</u>	<u>\$ 1,179,589</u>	
105年第三季														
105年1月1日餘額	\$ 561,445	\$ 376,448	\$ 1,478	\$ 3,570	\$ 31,089	\$ 54,090	\$ 13,683	\$ 116,578	\$ 13,443	(\$ 51,145)	\$ 1,120,679	\$ 91,378	\$ 1,212,05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337	-	(4,33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0,908)	-	-	(10,908)	-	(10,908)	
股票股利	16,361	-	-	-	-	-	-	(16,361)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20,060)	-	-	(20,060)	(1,246)	(21,3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3,916)	-	(23,916)	(27)	(23,943)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577,806</u>	<u>\$ 376,448</u>	<u>\$ 1,478</u>	<u>\$ 3,570</u>	<u>\$ 31,089</u>	<u>\$ 58,427</u>	<u>\$ 13,683</u>	<u>\$ 64,912</u>	<u>(\$ 10,473)</u>	<u>(\$ 51,145)</u>	<u>\$ 1,065,795</u>	<u>\$ 90,105</u>	<u>\$ 1,155,9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5年11月1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5,982)	\$ 3,3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二十)		
之淨(利益)損失		(6,138)	4,412
壞帳(回升利益)費用	六(三)(十九)	(3,425)	7,944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 二)	17,297	16,342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5,060	3,60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969)	(1,9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267	4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113	6,4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	3,1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307)	(24,966)
應收票據		12,762	(4,911)
應收帳款		247,957	(40,6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101)	-
存貨		(15,815)	(159,847)
其他流動資產		(41,856)	(16,4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	(1,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509
應付票據		5,631	(2,545)
應付帳款		144	(20,6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492)	(6,031)
其他應付款		(29,286)	(6,872)
預收款項		22,559	(6,158)
其他流動負債		182	1,7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691	(247,729)
收取之利息		1,969	2,261
支付之利息		(9,013)	(1,474)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13,166)	(21,6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81	(268,553)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1,6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000)	-
購置固定資產	六(八) (9,504)	(7,73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21,653)	(2,1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五)及八 (62,72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七) (9,3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91)	(10,3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89)	8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958)	(22,9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8,661	172,068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8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246,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60,13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1,622)
非控制權益股權變動	-	67,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9,089	383,313
匯率影響數	(23,687)	3,5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4,925	95,3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065	339,4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6,990	\$ 434,82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5年11月1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2年9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磐儀科技有限公司，民國84年1月27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2年5月7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11月14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規定。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一
本公司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卓高)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rbor France S. A. S. (Arbor France)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註一 註六
本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註一
本公司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Arbor Malaysi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註一 註四
本公司	Arbo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Arbor Singapore)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註一 註三
本公司	Best Vintage Glogal LTD. (Best Vintage)	投資業務	100.00	-	於民國 104年12 月成立 及註一
本公司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磐旭智能)	電腦設備及 資訊軟體買	57.00	57.00	註一 註二
本公司	磐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磐豐智能)	電腦設備及 資訊軟體買	100.00	100.00	註一
本公司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磐雲智能)	電腦設備及 資訊軟體買	65.00	65.00	註一
Allied Info 卓高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90.91	註一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磐鴻深圳)	生產及銷售 工業電腦	100.00	100.00	
Flourish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 限公司(欣亞博)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欣亞博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9.09	9.09	註一
Best Vintage	Perfect Stream LTD. (Perfect Stream)	投資業務	100.00	-	於民國 104年12 月成立 及註一
Perfect Stream	Arbor Technology UK LTD. (Arbor UK)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	註一 註五
磐旭智能	Amobile(HK) Limited (Amoblie HK)	投資業務	100.00	-	註一 註七
Amoblie HK	磐丰智能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磐丰)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	註一 註七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9月30日		
本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本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本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投資業務		100.00	註一
本公司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 司(卓高)	投資業務		100.00	
本公司	Arbor France S. A. S. (Arbor France)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註一
本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本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註一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9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Arbor Malaysi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60.00	註一 註四
本公司	Arbo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Arbor Singapore)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註一 註三
本公司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 司(磐旭智能)	電腦設備及 資訊軟體買	57.00	註一 註二
本公司	磐豐智能股份有限公 司(磐豐智能)	電腦設備及 資訊軟體買	100.00	註一
本公司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 司(磐雲智能)	電腦設備及 資訊軟體買	65.00	註一
Allied Info 卓高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90.91	註一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磐鴻深圳)	生產及銷售 工業電腦	100.00	註一
Flourish 欣亞博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 限公司(欣亞博)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註一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9.09	註一

註一：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磐旭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本公司投資 \$54,000，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本公司持有磐旭股權由 60%降為 57%。

註三：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投資新加坡幣 125,000 元成立 100%轉投資公司 Arbo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 日完成設立登記。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現金增資新加坡幣 200,000 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民國 104 年 12 月及民國 105 年 2 月再度現金增資美元共 85,000 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以美元 2,000 元取得馬來西亞子公司 Arbor Malaysia 剩餘 40%股權，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元 81,798 元，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民國 105 年 5 月及 8 月再度辦理現金增資美元共 47,500 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註五：本公司為拓展歐洲地區之市場佔有率及歐洲市場之布局，於民國 105 年 1 月透過 Perfect Stream 以英鎊 1,270,000 元取得英國經

銷商 ARBOR TECHNOLOGY (UK) LTD. 100%之股權，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六：Arbor France 於民國 105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歐元 100,000 元，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七：本集團為拓展大陸市場，於民國 105 年 9 月投資美元 200,000 元成立 100%轉投資公司 AMobile(HK) Limited，並透過其成立上海磐丰並持有 100%股權，上述交易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完成設立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現金及銀行存款\$142,645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90,105、\$91,378 及\$80,348，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磐旭	台灣	\$ 71,142	43%	\$ 70,632	43%
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104年9月30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磐旭	台灣	\$ 62,436	43%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磐旭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307,057	\$ 250,800	\$ 246,856
非流動資產	35,895	28,224	19,134
流動負債	(175,634)	(112,040)	(118,067)
淨資產總額	\$ 167,318	\$ 166,984	\$ 147,923

綜合損益表

	磐旭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35,197	\$ 45,517
稅前淨利	1,133	(12,495)
所得稅利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3	(\$ 12,4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87	(\$ 4,998)

	磐旭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149,467	\$ 97,443
稅前淨利	397	(26,477)
所得稅利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7	(\$ 26,4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71	(\$ 10,591)

現金流量表

	磐旭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4,520)	\$ 19,0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85)	(4,1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682	45,6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123)	60,5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883	10,7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60	\$ 71,260

(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

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96	\$ 1,401	\$ 1,55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92,640	421,918	393,145
定期存款	62,654	48,746	40,127
合計	<u>\$ 656,990</u>	<u>\$ 472,065</u>	<u>\$ 434,82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96	\$ 3,496	\$ 4,816
受益憑證	31,793	13,000	43,127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	1,156	-
小計	35,289	17,652	47,943
評價調整	(2,208)	(1,536)	(2,337)
合計	<u>\$ 33,081</u>	<u>\$ 16,116</u>	<u>\$ 45,606</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選擇權	\$ 1,740	\$ 1,740	\$ 1,740
評價調整	(1,111)	1,369	2,903
合計	<u>\$ 629</u>	<u>\$ 3,109</u>	<u>\$ 4,643</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損益分別計利益 \$154、損失 \$1,441、利益 \$6,138 及損失 \$4,412。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外匯賣出選擇權合約	EUR 210 (仟元)	105年7月25日 至105年11月21日	-	-
	USD 1,200 (仟元)	105年8月18日 至105年10月26日	-	-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	USD 500 (仟元)	104年12月18日 至105年2月29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	USD 2,300 (仟元)	104年12月10日 至105年2月4日
				104年9月30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 (仟元)	104年10月2日 至104年11月25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 (仟元)	104年11月26日 至105年1月21日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及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及賣出選擇權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選擇權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三) 應收帳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383,819	\$ 630,700	\$ 483,379
減：備抵呆帳	(17,226)	(19,575)	(15,965)
	<u>\$ 366,593</u>	<u>\$ 611,125</u>	<u>\$ 467,414</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三。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7,226、\$19,575 及 \$15,96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059	\$ 16,516	\$ 19,57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395	-	3,395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3,059)	(3,761)	(6,820)
匯率影響數	-	1,076	1,076
9月30日	<u>\$ 3,395</u>	<u>\$ 13,831</u>	<u>\$ 17,226</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059	\$ 4,991	\$ 8,05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7,944	7,944
匯率影響數	-	(29)	(29)
9月30日	<u>\$ 3,059</u>	<u>\$ 12,906</u>	<u>\$ 15,965</u>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存貨

	105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7,687	(\$ 32,075)	\$ 195,612
在製品	111,985	(13,898)	98,087
製成品	297,816	(21,292)	276,524
商品	11,829	(1,896)	9,933
合計	<u>\$ 649,317</u>	<u>(\$ 69,161)</u>	<u>\$ 580,15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1,561	(\$ 39,785)	\$ 181,776
在製品	127,711	(16,588)	111,123
製成品	285,501	(22,939)	262,562
商品	11,649	(2,769)	8,880
合計	<u>\$ 646,422</u>	<u>(\$ 82,081)</u>	<u>\$ 564,341</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54,448	(\$ 41,222)	\$ 213,226
在製品	119,883	(14,122)	105,761
製成品	292,727	(23,343)	269,384
商品	12,778	(2,222)	10,556
合計	<u>\$ 679,836</u>	<u>(\$ 80,909)</u>	<u>\$ 598,92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5,047)	(\$ 194,99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6,404	(4,257)
存貨報廢損失	-	-
存貨盤損	-	-
	<u>(\$ 188,643)</u>	<u>(\$ 199,250)</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34,777)	(\$ 555,575)
存貨回升利益	12,443	1,840
存貨報廢損失	(7,676)	(9,398)
存貨盤損	-	(31)
	<u>(\$ 630,010)</u>	<u>(\$ 563,164)</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將呆滯品報廢，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其他流動資產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其他金融資產	\$ 62,720	\$ -	\$ -
預付貨款	60,872	31,948	39,492
留抵稅額	45,372	66,002	62,726
預付費用	47,413	24,421	17,685
其他應收款	11,841	1,271	3,095
	<u>\$ 228,218</u>	<u>\$ 123,642</u>	<u>\$ 122,998</u>

以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20	\$ 4,220	\$ 4,220
Arbor Australia Pty	3,092	3,092	3,092
雲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	8,000	8,000
捷而思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3,500
小計	17,212	18,812	18,812
減：累計減損	(3,092)	(3,092)	-
合計	<u>\$ 14,120</u>	<u>\$ 15,720</u>	<u>\$ 18,812</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

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rbor Australia Pty 因持續虧損致使股東權益淨值為負數，經本公司評估後，對 Arbor Australia Pty 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104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092。
- 雲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辦理減資，退還本公司股款 \$1,600，共計 800,000 股，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
-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124)	-
9月30日	<u>\$ 8,876</u>	<u>\$ -</u>

- 本公司及子公司磐雲於民國 105 年 3 月分別投資 \$4,000 及 \$8,000 持有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互動網)9.76%及 19.51%股權，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第三季參與互動網現金增資，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預付投資款金額共計 \$6,600(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取得 7.59%股權，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變更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向互動網股東購買 270,000 股計 \$2,700(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惟已參與上述 2. 之現金增資，故取消該交易。
-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衡量方法
		105年9月30日	104年9月30日	
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公司	台灣	29.27%	-	權益法

-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互動網數位科技公司	
	105年9月30日	104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179,092	\$ -
非流動資產	4,883	-
流動負債	(199,557)	-
非流動負債	(802)	-
淨資產總額	<u>(\$ 16,384)</u>	<u>\$ -</u>

綜合損益表

	互動網數位科技公司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674)</u>	<u>\$ -</u>

	互動網數位科技公司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35,687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944)</u>	<u>\$ -</u>

6.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98,474	\$ 86,135	\$ 52,010	\$ 17,486	\$ 84,708	\$ 338,813
累計折舊	-	(16,853)	(36,796)	(8,836)	(46,664)	(109,149)
	<u>\$ 98,474</u>	<u>\$ 69,282</u>	<u>\$ 15,214</u>	<u>\$ 8,650</u>	<u>\$ 38,044</u>	<u>\$ 229,664</u>
105年						
1月1日	\$ 98,474	\$ 69,282	\$ 15,214	\$ 8,650	\$ 38,044	\$ 229,664
增添	-	-	1,351	1,917	6,236	9,504
處分	-	-	(28)	(73)	(167)	(268)
重分類	(30,273)	(26,534)	328	831	4,485	(51,163)
折舊費用	-	(1,033)	(4,223)	(2,273)	(8,995)	(16,524)
淨兌換差額	-	-	(685)	(161)	23	(823)
9月30日	<u>\$ 68,201</u>	<u>\$ 41,715</u>	<u>\$ 11,957</u>	<u>\$ 8,891</u>	<u>\$ 39,626</u>	<u>\$ 170,390</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 68,201	\$ 57,708	\$ 50,596	\$ 18,107	\$ 92,048	\$ 286,660
累計折舊	-	(15,993)	(38,639)	(9,216)	(52,422)	(116,270)
	<u>\$ 68,201</u>	<u>\$ 41,715</u>	<u>\$ 11,957</u>	<u>\$ 8,891</u>	<u>\$ 39,626</u>	<u>\$ 170,39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98,474	\$ 85,685	\$ 53,265	\$ 11,828	\$ 68,302	\$ 317,554
累計折舊	—	(14,462)	(32,146)	(7,268)	(39,108)	(92,984)
	<u>\$ 98,474</u>	<u>\$ 71,223</u>	<u>\$ 21,119</u>	<u>\$ 4,560</u>	<u>\$ 29,194</u>	<u>\$ 224,570</u>
104年						
1月1日	\$ 98,474	\$ 71,223	\$ 21,119	\$ 4,560	\$ 29,194	\$ 224,570
增添	—	450	1,622	2,155	3,508	7,735
處分	—	—	(117)	(25)	(283)	(425)
重分類	—	—	—	4,010	10,592	14,602
折舊費用	—	(1,793)	(5,044)	(1,388)	(8,117)	(16,342)
淨兌換差額	—	—	116	13	2	131
9月30日	<u>\$ 98,474</u>	<u>\$ 69,880</u>	<u>\$ 17,696</u>	<u>\$ 9,325</u>	<u>\$ 34,896</u>	<u>\$ 230,271</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 98,474	\$ 86,135	\$ 52,947	\$ 17,743	\$ 79,281	\$ 334,580
累計折舊	—	(16,255)	(35,251)	(8,418)	(44,385)	(104,309)
	<u>\$ 98,474</u>	<u>\$ 69,880</u>	<u>\$ 17,696</u>	<u>\$ 9,325</u>	<u>\$ 34,896</u>	<u>\$ 230,271</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前三季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u>	<u>\$ —</u>	<u>\$ —</u>
105年			
1月1日	\$ —	\$ —	\$ —
重分類	30,273	26,705	56,978
折舊費用	—	(773)	(773)
9月30日	<u>\$ 30,273</u>	<u>\$ 25,932</u>	<u>\$ 56,205</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 30,273	\$ 28,598	\$ 58,8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66)	(2,666)
	<u>\$ 30,273</u>	<u>\$ 25,932</u>	<u>\$ 56,205</u>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無投資性不動產。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67	\$ -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773	\$ -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 \$56,022，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十)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客戶關係</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3,927	\$ 7,093	\$ -	\$ 41,020
累計攤銷	(27,628)	-	-	(27,628)
	<u>\$ 6,299</u>	<u>\$ 7,093</u>	<u>\$ -</u>	<u>\$ 13,392</u>
<u>105年</u>				
1月1日	\$ 6,299	\$ 7,093	\$ -	\$ 13,392
增添－源自單獨取	1,614	-	-	1,614
增添－企業合併取	-	21,074	14,178	35,252
攤銷費用	(2,309)	-	(1,506)	(3,815)
淨兌換差額	-	(1,134)	(537)	(1,671)
9月30日	<u>\$ 5,604</u>	<u>\$ 27,033</u>	<u>\$ 12,135</u>	<u>\$ 44,772</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 35,541	\$ 27,033	\$ 14,178	\$ 76,752
累計攤銷	(29,937)	-	(2,043)	(31,980)
	<u>\$ 5,604</u>	<u>\$ 27,033</u>	<u>\$ 12,135</u>	<u>\$ 44,772</u>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9,826	\$ 7,109	\$ 36,935
累計攤銷	(24,435)	-	(24,435)
	<u>\$ 5,391</u>	<u>\$ 7,109</u>	<u>\$ 12,500</u>
104年			
1月1日	\$ 5,391	\$ 7,109	\$ 12,500
增添	2,128	-	2,128
攤銷費用	(2,370)	-	(2,370)
淨兌換差額	-	61	61
9月30日	<u>\$ 5,149</u>	<u>\$ 7,170</u>	<u>\$ 12,319</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 31,954	\$ 7,170	\$ 39,124
累計攤銷	(26,805)	-	(26,805)
	<u>\$ 5,149</u>	<u>\$ 7,170</u>	<u>\$ 12,319</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22	\$ 23
推銷費用	1,674	-
管理費用	324	453
研究發展費用	226	300
	<u>\$ 2,246</u>	<u>\$ 776</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68	\$ 164
推銷費用	1,985	-
管理費用	1,086	1,262
研究發展費用	676	944
	<u>\$ 3,815</u>	<u>\$ 2,370</u>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72,000	1.09%~1.93%	無
擔保借款	76,000	"	土地及建物
購料借款	89,650	"	無
	<u>\$ 637,650</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1,928	1.17%~2.18%	無
擔保借款	55,000	"	土地及建物
購料借款	52,061	"	無
	<u>\$ 308,989</u>		
借款性質	104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46,789	1.30%~2.11%	無
擔保借款	55,000	"	土地及建物
購料借款	55,995	"	無
	<u>\$ 257,784</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28,204	\$ 43,197	\$ 42,828
應付股利	10,908	-	-
應付保險費	6,500	12,411	13,298
應付員工分紅	-	2,000	3,500
應付董監酬勞	-	1,400	2,100
其他應付費用	14,649	23,589	18,178
	<u>\$ 60,261</u>	<u>\$ 82,597</u>	<u>\$ 79,904</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296,100	\$ 296,100	\$ 296,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2,145)	(27,230)	(28,916)
	273,955	268,870	267,1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73,955)	(268,870)	-
	<u>\$ -</u>	<u>\$ -</u>	<u>\$ 267,18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300,000。
- (2) 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08 年 11 月 11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

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6) 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律以現金贖回債券。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25% 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累積已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計 \$3,876，累積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900。按轉換當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累計已轉換普通股 77,223 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3,103。因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下降，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轉換價格至新台幣 46.90 元。

(8) 截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部分持有人提前贖回，金額共計 \$293,600。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金額計 \$31,08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53%。

(十四) 長期借款

-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無長期借款。
-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一年內到期	<u>\$ 279,371</u>	<u>\$ 591,011</u>	<u>\$ 468,651</u>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9、\$123 及 \$50。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7。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各地區法令規定為 13% 至 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28、\$5,139、\$13,489 及 \$14,574。

(十六)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50,000，實收資本額為 \$577,806，分為 57,78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54,538仟股	50,033仟股
現金增資-私募	-	6,000仟股
盈餘轉增資	1,637仟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77仟股
收回股份	-	(1,267仟股)
9月30日	<u>56,175仟股</u>	<u>54,843仟股</u>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105年9月30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606 (仟股)</u>	<u>\$ 51,145</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606(仟股)</u>	<u>\$ 51,145</u>

		<u>104年9月30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301(仟股)</u>	<u>\$ 42,102</u>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及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共計 3,370 仟股，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實際買回 1,606 仟股，買回金額共計 \$51,145。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轉讓庫藏股 34,000 股予員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6,361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637 仟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 9 月 14 日，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辦妥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本次發行普通股

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已逾一年，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期間屆滿一年未發行新股者，該權利即自動失效。

5. 為配合未來發展所需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為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辦理，私募總額不超過 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後續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41 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總數 6,000,000 股，私募總額 \$246,000，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辦妥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 至 100% 之額度範圍內，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暨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37	\$ -	\$ 9,748	\$ -
股票股利	16,361	0.30	-	-
現金股利	10,908	0.20	60,133	1.20
合計	<u>\$ 31,606</u>		<u>\$ 69,881</u>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九) 其他收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423	\$ 374
股利收入	295	359
壞帳迴轉利益	417	-
什項收入	3,222	6,023
合計	<u>\$ 4,357</u>	<u>\$ 6,756</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1,969	\$ 1,910
股利收入	295	359
壞帳迴轉利益	3,425	-
什項收入	9,868	18,017
合計	<u>\$ 15,557</u>	<u>\$ 20,286</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2,660)	\$ 31,9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或負債淨利益(損失)	154 (1,4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	(92)
其他(損失)利益	(19)	253
合計	<u>(\$ 22,640)</u>	<u>\$ 30,649</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0,809)	\$ 17,6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或負債淨利益(損失)	6,138 (4,4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7)	(425)
其他損失	(409)	(512)
合計	<u>(\$ 25,347)</u>	<u>\$ 12,304</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40	\$ 621
可轉換公司債	1,718	1,675
財務成本	<u>\$ 3,658</u>	<u>\$ 2,296</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028	\$ 1,548
可轉換公司債	5,085	4,948
財務成本	<u>\$ 10,113</u>	<u>\$ 6,496</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98,038	\$ 81,383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63,047	85,269
員工福利費用	99,264	108,0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810	5,620
攤銷費用	2,666	810
運輸費用	4,460	4,035
廣告費用	2,073	2,234
營業租賃租金	7,198	7,028
勞務費	1,796	3,892
其他費用	34,143	45,56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18,495</u>	<u>\$ 343,879</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308,546	\$ 203,608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234,943	256,964
員工福利費用	314,432	308,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297	16,342
攤銷費用	5,060	3,606
運輸費用	13,193	12,361
廣告費用	6,622	11,991
營業租賃租金	23,319	20,084
勞務費	10,064	9,982
其他費用	122,380	125,15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055,856</u>	<u>\$ 968,849</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87,525	\$ 93,458
勞健保費用	5,269	6,909
退休金費用	3,837	5,148
其他用人費用	2,633	2,530
	<u>\$ 99,264</u>	<u>\$ 108,045</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74,056	\$ 267,352
勞健保費用	18,154	19,447
退休金費用	13,612	14,624
其他用人費用	8,610	7,337
	<u>\$ 314,432</u>	<u>\$ 308,76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皆為\$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350、\$及\$7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5)	\$ 1,57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60)	9
當期所得稅總額	(915)	1,57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14	(212)
所得稅費用	<u>\$ 499</u>	<u>\$ 1,367</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108	\$ 5,6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93	2,74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2,253</u>	<u>2,79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554	11,21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230)	(1,150)
所得稅費用	<u>\$ 5,324</u>	<u>\$ 10,061</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4.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9,809、\$20,001 及 \$12,274，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6.76%，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31%。

(二十五) 每股(虧損)盈餘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5,644)	<u>56,175</u>	(\$ 0.46)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145	56,052	<u>\$ 0.1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145</u>	<u>56,052</u>	<u>\$ 0.15</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損失	(\$ 20,060)	56,175	(\$ 0.36)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195	54,778	\$ 0.1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195	54,814	\$ 0.15

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稅後淨損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2. 上述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子公司磐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本公司認購 \$38,500，持股比例由 100% 減少為 65%，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20,80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增加 \$198。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磐雲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現金	\$ -	\$ 59,5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	(20,80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	(38,50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198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購入英國經銷商 ARBOR TECHNOLOGY(UK)LTD. 100%之股權，民國 105 年 1 月預付英鎊 1,270 仟元，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取得 Arbor UK 之控制，該公司在英國地區經營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拓展歐洲地區之市場佔有率及歐洲市場之布局，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 Arbor UK 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05年1月5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61,834
或有對價		12,803
		<u>74,637</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47,185
應收帳款		5,878
存貨		2,7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5
應付帳款	(13,693)
其他應付款	(2,716)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1,795</u>
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淨公允價值		
顧客關係		14,1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10)
商譽	\$	<u>21,074</u>

(二十八)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中和健康段土地及房屋建築出租，租賃期間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為 \$3,006。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各地區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8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 \$7,198、\$7,053、\$23,319 及 \$20,084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29,582	\$ 22,257	\$ 19,34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976	25,787	18,706
超過5年	856	1,785	2,080
	<u>\$ 54,414</u>	<u>\$ 49,829</u>	<u>\$ 40,135</u>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9月30日	104年9月30日
取得無形資產	\$ 36,866	\$ 2,128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	(2,410)	-
減：或有負債	(12,803)	-
本期支付現金	<u>\$ 21,653</u>	<u>\$ 2,128</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1,945</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5,815</u>	<u>\$ 12,65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投資性不動產	<u>\$ 56,978</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u>	<u>\$ 3,87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195</u>	<u>\$ 312</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13,052</u>	<u>\$ 1,006</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向其他關係人採購之模具及加工費用分別為\$1,023、\$2,038、\$5,887及\$6,727。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參考時價後決定之。上述交易之付款方式與對一般供應商同，均為月結 30 天付款。

2. 其他應收款

	性質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10,368	\$ -	\$ -
其他關係人	代購料款	35	39,302	-
		<u>\$ 110,403</u>	<u>\$ 39,302</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部分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如下：

	105年9月30日			合計
	120天~180天	180天~360天	360天以上	
其他關係人	\$ -	\$ 295	\$ 110,073	\$ 110,368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25	\$ 100,717	\$ 85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845	\$ 6,117
退職後福利	54	84
總計	\$ 4,899	\$ 6,201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5,221	\$ 17,782
退職後福利	232	253
總計	\$ 15,453	\$ 18,03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538	\$ 84,149	\$ 84,353	短期借款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62,720	-	-	"
	\$ 146,258	\$ 84,149	\$ 84,3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七)、(十三)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應付公司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新台幣仟元</u>)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63	31.36	\$ 230,904
人民幣：新台幣	5,854	4.7215	27,640
新加坡幣：新台幣	131	22.97	3,009
歐元：新台幣	224	35.08	7,858
美金：新加坡幣	101	1.3653	3,167
美金：人民幣	4,251	6.6420	133,311
美金：韓圜	446	1,093.8263	13,987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69	31.36	\$ 42,932
美金：人民幣	1,626	6.6420	50,991
美金：新加坡幣	318	1.3653	9,972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55	32.83	\$ 97,013
人民幣：新台幣	2,818	5.0557	14,247
歐元：新台幣	1,159	35.88	41,585
美金：新加坡幣	72	1.412	2,364
美金：人民幣	6,778	6.4936	222,522
美金：韓圓	31	1,167.9118	1,0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38	32.83	\$ 96,455
美金：人民幣	4,128	6.4936	135,522
美金：新加坡幣	181	1.412	5,942
人民幣：新台幣	305	5.0557	1,542

104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02	32.87	\$ 193,999
人民幣：新台幣	812	5.1706	4,199
歐元：新台幣	414	36.92	15,285
新加坡幣：美金	184	0.7028	4,250
美金：人民幣	8,283	6.3571	272,2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81	32.87	\$ 42,106
美金：人民幣	5,862	6.3571	192,684
新加坡幣：美金	237	0.7028	5,475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22,660、利益\$31,929、損失\$30,809及利益\$17,653。
- C.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功能性貨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1%時，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60及\$2,497。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因此本集團暴露於金融商品之價格風險之下。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此等金融資產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到影響。若該等金融資產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53 及 \$479。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借款約 35%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478 及 \$193。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61,693	\$ 432,936	\$ 235,486
已逾期但未減損(註)			
1-30天	43,678	27,123	58,689
31-60天	19,735	10,150	33,510
60天以上	141,487	140,916	139,729
合計	<u>\$ 366,593</u>	<u>\$ 611,125</u>	<u>\$ 467,414</u>

註：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彙列。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四十五天至九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除下表所列之應付公司債外，均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

105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轉換公司債	<u>\$ 296,100</u>	<u>\$ -</u>	<u>\$ -</u>	<u>\$ -</u>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轉換公司債	<u>\$ 296,100</u>	<u>\$ -</u>	<u>\$ -</u>	<u>\$ -</u>
104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轉換公司債	<u>\$ -</u>	<u>\$ -</u>	<u>\$ 296,100</u>	<u>\$ -</u>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份衍生性工具之公允價值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
3.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16	\$ -	\$ -	\$ 1,916
受益憑證	<u>31,165</u>	<u>-</u>	<u>-</u>	<u>31,165</u>
合計	<u>\$ 33,081</u>	<u>\$ -</u>	<u>\$ -</u>	<u>\$ 33,081</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	<u>\$ -</u>	<u>\$ 185</u>	<u>\$ 444</u>	<u>\$ 629</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40	\$ -	\$ -	\$ 1,940
受益憑證	13,020	-	-	13,020
遠期外匯合約	-	1,156	-	1,156
合計	<u>\$ 14,960</u>	<u>\$ 1,156</u>	<u>\$ -</u>	<u>\$ 16,11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	\$ -	\$ -	\$ 3,109	\$ 3,109
104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5,606	\$ -	\$ -	\$ 45,606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61	\$ -	\$ 261
選擇權	-	-	4,382	4,382
合計	<u>\$ -</u>	<u>\$ 261</u>	<u>\$ 4,382</u>	<u>\$ 4,643</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為股價及基金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衍生工具	
1月1日	\$	3,109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	(2,665)
9月30日	\$	<u>444</u>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	
	衍生工具	
1月1日	\$	36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		4,027
其他	(5)
9月30日	\$	<u>4,382</u>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 選擇權	\$ 444	選擇權 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42.36%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 選擇權	\$ 3,109	選擇權 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51.95%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4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 選擇權	\$ 4,382	選擇權 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52.32%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波動率 ±20%			\$ 533	\$ 3,464	\$ -	\$ -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波動率 ±20%			\$ 1,392	\$ 2,398	\$ -	\$ -
		104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波動率 ±20%			\$ 1,836	\$ 2,458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董事會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事業；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台灣、中國大陸、美洲、歐洲、韓國及其它地區之營運。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	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韓國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503,407	\$ 127,301	\$ 202,869	\$ 95,546	\$ 112,421	\$ 21,357	\$ -	\$ 1,062,901
內部部門收入	398,754	894,255	286	-	-	3,805	(1,297,100)	-
部門收入	<u>\$ 902,161</u>	<u>\$ 1,021,556</u>	<u>\$ 203,155</u>	<u>\$ 95,546</u>	<u>\$ 112,421</u>	<u>\$ 25,162</u>	<u>(\$ 1,297,100)</u>	<u>\$ 1,062,901</u>
部門損益	<u>(\$ 24,807)</u>	<u>(\$ 3,978)</u>	<u>(\$ 11,463)</u>	<u>(\$ 11,140)</u>	<u>\$ 1,009</u>	<u>(\$ 7,223)</u>	<u>\$ 36,296</u>	<u>(\$ 21,306)</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	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韓國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399,024	\$ 166,530	\$ 198,224	\$ 58,334	\$ 114,767	\$ 9,228	\$ -	\$ 946,107
內部部門收入	425,777	1,038,299	974	-	-	-	(1,465,050)	-
部門收入	<u>\$ 824,801</u>	<u>\$ 1,204,829</u>	<u>\$ 199,198</u>	<u>\$ 58,334</u>	<u>\$ 114,767</u>	<u>\$ 9,228</u>	<u>(\$ 1,465,050)</u>	<u>\$ 946,107</u>
部門損益	<u>(\$ 11,284)</u>	<u>\$ 10,207</u>	<u>(\$ 1,418)</u>	<u>(\$ 6,878)</u>	<u>\$ 6,904</u>	<u>(\$ 5,895)</u>	<u>\$ 1,655</u>	<u>(\$ 6,709)</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稅後淨利為基礎，故無須調節至部門損益。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2)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32,898	\$ 202,620	\$ 201,360	\$ 93,033	\$ -	18.89	\$ 532,898	Y	N	N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50%為限。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532,898	132,797	125,754	31,296	-	11.80	532,898	Y	N	N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50%為限。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France S. A. S	子公司	532,898	11,022	10,524	-	-	0.99	532,898	Y	N	N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50%為限。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918	\$ 4,220	15.07%		
"	股票-雲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640,000	6,400	12.50%		
"	股權-Arbor Australia Pty Ltd.	無	"	-	-	19.00%		註
"	股票-捷而思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00	3,500	6.48%		
"	股票-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	1,916	-	1,916	
"	受益憑證-人民幣貨幣基金	"	"	48,470	2,455	-	2,455	
"	受益憑證-德銀做多美元指數ETF	"	"	8,000	6,192	-	6,192	
"	受益憑證-華美亞太平洋分配CNY	"	"	51,913	2,446	-	2,446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641,910	10,047	-	10,047	
"	受益憑證-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683,859	10,025	-	10,025	

註：因該公司持續虧損致使股東權益淨值為負數，業已於民國104年提列減損損失\$3,092。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29,343	45%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 -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4,670	19.53%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61,135	30%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77,567	84.42%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58,559)	85%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62,920	100%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129,377	10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92,109	0.93次	\$ 130,974	積極催收中	\$ 24,761	\$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6,597	0.55次	110,903	積極催收中	13,895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5,838	0.34次	125,888	積極催收中	-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61,075	0.24次	246,065	積極催收中	9,408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9,377	1.99次	43,485	積極催收中	20,423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4,696	0.83次	52,610	積極催收中	45,493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1	銷貨收入	\$ 144,670	註4	14%
		"	1	應收帳款	61,135	"	3%
		"	1	其他應收款	130,974	"	6%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1	其他應收款	125,838	"	5%
		"	1	預付貨款	14,388	"	1%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1	銷貨收入	49,955	"	5%
		"	1	應收帳款	19,836	"	1%
		"	1	其他應收款	43,874	"	2%
		Arbor France Co.,Ltd.	1	銷貨收入	46,203	"	4%
		"	1	應收帳款	21,016	"	1%
		"	1	其他應收款	67,141	"	3%
		ARBOR KOREA CO., LTD.	1	銷貨收入	60,938	"	6%
		"	1	應收帳款	25,694	"	1%
		"	1	其他應收款	110,903	"	5%
		ARBO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1	銷貨收入	12,127	"	1%
		Arbor Technology UK LTD.	1	銷貨收入	21,115	"	2%
1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29,343	"	2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7,567	"	17%
		"	3	應收帳款	58,559	"	3%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1,075	"	11%
		"	3	銷貨收入	45,231	"	4%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262,920	"	25%
		"	3	應收帳款	129,377	"	6%
3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166	"	0%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86,005	"	8%
		"	3	應收帳款	144,696	"	6%
4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1,355	"	5%
		"	3	應收帳款	71,450	"	3%
		"	3	預付帳款	17,667	"	1%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3,940	"	4%
		"	3	應收帳款	57,702	"	2%
5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10,672	"	1%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9,555	"	5%
		"	2	應收帳款	14,016	"	1%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3	預付帳款	51,394	"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各地區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之，惟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4個月。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 27,580	\$ 27,580	9,000,000	100.00	\$ 14,460	(\$ 11,463)	(\$ 11,463)	子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1,723	1,723	50,000	100.00	(1,884)	(1,070)	(1,070)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7,281	27,281	850,000	100.00	509	(2,334)	(2,334)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139,128	139,128	34,035,584	100.00	176,214	9,587	9,587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France S.A.S	法國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7,093	13,357	-	100.00	(2,740)	(10,917)	(10,917)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貿易及投資業務	47,821	47,821	11,930,000	100.00	37,963	(10,161)	(10,161)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南韓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2,910	2,910	21,380	100.00	21,394	1,009	1,009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4,415	4,415	650,000	100.00	(1,315)	(3,007)	(3,007)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441	2,991	450,000	100.00	(1,531)	(4,215)	(4,215)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14,000	114,000	11,400,000	57.00	94,303	397	711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磐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500	500	50,000	100.00	436	(5)	(5)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39,000	39,000	3,900,000	65.00	35,215	(5,119)	(3,314)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Vintage Glob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74,637	-	-	100.00	66,325	(223)	(223)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及 處理服務	4,000	-	400,000	9.76	2,958	(26,944)	(1,042)	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及 處理服務	8,000	-	800,000	19.51	5,918	(26,944)	(2,082)	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
Best Vintage Global LTD.	Perfect Stream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74,637	-	-	100.00	66,325	(223)	-	孫公司
Perfect Stream LTD.	Arbor Technology UK LTD	英國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74,637	-	-	100.00	66,325	1,027	-	孫公司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AMobile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6,351	-	-	100.00	6,481	194	-	孫公司

註：本集團係於民國105年6月23日取得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故僅認列民國105年6月23日至9月30日之投資損益。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 件買賣	\$ 30,009	2	\$ 27,281	\$ -	\$ -	\$ 27,281	(\$ 2,567)	100	(\$2,567) 2 (2)C	\$ 561	\$ -	註4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 件買賣	127,923	2	139,128	-	-	139,128	9,584	100	9,584 2 (2)B	169,938	-	註5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 件買賣	47,821	2	47,821	-	-	47,821	(10,153)	100	(10,153) 2 (2)B	37,952	-	註6
磐丰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6,351	2	6,351			6,351	194	100	194 2 (2)C	6,481	-	註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投資。

註5：係透過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投資。

註6：係透過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香港)投資。

註7：係透過AMobile (HK) Limited投資。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0,581	\$ 240,207	\$ 693,54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3594)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
電 話：(02)8226-9396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 ~ 57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	~ 72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26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馨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5,674	12	\$ 123,87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融資產—流動		21,980	1	30,07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11	-	3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3,921	10	98,65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9,587	10	132,951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7,290	14	146,953	12
130X	存貨	六(四)	207,902	14	180,80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157	3	20,53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84,122</u>	<u>64</u>	<u>734,180</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動		15,312	1	13,1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10,942	20	281,863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40,885	9	145,526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58,009	4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4,261	-	4,3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940	1	10,0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943	1	8,4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124	-	3,1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8,416</u>	<u>36</u>	<u>466,563</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1,532,538</u>	<u>100</u>	<u>\$ 1,200,743</u>	<u>100</u>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52,704	3	\$	181,185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707	-		154	-
2150	應付票據			11,505	1		9,507	1
2170	應付帳款			76,601	5		83,84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514	5		36,16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69,800	5		56,158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586	1		9,317	1
2310	預收款項			20,470	1		26,20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1,650	-		10,13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3,537</u>	<u>21</u>		<u>412,664</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36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二十)		265,697	1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		51,915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四)		3,948	-		3,72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675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0,680</u>	<u>18</u>		<u>55,66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94,217</u>	<u>39</u>		<u>468,325</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00,673	33		457,800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22,641	14		121,04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4,342	3		37,31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83	1		13,6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923	9		98,407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539	1		4,64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480)	-	(480)	-
3XXX	權益總計			<u>938,321</u>	<u>61</u>		<u>732,418</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32,538</u>	<u>100</u>	\$	<u>1,200,74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32,903 100	\$ 1,021,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二十一)及七	(810,391) (72)	(707,452) (69)
5900 營業毛利		322,512 28	314,277 3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871) (2)	(20,573)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573 2	21,829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2,214 28	315,533 31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一)(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044) (8)	(74,173) (8)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四)	(62,800) (5)	(53,08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616) (9)	(113,687)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9,460) (22)	(240,947) (24)
6900 營業利益		72,754 6	74,58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6,276 2	3,3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16,234 1	8,22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5,367) -	(2,6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792 1	6,1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935 4	15,006 2
7900 稅前淨利		115,689 10	89,59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8,213) (2)	(19,322) (2)
8200 本期淨利		\$ 97,476 8	\$ 70,270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891 1	\$ 11,796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四)	(187) -	14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7,180 9	\$ 82,206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02	\$ 1.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00	\$ 1.5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盈餘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認股權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102 年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3,940	\$ 74,093	\$ 795	\$ -	\$ 33,328	\$ 13,683	\$ 72,344	\$ 587,536
10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3,987	-	(3,987)	-
採用權益法	-	-	-	-	-	-	-	-
認列關聯企	-	-	-	-	-	-	-	-
業及合資股	-	-	-	-	-	-	-	-
權淨值之變	-	-	-	-	-	-	-	-
動	-	-	-	-	-	-	-	-
本期淨利	53,860	45,474	-	-	-	-	-	99,334
現金增資	-	-	683	-	-	-	-	3,7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0	11,79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7,800	\$ 119,567	\$ 1,478	\$ -	\$ 37,315	\$ 13,683	\$ 98,407	\$ 732,418
103 年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7,800	\$ 119,567	\$ 1,478	\$ -	\$ 37,315	\$ 13,683	\$ 98,407	\$ 732,418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7,027	-	(7,027)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股票股利	22,873	-	-	-	-	-	(22,873)	-
現金股利	-	-	-	-	-	-	(22,873)	(22,873)
本期淨利	-	-	-	-	-	-	97,476	97,476
現金增資	20,000	67,778	-	-	-	-	-	87,77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	-	-	-	-	-	-	-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	-	-	-	-	-	-	-	-
產生者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31,499	-	-	-	31,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1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673	\$ 187,345	\$ 1,478	\$ 31,499	\$ 44,342	\$ 13,683	\$ 142,923	\$ 938,321

註：民國 102 年度之董監酬勞 \$1,400 及員工紅利 \$2,600，暨民國 101 年度之董監酬勞 \$1,400 及員工紅利 \$1,800 已分別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689	\$ 89,5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0,871	20,57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0,573)	(21,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597)	194
呆帳費用	六(三)	1,128	626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12,535	11,83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2,889	3,27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02)	(625)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九)	1,41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54	1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5,792)	(6,12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367	2,6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7	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367 (30,000)
應收票據淨額		(272)	605
應收帳款		(56,390)	19,48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636)	(41,2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337)	(43,271)
存貨		(27,101)	(28,795)
其他流動資產		(26,626)	(5,3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495 (98)
應付票據		1,998	391
應付帳款		(7,248)	10,5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353	12,686
其他應付款		13,668	3,800
預收款項		(5,731)	(15,86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47	2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313)	(15,902)
收取之利息		702	625
支付之利息		(4,469)	(2,897)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16,816)	(7,4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96)	(25,604)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432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00)	(61,764)
購置固定資產	六(七)	(2,859)	(3,4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829)	(1,462)
受限制資產減少		-	4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59,699)	(11,3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0)	(1,0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95)	(78,5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8,481)	56,972
舉借長期借款		41,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344)	(45,878)
現金增資	六(十五)	87,001	99,33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2,873)	(40,360)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298,012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019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591	103,0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800	(1,1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874	124,9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674	\$ 123,87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磐儀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82 年 9 月設立，民國 84 年 1 月 27 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周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預估對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報表表達及資訊揭露方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

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

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

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

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周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9,940。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07,902。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25	\$ 66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0,954	118,306
定期存款	<u>3,895</u>	<u>4,900</u>
合計	<u>\$ 185,674</u>	<u>\$ 123,87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受益憑證	\$ 21,980	\$ 30,072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 707	\$ 154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	\$ 360	\$ -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及損失分別計\$597 及\$19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 (仟元)	103年12月15日 至104年2月17日	USD 1,000 (仟元)	102年11月18日 至103年1月29日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選擇權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三)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8,734	\$ 102,344
減：備抵呆帳	(4,813)	(3,685)
	\$ 153,921	\$ 98,659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5,255 及\$6,201。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059	\$ 626	\$ 3,68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128	1,128
12月31日	\$ 3,059	\$ 1,754	\$ 4,813
	102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059	\$ -	\$ 3,05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626	626
12月31日	\$ 3,059	\$ 626	\$ 3,685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4,583	(\$ 23,682)	\$ 60,901
在製品及半成品	91,249	(10,278)	80,971
製成品	77,028	(12,894)	64,134
商品	4,265	(2,369)	1,896
合計	\$ 257,125	(\$ 49,223)	\$ 207,902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9,022	(\$ 26,108)	\$ 52,914
在製品及半成品	79,033	(10,604)	68,429
製成品	68,592	(11,775)	56,817
商品	4,643	(2,002)	2,641
合計	\$ 231,290	(\$ 50,489)	\$ 180,80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03,460)	(\$ 696,67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1,266	(691)
存貨盤損	(62)	(166)
存貨報廢損失	(8,135)	(9,919)
	(\$ 810,391)	(\$ 707,452)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20	\$ 4,220
Arbor Australia Pty	3,092	3,092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47
雲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合計	<u>\$ 15,312</u>	<u>\$ 13,159</u>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簽訂合約，處分價款為\$4,432，處分投資損失為\$1,415。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表列資產科目：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卓高)	\$ 168,515	\$ 141,413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Flourish)	43,065	32,248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25,293	16,100
Ailled Info Investments Ltd.(Ailled Info)	10,709	15,866
Arbor France S.A.S (Arbor France)	9,059	11,442
Arbor Korea Co.,Ltd. (Arbor Korea)	9,019	5,604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Guiding)	165	460
Arbor Technologies.SDN BHD.(Arbor Malaysia)	-	199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磐旭)	44,640	58,531
磐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磐豐)	477	-
	<u>\$ 310,942</u>	<u>\$ 281,863</u>
表列負債科目：		
Arbor Technologies.SDN BHD.(Arbor Malaysia)	\$ 309	\$ -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磐雲)	66	-
	<u>\$ 375</u>	<u>\$ -</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 60%轉投資馬來西亞子公司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及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各匯出美元 30,000 元。
3.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 \$60,000 成立 100%轉投資公司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完成設立登記。磐旭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 月及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19,000 及 \$21,000，由外部投資人投資，致本公司持有磐旭股權降為 60%。
4.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投資 \$500 成立 100%轉投資公司磐豐智能，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完成設立登記。

5.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投資\$500 成立 100%轉投資公司磐雲智能，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完成設立登記。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磐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辦理之現金增資\$59,500，致本公司持有磐雲股權降為 65%。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8,201	\$ 56,719	\$ 12,714	\$ 4,624	\$ 57,518	\$ 199,776
累計折舊	-	(12,372)	(8,205)	(2,664)	(31,009)	(54,250)
	<u>\$ 68,201</u>	<u>\$ 44,347</u>	<u>\$ 4,509</u>	<u>\$ 1,960</u>	<u>\$ 26,509</u>	<u>\$ 145,526</u>
103年						
1月1日	\$ 68,201	\$ 44,347	\$ 4,509	\$ 1,960	\$ 26,509	\$ 145,526
增添	-	455	260	322	1,822	2,859
處分	-	(10)	(25)	(26)	(93)	(154)
重分類	-	-	-	-	4,327	4,327
折舊費用	-	(1,305)	(1,100)	(665)	(8,603)	(11,673)
12月31日	<u>\$ 68,201</u>	<u>\$ 43,487</u>	<u>\$ 3,644</u>	<u>\$ 1,591</u>	<u>\$ 23,962</u>	<u>\$ 140,88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68,201	\$ 57,087	\$ 11,885	\$ 4,560	\$ 62,413	\$ 204,146
累計折舊	-	(13,600)	(8,241)	(2,969)	(38,451)	(63,261)
	<u>\$ 68,201</u>	<u>\$ 43,487</u>	<u>\$ 3,644</u>	<u>\$ 1,591</u>	<u>\$ 23,962</u>	<u>\$ 140,88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8,201	\$ 56,476	\$ 10,810	\$ 3,511	\$ 52,756	\$ 191,754
累計折舊	-	(11,114)	(7,822)	(2,321)	(22,093)	(43,350)
	<u>\$ 68,201</u>	<u>\$ 45,362</u>	<u>\$ 2,988</u>	<u>\$ 1,190</u>	<u>\$ 30,663</u>	<u>\$ 148,404</u>
102年						
1月1日	\$ 68,201	\$ 45,362	\$ 2,988	\$ 1,190	\$ 30,663	\$ 148,404
增添	-	243	478	1,393	1,332	3,446
處分	-	-	(9)	(9)	(89)	(107)
重分類	-	-	1,924	-	3,698	5,622
折舊費用	-	(1,258)	(872)	(614)	(9,095)	(11,839)
12月31日	<u>\$ 68,201</u>	<u>\$ 44,347</u>	<u>\$ 4,509</u>	<u>\$ 1,960</u>	<u>\$ 26,509</u>	<u>\$ 145,52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68,201	\$ 56,719	\$ 12,714	\$ 4,624	\$ 57,518	\$ 199,776
累計折舊	-	(12,372)	(8,205)	(2,664)	(31,009)	(54,250)
	<u>\$ 68,201</u>	<u>\$ 44,347</u>	<u>\$ 4,509</u>	<u>\$ 1,960</u>	<u>\$ 26,509</u>	<u>\$ 145,526</u>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u>\$ -</u>	<u>\$ -</u>	<u>\$ -</u>
103年			
1月1日	\$ -	\$ -	\$ -
重分類	30,273	28,598	58,871
折舊費用	-	(862)	(862)
12月31日	<u>\$ 30,273</u>	<u>\$ 27,736</u>	<u>\$ 58,00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30,273	\$ 28,598	\$ 58,871
累計折舊	-	(862)	(862)
	<u>\$ 30,273</u>	<u>\$ 27,736</u>	<u>\$ 58,00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409</u>	<u>\$ -</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862</u>	<u>\$ -</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59,930，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3. 本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3年	102年
1月1日		
成本	\$ 25,748	\$ 24,286
累計攤銷	(21,427)	(18,151)
	<u>\$ 4,321</u>	<u>\$ 6,135</u>
1至12月		
1月1日	\$ 4,321	\$ 6,135
增添	2,829	1,462
攤銷費用	(2,889)	(3,276)
12月31日	<u>\$ 4,261</u>	<u>\$ 4,321</u>
12月31日		
成本	\$ 28,577	\$ 25,748
累計攤銷	(24,316)	(21,427)
	<u>\$ 4,261</u>	<u>\$ 4,321</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373	\$ 317
管理費用	1,795	2,017
研究發展費用	721	942
	<u>\$ 2,889</u>	<u>\$ 3,276</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31,704	1.30%~1.90%	無
信用借款	21,000	"	"
	<u>\$ 52,704</u>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21,185	1.45%~1.67%	無
信用借款	160,000	"	"
	<u>\$ 181,185</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8,569	\$ 28,799
應付員工分紅	3,800	2,600
應付董監酬勞	1,400	1,400
其他應付費用	36,031	23,359
	<u>\$ 69,800</u>	<u>\$ 56,158</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4,303)	-
	<u>\$ 265,697</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300,000。
- (2) 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08 年 11 月 11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律以現金贖回債券。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轉換價格調整至新台幣 50.5 元。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1,49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53%。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2.12~107.12 按月付息，自96年1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1.69%~1.89%	土地、房 屋及建築	\$ 21,844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2.12~107.12 按月付息，自96年2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	土地、房 屋及建築	9,500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2.10~104.11 按月付息，自103年 11月開始按季償還本 金	"	無	30,000
				61,34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429)
				<u>\$ 51,915</u>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u>\$ 682,296</u>	<u>\$ 452,471</u>

(十四)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02	\$ 4,1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54)	(40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3,948</u>	<u>\$ 3,722</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30	\$ 4,209
利息成本	82	63
精算損益	190	(14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402</u>	<u>\$ 4,130</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8	\$ 3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	7
精算損益	1	(2)
雇主之提撥金	38	3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54</u>	<u>\$ 408</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成本	\$ 82	\$ 6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	(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75</u>	<u>\$ 56</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管理費用	<u>\$ 75</u>	<u>\$ 56</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認列	(\$ 187)	\$ 140
累積金額	<u>\$ 344</u>	<u>\$ 531</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

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2.25%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02)	(\$ 4,130)	(\$ 4,2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54	408	365
計畫剩餘(短絀)	(\$ 3,948)	(\$ 3,722)	(\$ 3,844)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 43)	\$ 256	(\$ 8)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改變調整	(\$ 145)	(\$ 114)	\$ 40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	(\$ 2)	(\$ 3)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477 及\$7,966。

(十五)股本

1.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50,000，實收資本額為\$500,673，分為 50,0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	45,746仟股	40,172仟股
盈餘轉增資	2,287仟股	-
現金增資	2,000仟股	5,386仟股
員工認購庫藏股	-	188仟股
12月31日	<u>50,033仟股</u>	<u>45,746仟股</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03年12月31日</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34(仟股)</u>	<u>\$ 480</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02年12月31日</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34(仟股)</u>	<u>\$ 480</u>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為員工認股權基準日，轉讓庫藏股 187,530 股予員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19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386,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辦妥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45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辦妥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採無償發行，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
6. 為配合未來發展所需，本公司原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辦理。惟因後續本公司股票價格波動之因素，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通過終止民國 103 年第一次私募案，並同時通過重新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民國 10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 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終止民國 103 年第一次私募案，並擬辦理民國 104 年第一次私募案，預計於民國 104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 至 100% 之額度範圍內，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800 及 \$2,6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400。係分別以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2,600 及董監酬勞 \$1,400，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所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暨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27	\$ -	\$ 3,987	\$ -
股票股利	22,873	0.50	-	-
現金股利	22,873	0.50	40,360	1.00
合計	<u>\$ 52,773</u>		<u>\$ 44,347</u>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748	\$ -
現金股利	60,133	1.20
合計	<u>\$ 69,881</u>	

(十八)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1,409	\$ -
利息收入	702	625
股利收入	178	314
其他收入	13,987	2,380
合計	<u>\$ 16,276</u>	<u>\$ 3,319</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淨利益(損失)	\$ 597	(\$ 194)
淨外幣兌換利益	17,211	8,5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4)	(103)
處分投資損失	(1,415)	-
其他損失	(5)	(22)
合計	<u>\$ 16,234</u>	<u>\$ 8,227</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443	\$ 2,661
可轉換公司債	924	-
	<u>\$ 5,367</u>	<u>\$ 2,661</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441,795	\$ 305,914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268,705	321,871
員工福利費用	199,408	186,3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535	11,83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889	3,276
運輸費用	11,023	10,093
廣告費用	10,028	7,826
營業租賃租金	7,927	5,849
勞務費	8,080	8,618
佣金支出	4,113	8,351
其他費用	93,348	78,41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059,851</u>	<u>\$ 948,399</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費用	\$ 169,720	\$ 159,000
勞健保費用	14,810	13,423
退休金費用	8,552	8,022
其他用人費用	6,326	5,906
	<u>\$ 199,408</u>	<u>\$ 186,351</u>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564	\$ 9,3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5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771	(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085	9,3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128	10,012
所得稅費用	<u>\$ 18,213</u>	<u>\$ 19,32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19,667	\$ 15,23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3,975)	8,06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3,96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數	771	(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50	-
所得稅費用	<u>\$ 18,213</u>	<u>\$ 19,322</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939	(\$ 51)	\$ 8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148	(127)	5,02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 貨毛利	3,498	50	3,548
其他	483	-	483
合計	<u>\$ 10,068</u>	<u>(\$ 128)</u>	<u>\$ 9,940</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991	(\$ 52)	\$ 93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079	69	5,14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 貨毛利	3,711	(213)	3,498
投資抵減	9,816	(9,816)	-
其他	483	-	483
合計	<u>\$ 20,080</u>	<u>(\$ 10,012)</u>	<u>\$ 10,068</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66</u>	<u>\$ 9,90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7.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3,355 及 \$4,171，本公司分配民國 102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53%，分配民國 103 年度盈餘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6.75%。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97,476</u>	<u>\$ 48,274</u>	<u>\$ 2.0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轉換公司債	767	830	
員工分紅	-	6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8,243</u>	<u>49,171</u>	<u>\$ 2.00</u>

	102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0,270	\$ 46,059	\$ 1.53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270	46,138	\$ 1.52

(二十五)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中和健康段土地及房屋建築出租予子公司磐旭，租賃期間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2 月 28 日止，民國 103 年認列 \$1,302 之租金收入。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63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1	-
	\$ 1,824	\$ -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4 年。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7,927 及 \$5,84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614	\$ 4,4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941	1,721
	\$ 21,555	\$ 6,16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406,740	\$ 308,406
— 其他關係人	90	71
總計	\$ 406,830	\$ 308,477

- (1)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商品銷售之價格係依各銷售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對關係人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

2~4 個月。

(2) 本公司依證期局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份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已銷除之銷貨收入金額及應收帳款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已銷除之銷貨金額	應收帳款	已銷除之銷貨金額	應收帳款
2. 進貨	\$ 52,788	\$ 52,788	\$ 27,992	\$ 27,992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	373,555	\$	278,219
— 其他關係人		2,503		3,010
總計	\$	376,058	\$	281,229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採購之模具及加工費用分別為 \$16,932 及 \$16,135。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參考時價後決定之，上述交易之付款方式與對一般供應商同，均為月結 30 天付款。

3. 佣金支出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Arbor France 為本公司仲介之佣金費用分別為 \$4,113 及 \$8,351，佣金費用係以銷售價格 2~5% 決定之，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1,472 及 \$1,138 (表列其他應付款)。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子公司	\$	159,576	\$	132,915
— 其他關係人		11		36
總計	\$	159,587	\$	132,95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5. 其他應收款

(1) 其他應收款

	性 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銷貨、管理收入 及代購料款	\$ 207,290	\$ 146,953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自出貨日起超過三個月以

上之部份，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20天~180天	181天~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 子公司	\$ 61,870	\$ 68,204	\$ 1,372	\$ 131,446

102年12月31日				
	120天~180天	181天~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 子公司	\$ 30,355	\$ 52,368	\$ 5,514	\$ 88,237

(2) 應收資金融通款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利率(%)
— 子公司	\$ 3,165	\$ -	\$ -	\$ -	2%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子公司	\$ 72,697	\$ 29,601
— 其他關係人	6,817	6,560
總計	\$ 79,514	\$ 36,161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7. 租金收入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8.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75,651	\$ 97,479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967	\$ 13,294
退職後福利	312	274
股份基礎給付	272	346
總計	\$ 19,551	\$ 13,91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38	\$ 104,205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惟本公司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承諾事項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及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六)、六(十五)及六(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發展情形，並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2,914	\$ 22,91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124	4,124
合計	\$ 27,038	\$ 27,038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087	\$ 1,08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184	3,184
合計	<u>\$ 4,271</u>	<u>\$ 4,271</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u>\$ 61,344</u>	<u>\$ 61,344</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450	31.65	\$ 742,193
人民幣：新台幣	778	5.1015	3,969
歐元：新台幣	1,521	38.47	58,513
韓圓：新台幣	454,966	0.0292	13,2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63	31.6500	\$ 112,769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729	29.81	\$ 558,311
人民幣：新台幣	1,008	4.92	4,959
歐元：新台幣	278	41.09	11,423
韓圓：新台幣	299,185	0.0284	8,4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54	29.8100	\$ 73,154

- B.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或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052及\$5,100。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因此本公司暴露於金融商品之價格風險之下。
- B.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或貶值一分時，將使其公平價值增加或減少\$7。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相當，可將價格波動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35%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0.1%對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53及\$181。此等模擬於每

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24,635	\$ 79,527
已逾期但未減損		
1~30天	6,429	7,359
31~60天	7,254	9,257
60天以上	15,161	-
	<u>\$ 153,479</u>	<u>\$ 96,143</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四十五天至九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公司債	\$ -	\$ -	\$ 265,697	\$ -
10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	\$ 9,429	\$ 39,377	\$ 12,538	\$ -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1,980	\$ -	\$ -	\$ 21,98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	\$ -	\$ -	\$ 360	\$ 360
遠期外匯合約	-	707	-	707
合計	\$ -	\$ 707	\$ 360	\$ 1,067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30,072</u>	<u>\$ -</u>	<u>\$ -</u>	<u>\$ 30,072</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54</u>	<u>\$ -</u>	<u>\$ 154</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3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磐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Arbor Technologi es. SDN BH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165	\$ 3,165	\$ -	2%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93,832	\$ 375,32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註 3：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財 金額佔最近期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磐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磐旭智能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81,496	\$ 50,000	\$ 50,000	\$ -	\$ -	5.33	\$ 469,161	Y	N	N	本公司對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 以不超過本公 司當期淨值30% 為限，對外背 書保證總額以 當期淨值50%為 限。
0	磐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281,496	125,651	125,651	73,165	-	13.39	469,161	Y	N	N	本公司對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 以不超過本公 司當期淨值30% 為限，對外背 書保證總額以 當期淨值50%為 限。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馨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918	\$ 4,220	15.07%		
"	"	雲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800,000	8,000	12.50%		
"	股權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無	"	-	3,092	19.00%		
"	受益憑證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 5,125	-	\$ 5,125	
"	"	兆豐匯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222,571	2,464	-	2,464	
"	"	玉山銀行-元大寶來中國機會債券基金	-	"	100,000	5,136	-	5,136	
"	"	兆豐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30,637	7,409	-	7,409	
"	股票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1,846	-	1,84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345,378	41%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 45,522)	27%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93,213	17%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136,139	43%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76,726	76%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137,554)	90%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15,253	100%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207,369	100%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2,446	44%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109,685	61%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6,139	1.48次	\$ -	無此情形	\$ 29,389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磐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7,554	2.77次	51,961	積極催收中	36,840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91,572	0.59次	159,511	積極催收中	3,170	-
磐鴻科技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7,369	2.43次	60,164	積極催收中	68,553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9,685	2.13次	6,257	積極催收中	22,747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1	銷貨收入	\$ 193,213	註4	13%
		"	1	應收帳款	71,268	"	4%
		"	1	其他應收款	64,871	"	4%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1	其他應收款	63,662	"	4%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1	銷貨收入	86,135	"	6%
		"	1	應收帳款	34,852	"	2%
		"	1	其他應收款	17,841	"	1%
		Arbor France S.A.S	1	銷貨收入	47,153	"	3%
		"	1	應收帳款	14,845	"	1%
		"	1	其他應收款	11,677	"	1%
		Atbor Korea Co.,Ltd.	1	銷貨收入	75,539	"	5%
		"	1	應收帳款	38,526	"	2%
		"	1	其他應收款	37,462	"	2%
1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45,378	"	24%
		"	2	應收帳款	45,522	"	3%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6,726	"	19%
		"	3	應收帳款	137,554	"	8%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3,550	"	6%
		"	3	應收帳款	191,572	"	12%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415,253	"	28%
		"	3	應收帳款	207,369	"	13%
3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705	"	1%
		"	3	應收帳款	15,090	"	1%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132,446	"	9%
		"	3	應收帳款	109,685	"	7%
4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2,346	"	6%
		"	3	應收帳款	57,805	"	4%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006	"	3%
		"	3	應收帳款	31,707	"	2%
		"	3	預收貨款	18,027	"	1%
5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18,759	"	1%
		"	3	應收帳款	10,097	"	1%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9,119	"	2%
		"	2	應收帳款	27,143	"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各地區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之，惟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 4 個月。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 27,580	\$ 27,580	9,000,000	100.00	\$ 25,293	\$ 7,899	\$ 7,899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1,723	1,723	50,000	100.00	165	(310)	(310)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7,281	27,281	850,000	100.00	10,709	(5,525)	(5,525)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139,128	139,128	34,035,584	100.00	168,515	21,064	21,064	
"	Arbor France S.A.S	法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13,357	13,357	-	100.00	9,059	(1,731)	(1,731)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貿易及投資 業務	47,821	47,821	11,930,000	100.00	43,065	7,195	7,195	
"	Arbor Korea Co., Ltd.	南韓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2,910	2,910	21,380	100.00	9,019	4,518	4,518	
"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1,764	1,764	-	60.00	(309)	(866)	(519)	
"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設備及資 訊軟體買賣	60,000	60,000	6,000	60.00	44,640	(24,131)	(16,210)	
"	磐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設備及資 訊軟體買賣	500	-	50	100.00	477	(23)	(23)	
"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設備及資 訊軟體買賣	500	-	50	100.00	(66)	(566)	(566)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北京東方維欣 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 30,009	2	\$ 27,281	-	-	\$ 27,281	(\$ 6,078)	100.00	(\$ 6,078)2(2)B	\$ 11,780	\$ -	註4
磐鴻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127,923	2	139,128	-	-	139,128	21,064	100.00	21,064 2(2)B	162,190	-	註5
深圳市欣亞博 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47,821	2	47,821	-	-	47,821	7,205	100.00	7,205 2(2)B	41,896	-	註6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4,189	\$ 224,527	\$ 562,99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係透過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投資。

註 5：係透過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投資。

註 6：係透過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香港)投資。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詳見附註十三(一)10 與關係人進、銷貨資訊。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2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09
活期存款—新台幣		78,368
活期存款—外幣	美金 2,520,951.38元，匯率31.65	79,788
	歐元 576,838.42元，匯率38.47	22,191
	其他幣別	298
定期存款—外幣	人民幣 764,825.14元，匯率5.092	3,895
		\$ 185,674

(以下空白)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客戶		\$ 38,414	
乙客戶		30,298	
丙客戶		29,323	
丁客戶		8,524	
其他	其中帳齡逾一年 以上者計 \$5,169。	<u>52,175</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餘 額5%
		158,734	
減：備抵呆帳		(<u>4,813</u>)	
合計		<u>\$ 153,921</u>	

(以下空白)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市 價	備 註
原料		\$ 84,583	\$ 85,660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及半成品		91,249	126,250	"
製成品		77,028	97,882	"
商品		<u>4,265</u>	<u>4,389</u>	"
小計		257,125	<u>\$ 314,181</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49,223</u>)		
合計		<u>\$ 207,902</u>		

(以下空白)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一)		本期減少(註二)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整變動數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表列資產科目：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50	\$ 460	-	\$ -	-	\$ -	-	(\$ 310)	\$ 15	50	100.00%	\$ 165	3.30	\$ 165	權益法 無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34,036	141,413	-	-	-	-	-	21,064	6,038	34,036	100.00%	168,515	4.95	168,515	權益法 無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850	15,866	-	-	-	-	-	(5,525)	368	850	100.00%	10,709	12.60	10,709	權益法 無
Arbor France S.A.S	-	11,442	-	-	-	-	-	(1,731)	(652)	-	100.00%	9,059	-	9,059	權益法 無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11,930	32,248	-	5,172	-	(3,275)	-	7,195	1,725	11,930	100.00%	43,065	3.61	43,065	權益法 無
Arbor Solution, Inc.	9,000	16,100	-	12,498	-	(13,319)	-	7,899	2,115	9,000	100.00%	25,293	2.81	25,293	權益法 無
Arbor Korea Co.,Ltd.	21	5,604	-	2,903	-	(4,277)	-	4,518	271	21	100.00%	9,019	429.48	9,019	權益法 無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58,531	-	2,319	-	-	-	(16,210)	-	-	60.00%	44,640	-	44,640	權益法 無
磐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500	-	-	-	(23)	-	-	100.00%	477	-	477	權益法 無
小計		<u>281,664</u>		<u>23,392</u>		<u>(20,871)</u>		<u>16,877</u>	<u>9,880</u>			<u>310,942</u>		<u>310,942</u>	
表列負債科目：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	199	-	-	-	-	-	(519)	11	-	60.00%	(309)	-	(309)	權益法 無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500	-	-	-	(566)	-	-	100.00%	(66)	-	(66)	權益法 無
小計		<u>199</u>		<u>500</u>		<u>-</u>		<u>(1,085)</u>	<u>11</u>			<u>(375)</u>		<u>(375)</u>	權益法 無
合計		<u>\$281,863</u>		<u>\$23,892</u>		<u>(\$20,871)</u>		<u>\$15,792</u>	<u>\$ 9,891</u>			<u>\$310,567</u>		<u>\$ 310,567</u>	

註：係本公司於民國99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民國100年6月結束上述之人士指派工作，致本公司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力，

故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對康泰克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轉列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一：係採權益法之投資本期取得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於本期實現數。

註二：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日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成 本：								
土 地	\$	68,201	\$ -	\$ -	\$ -	\$ 68,201		請參閱「附註八、質
房屋及建築		56,719	455	(87)	-	57,087		押資產」之說明
機器設備		12,714	260	(1,089)	-	11,885		無
辦公設備		4,624	322	(386)	-	4,560		無
租賃改良		4,604	1,068	-	-	5,672		無
其他設備		52,914	754	(1,254)	4,327	56,741		無
		<u>199,776</u>	<u>2,859</u>	<u>(2,816)</u>	<u>4,327</u>	<u>204,14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372)	(1,305)	77	-	(13,600)		
機器設備	(8,205)	(1,100)	1,064	-	(8,241)		
辦公設備	(2,664)	(665)	360	-	(2,969)		
租賃改良	(2,732)	(927)	-	-	(3,659)		
其他設備	(28,277)	(7,676)	1,161	-	(34,792)		
	(<u>54,250)</u>	<u>(\$ 11,673)</u>	<u>\$ 2,662</u>	<u>\$ -</u>	<u>(63,261)</u>		
帳面價值	\$	<u>145,526</u>				<u>\$ 140,885</u>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權人</u>	<u>摘要</u>	<u>期末餘額</u>	<u>借款期間</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花旗銀行	購料借款	\$ 26,493	103.12~104.03	1.30%~1.90%	\$ 40,000	-	
花旗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	103.12~104.03	"	2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	103.09~104.03	"	50,000	-	
華南銀行	購料借款	3,539	103.10~104.04	"	20,000	-	
彰化銀行	購料借款	1,672	103.12~104.05	"	10,000	-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	<u>1,000</u>	103.12~104.03	"	80,000	-	
		<u>\$ 52,704</u>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建智股份有限公司	\$ 9,649	
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007	
燻鋁實業有限公司	4,871	
其他	<u>55,074</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76,601</u>	

(以下空白)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 額				帳面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 形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備註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11.11	-	0%	<u>\$ 300,000</u>	<u>\$ -</u>	<u>\$ 300,000</u>	<u>\$ 34,303</u>	<u>\$ 265,697</u>	除依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提前收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無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量(仟個)</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系統產品		37	\$	427,264		
單板電腦		88		572,373		
其他		310		<u>133,266</u>		
			<u>\$</u>	<u>1,132,903</u>		

(以下空白)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期初商品		\$	4,643		
加：本期進貨			50,535		
減：期末商品		(4,265)		
商品報廢		(18)		
進銷成本			50,895		
期初原料			79,022		
加：本期進料			282,643		
減：期末原料		(84,583)		
轉列費用		(3,471)		
原料報廢		(4,844)		
原料盤虧		(61)		
原料耗用			268,706		
製造費用			99,890		
製造成本			368,596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79,033		
本期購入半成品			149,000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91,249)		
轉列費用		(7,938)		
在製品報廢		(1,276)		
製成品成本			496,166		
加：期初製成品			68,592		
本期購入			276,222		
減：期末製成品		(77,028)		
轉列費用		(9,391)		
製成品報廢		(1,996)		
產銷成本			752,565		
其他營業成本			6,931		
進銷及產銷成本			759,496		
營業成本		\$	810,391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36,930		
加工費			22,473		
折舊費用			9,040		
租金			5,063		
其他費用			<u>26,384</u>		
		<u>\$</u>	<u>99,890</u>		

(以下空白)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48,924		
廣告費			10,244		
運費			6,818		
保險費			5,151		
佣金費用			4,113		
其他費用			<u>13,794</u>		
		\$	<u>89,044</u>		

(以下空白)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33,668		
勞務費			7,852		
其他費用			<u>21,280</u>		
		\$	<u>62,800</u>		

(以下空白)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58,750	
材料費-廠內領用	9,613	
鋼板模具費	5,645	
保險費	5,192	
其他費用	<u> 18,416</u>	
	<u>\$ 97,616</u>	

（以下空白）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數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數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111	134,609	169,720	37,236	121,764	159,000
勞健保費用	3,755	11,055	14,810	3,618	9,805	13,423
退休金費用	1,819	6,733	8,552	1,928	6,094	8,0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57	4,369	6,326	2,011	3,895	5,906
折舊費用	9,040	3,495	12,535	1,446	10,393	11,839
攤銷費用	373	2,516	2,889	317	2,959	3,276

說明：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41人及244人。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3594)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
電 話：(02)8226-9396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5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四
	固定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520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邱昭賢

邱昭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0,266	8	\$ 185,67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096	-	21,9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27	-	6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06,865	11	153,92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3,497	11	159,587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36,605	23	207,290	14
130X	存貨	六(四)	238,090	12	207,902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218	1	47,15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64,564</u>	<u>66</u>	<u>984,122</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5,720	1	15,31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10,473	21	310,942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43,519	8	140,885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56,978	3	58,009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4,146	-	4,2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4,372	1	9,9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19	-	9,0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2,827</u>	<u>34</u>	<u>548,416</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1,917,391</u>	<u>100</u>	<u>\$ 1,532,538</u>	<u>100</u>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40,920	13	\$	52,704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109	-		1,067	-
2150	應付票據			9,288	1		11,505	1
2170	應付帳款			61,742	3		76,60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2,363	7		79,51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58,738	3		69,80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78	-		10,586	1
2310	預收款項			6,259	-		20,4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269,853	14		1,6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88,850</u>	<u>41</u>		<u>323,897</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二十)		-	-		265,697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55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四)		5,312	1		4,6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62</u>	<u>1</u>		<u>270,320</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796,712</u>	<u>42</u>		<u>594,217</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61,445	29		500,673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12,585	21		222,64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4,090	3		44,34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83	1		13,6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578	6		142,923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443	1		14,53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51,145)	(3)	(480)	-
3XXX	權益總計			<u>1,120,679</u>	<u>58</u>		<u>938,321</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五)、七及九	\$	<u>1,917,391</u>	<u>100</u>	\$	<u>1,532,53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103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12,883	100	\$ 1,132,9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二十一)及七	(830,561)	(75)	(810,391)	(72)
5900 營業毛利		282,322	25	322,512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457)	(2)	(20,871)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871	2	20,573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8,736	25	322,214	28
營業費用	六(九)(十四)(二十一)(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677)	(8)	(89,044)	(8)
6200 管理費用		(58,943)	(5)	(62,80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158)	(10)	(97,616)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7,778)	(23)	(249,460)	(22)
6900 營業利益		20,958	2	72,75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31,503	3	16,2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12,490	1	16,23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8,545)	(1)	(5,3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55)	-	15,79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793	3	42,935	4
7900 稅前淨利		55,751	5	115,68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2,380)	(1)	(18,213)	(2)
8200 本期淨利		\$ 43,371	4	\$ 97,476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5	-	(\$ 1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6)	-	9,89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440	4	\$ 107,180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81		\$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81		\$ 2.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聲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103 年 度												
		\$ 457,800	\$ 119,567	\$ 1,478	\$ -	\$ -	\$ 37,315	\$ 13,683	\$ 98,407	\$ 4,648	(\$ 480)	\$ 732,418
103年1月1日餘額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027	-	(7,027)	-	-	-
股票股利		22,873	-	-	-	-	-	-	(22,873)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2,873)	-	-	(22,873)
本期淨利		-	-	-	-	-	-	-	97,476	-	-	97,476
現金增資	六(十五)	20,000	67,778	-	-	-	-	-	-	-	-	87,77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 產生者	六(十二)	-	-	-	-	31,499	-	-	-	-	-	31,499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六)	-	-	-	2,319	-	-	-	-	-	-	2,3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	-	(187)	9,891	-	9,70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00,673	\$ 187,345	\$ 1,478	\$ 2,319	\$ 31,499	\$ 44,342	\$ 13,683	\$ 142,923	\$ 14,539	(\$ 480)	\$ 938,321
104 年 度												
		\$ 500,673	\$ 187,345	\$ 1,478	\$ 2,319	\$ 31,499	\$ 44,342	\$ 13,683	\$ 142,923	\$ 14,539	(\$ 480)	\$ 938,321
104年1月1日餘額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	-	9,748	-	(9,748)	-	-	-
現金股利		-	-	-	-	-	-	-	(60,133)	-	-	(60,133)
本期淨利		-	-	-	-	-	-	-	43,371	-	-	43,371
現金增資	六(十五)	60,000	186,000	-	-	-	-	-	-	-	-	246,000
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	772	3,103	-	-	(410)	-	-	-	-	-	3,46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51,145)	(51,145)
庫藏股轉讓	六(十五)	-	-	-	-	-	-	-	-	-	480	480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六)	-	-	-	1,251	-	-	-	-	-	-	1,2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	-	165	(1,096)	-	(93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61,445	\$ 376,448	\$ 1,478	\$ 3,570	\$ 31,089	\$ 54,090	\$ 13,683	\$ 116,578	\$ 13,443	(\$ 51,145)	\$ 1,120,679

註：民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1,400及員工紅利\$3,800，暨民國102年度之董監酬勞\$1,400及員工紅利\$2,600已分別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751	\$ 115,6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4,457	20,87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0,871)	(20,5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3,376	(597)
呆帳費用	六(三)	6,824	1,128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13,323	12,535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2,681	2,88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75)	(702)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五)(十九)	-	1,415
減損損失	六(五)(十九)	3,09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398	1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55	(15,79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545	5,3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913	5,367
應收票據淨額		(316)	(272)
應收帳款		(59,768)	(56,3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3,910)	(26,6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315)	(60,337)
存貨		(30,188)	(27,101)
其他流動資產		21,939	(26,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359)	2,495
應付票據		(2,217)	1,998
應付帳款		(14,859)	(7,2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849	43,353
其他應付款		(4,521)	13,668
預收款項		(14,211)	(5,7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7)	9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0,274)	(19,352)
收取之利息		875	702
支付之利息		(8,452)	(4,469)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18,270)	(16,8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092)	(39,896)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五)	\$ -	\$ 4,43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	(8,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2,792)	(1,000)
購置固定資產	六(七)	(6,477)	(2,85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566)	(2,8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51)	(59,699)
預付長期投資款		(1,7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734)	(70,8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8,216	(128,481)
舉借長期借款		-	4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2,34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76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298,012
現金增資	六(十五)	246,000	87,00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60,133)	(22,87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五)	(51,145)	-
員工購買庫藏股		4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3,418	172,5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408)	61,8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674	123,8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266	\$ 185,6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磐儀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82 年 9 月設立，民國 84 年 1 月 27 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周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本公司因該準則變動影響金額不具重大性。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預估對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報表表達及資訊揭露方式。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

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

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

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

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周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

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4,372。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38,09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6	\$ 82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7,919	180,954
定期存款	<u>11,461</u>	<u>3,895</u>
合計	<u>\$ 150,266</u>	<u>\$ 185,67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96	\$ 1,814
受益憑證	-	19,824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1,156	-
小計	4,652	21,638
評價調整	(1,556)	342
合計	\$ 3,096	\$ 21,980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 -	\$ 707
-選擇權	1,740	1,740
小計	1,740	2,447
評價調整	1,369	(1,380)
合計	\$ 3,109	\$ 1,067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及利益分別計\$3,376 及\$597。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 (仟元)	104年12月18日 至105年2月29日	USD 700 (仟元)	103年12月15日 至104年2月17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2,300 (仟元)	104年12月10日 至105年2月4日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及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選擇權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三)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18,502	\$ 158,734
減：備抵呆帳	(11,637)	(4,813)
	\$ 206,865	\$ 153,921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1,753 及 \$5,25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059	\$ 1,754	\$ 4,81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6,824	6,824
12月31日	<u>\$ 3,059</u>	<u>\$ 8,578</u>	<u>\$ 11,637</u>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059	\$ 626	\$ 3,68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128	1,128
12月31日	<u>\$ 3,059</u>	<u>\$ 1,754</u>	<u>\$ 4,813</u>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1,144	(\$ 27,648)	\$ 63,496
在製品	77,377	(10,535)	66,842
製成品	114,500	(8,529)	105,971
商品	3,443	(1,662)	1,781
合計	<u>\$ 286,464</u>	<u>(\$ 48,374)</u>	<u>\$ 238,09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4,583	(\$ 23,682)	\$ 60,901
在製品	91,249	(10,278)	80,971
製成品	77,028	(12,894)	64,134
商品	4,265	(2,369)	1,896
合計	<u>\$ 257,125</u>	<u>(\$ 49,223)</u>	<u>\$ 207,90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21,937)	(\$ 803,460)
存貨回升利益	849	1,266
存貨盤損	(75)	(62)
存貨報廢損失	(9,398)	(8,135)
	<u>(\$ 830,561)</u>	<u>(\$ 810,391)</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將呆滯品報廢，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20	\$ 4,220
Arbor Australia Pty	3,092	3,092
雲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捷而思股份有限公司	3,500	-
小計	18,812	15,312
減：累計減損	(3,092)	-
合計	<u>\$ 15,720</u>	<u>\$ 15,312</u>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並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0 日完成處分程序，處分價款為\$4,432，處分投資損失為\$1,415。
4. Arbor Australia Pty 因持續虧損致使股東權益淨值為負數，經本公司評估後，對 Arbor Australia Pty 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104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3,092。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含表列負債科目之投資)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310,567	\$ 281,86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792	1,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55)	15,793
資本公積變動	1,251	2,319
其他權益變動	(1,096)	9,891
未實現銷貨毛利之變動	(3,586)	(299)
12月31日	<u>\$ 409,273</u>	<u>\$ 310,567</u>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表列資產科目：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卓高)	\$ 178,695	\$ 168,515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磐旭)	93,628	44,640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47,674	43,065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磐雲)	38,529	-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27,951	25,293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14,605	9,019
Arbor France S. A. S (Arbor France)	4,439	9,059
Aill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illed Info)	2,942	10,709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Arbor Malaysia)	1,570	-
磐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磐豐)	440	477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	165
	<u>\$ 410,473</u>	<u>\$ 310,942</u>
表列負債科目：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 889	\$ -
Arbor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Arbor Singapore)	311	-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Arbor Malaysia)	-	309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磐雲)	-	66
	<u>\$ 1,200</u>	<u>\$ 375</u>

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4年	103年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卓高)	\$ 11,389	\$ 21,064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磐旭)	(6,200)	(16,210)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4,846	7,195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磐雲)	(103)	(566)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3,564	7,899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7,212	4,518
Arbor France S. A. S (Arbor France)	(3,938)	(1,731)
Aill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illed Info)	(7,663)	(5,525)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Arbor Malaysia)	(886)	(519)
磐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磐豐)	(37)	(23)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1,025)	(310)
Arbor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Arbor Singapore)	(7,814)	-
	(\$ 655)	\$ 15,792

-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磐旭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 月及 4 月辦理現金增資\$19,000 及\$21,000，由外部投資人投資，致本公司持有磐旭股權降為 60%。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磐旭辦理現金增資\$100,000，本公司投資\$54,000，致本公司持有磐旭股權降為 57%。
-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投資\$500 成立 100%轉投資公司磐豐智能，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完成設立登記。
-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投資\$500 成立 100%轉投資公司磐雲智能，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完成設立登記。磐雲智能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辦理現金增資\$59,500，本公司認購\$38,500，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本公司持有磐雲智能股權降為 65%。
- 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投資新加坡幣 125,000 元成立 100%轉投資公司 Arbo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 日完成設立登記，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投資新加坡幣 200,000 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投資新加坡幣 75,000 元，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9.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以美元 2,000 元取得馬來西亞子公司 Arbor Malaysia 剩餘 40% 股權，成為 100% 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另馬來西亞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元 81,798 元，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68,201	\$ 57,087	\$ 11,885	\$ 4,560	\$ 62,413	\$ 204,146
累計折舊	-	(13,600)	(8,241)	(2,969)	(38,451)	(63,261)
	<u>\$ 68,201</u>	<u>\$ 43,487</u>	<u>\$ 3,644</u>	<u>\$ 1,591</u>	<u>\$ 23,962</u>	<u>\$ 140,885</u>
104年						
1月1日	\$ 68,201	\$ 43,487	\$ 3,644	\$ 1,591	\$ 23,962	\$ 140,885
增添	-	450	-	535	5,492	6,477
處分	-	-	(101)	(14)	(283)	(398)
重分類	-	-	-	-	8,847	8,847
折舊費用	-	(1,360)	(976)	(715)	(9,241)	(12,292)
12月31日	<u>\$ 68,201</u>	<u>\$ 42,577</u>	<u>\$ 2,567</u>	<u>\$ 1,397</u>	<u>\$ 28,777</u>	<u>\$ 143,51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8,201	\$ 57,537	\$ 9,457	\$ 4,670	\$ 72,989	\$ 212,854
累計折舊	-	(14,960)	(6,890)	(3,273)	(44,212)	(69,335)
	<u>\$ 68,201</u>	<u>\$ 42,577</u>	<u>\$ 2,567</u>	<u>\$ 1,397</u>	<u>\$ 28,777</u>	<u>\$ 143,51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8,201	\$ 56,719	\$ 12,714	\$ 4,624	\$ 57,518	\$ 199,776
累計折舊	-	(12,372)	(8,205)	(2,664)	(31,009)	(54,250)
	<u>\$ 68,201</u>	<u>\$ 44,347</u>	<u>\$ 4,509</u>	<u>\$ 1,960</u>	<u>\$ 26,509</u>	<u>\$ 145,526</u>
103年						
1月1日	\$ 68,201	\$ 44,347	\$ 4,509	\$ 1,960	\$ 26,509	\$ 145,526
增添	-	455	260	322	1,822	2,859
處分	-	(10)	(25)	(26)	(93)	(154)
重分類	-	-	-	-	4,327	4,327
折舊費用	-	(1,305)	(1,100)	(665)	(8,603)	(11,673)
12月31日	<u>\$ 68,201</u>	<u>\$ 43,487</u>	<u>\$ 3,644</u>	<u>\$ 1,591</u>	<u>\$ 23,962</u>	<u>\$ 140,88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68,201	\$ 57,087	\$ 11,885	\$ 4,560	\$ 62,413	\$ 204,146
累計折舊	-	(13,600)	(8,241)	(2,969)	(38,451)	(63,261)
	<u>\$ 68,201</u>	<u>\$ 43,487</u>	<u>\$ 3,644</u>	<u>\$ 1,591</u>	<u>\$ 23,962</u>	<u>\$ 140,885</u>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0,273	\$ 28,598	\$ 58,871
累計折舊	-	(862)	(862)
	<u>\$ 30,273</u>	<u>\$ 27,736</u>	<u>\$ 58,009</u>
<u>104年</u>			
1月1日	\$ 30,273	\$ 27,736	\$ 58,009
折舊費用	-	(1,031)	(1,031)
12月31日	<u>\$ 30,273</u>	<u>\$ 26,705</u>	<u>\$ 56,97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0,273	\$ 28,598	\$ 58,871
累計折舊	-	(1,893)	(1,893)
	<u>\$ 30,273</u>	<u>\$ 26,705</u>	<u>\$ 56,97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u>\$ -</u>	<u>\$ -</u>	<u>\$ -</u>
<u>103年</u>			
1月1日	\$ -	\$ -	\$ -
重分類	30,273	28,598	58,871
折舊費用	-	(862)	(862)
12月31日	<u>\$ 30,273</u>	<u>\$ 27,736</u>	<u>\$ 58,00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30,273	\$ 28,598	\$ 58,871
累計折舊	-	(862)	(862)
	<u>\$ 30,273</u>	<u>\$ 27,736</u>	<u>\$ 58,00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811</u>	<u>\$ 1,40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133</u>	<u>\$ 862</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1,903 及\$59,930，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4年		103年	
1月1日				
成本	\$	28,577	\$	25,748
累計攤銷	(24,316)	(21,427)
	\$	<u>4,261</u>	\$	<u>4,321</u>
1至12月				
1月1日	\$	4,261	\$	4,321
增添		2,566		2,829
攤銷費用	(2,681)	(2,889)
12月31日	\$	<u>4,146</u>	\$	<u>4,261</u>
12月31日				
成本	\$	31,143	\$	28,577
累計攤銷	(26,997)	(24,316)
	\$	<u>4,146</u>	\$	<u>4,261</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87	\$	373
推銷費用		153		-
管理費用		1,173		1,795
研究發展費用		1,168		721
	\$	<u>2,681</u>	\$	<u>2,889</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58,947	1.17%~1.55%	無
擔保借款	55,000	"	土地及建物
購料借款	26,973	"	無
	<u>\$ 240,920</u>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1,000	1.30%~1.90%	無
購料借款	31,704	"	"
	<u>\$ 52,704</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26,793	\$ 28,569
應付員工分紅	2,000	3,800
應付董監酬勞	1,400	1,400
其他應付費用	28,545	36,031
	<u>\$ 58,738</u>	<u>\$ 69,800</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296,1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7,230)	(34,303)
	268,870	265,69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68,870)	-
	<u>\$ -</u>	<u>\$ 265,69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300,000。
- (2) 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08 年 11 月 11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律以現金贖回債券。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 民國 104 年度已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計 \$3,876，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已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計 \$3,876，累積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900。按轉換當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累計已轉換普通股 77,223 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3,10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轉換價格至新台幣 50.5 元；後因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下降，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轉換價格至新台幣 48.26 元。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金額計 \$31,08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53%。

(十三) 長期借款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長期借款。
2.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509,080	\$ 682,296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39)	(\$ 4,4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6	4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813)	(\$ 3,948)

(3)淨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402)	\$ 454	(\$ 3,948)
利息(費用)收入	(99)	11	(88)
	(4,501)	465	(4,0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	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1	-	7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29)	-	(329)
經驗調整	420	-	420
	162	2	164
提撥退休基金	-	59	59
12月31日餘額	(\$ 4,339)	\$ 526	(\$ 3,813)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4,130)	\$ 408	(\$ 3,722)
利息(費用)收入	(82)	7	(75)
	(4,212)	415	(3,79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	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17)	-	(31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1	-	171
經驗調整	(44)	-	(44)
	(190)	1	(189)
提撥退休基金	-	38	38
12月31日餘額	(\$ 4,402)	\$ 454	(\$ 3,94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

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1.75%	2.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 165)	\$ 174	\$ 173	(\$ 165)
現值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 178)	\$ 187	\$ 187	(\$ 179)
現值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7。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2
1-2年		22
2-5年		428
5年以上		5,228
	<u>\$</u>	<u>5,700</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2)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297 及\$8,477。

(十五)股本

1.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50,000，實收資本額為\$561,445，分為 56,14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4年</u>	<u>103年</u>
1月1日	50,033仟股	45,746仟股
現金增資-私募	6,000仟股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7仟股	-
收回股份	(1,606仟股)	-
員工認購庫藏股	34仟股	-
盈餘轉增資	-	2,287仟股
現金增資	-	2,000仟股
12月31日	<u>54,538仟股</u>	<u>50,033仟股</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606(仟股)</u>	<u>\$ 51,145</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34(仟股)</u>	<u>\$ 480</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及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共計 3,370 仟股，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買回 1,606 仟股，買回金額共計 \$51,145。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轉讓庫藏股 34,000 股予員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45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辦妥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

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

5. 為配合未來發展所需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為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辦理，私募總額不超過 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後續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41 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總數 6,000,000 股，私募總額 \$246,000，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辦妥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 至 100% 之額度範圍內，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暨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748	\$ -	\$ 7,027	\$ -
股票股利	-	-	22,873	0.50
現金股利	60,133	1.20	22,873	0.50
合計	<u>\$ 69,881</u>		<u>\$ 52,773</u>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37	\$ -
股票股利	16,361	0.30
現金股利	10,908	0.20
合計	<u>\$ 31,606</u>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八)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1,811	\$ 1,409
利息收入	875	702
股利收入	359	178
其他收入	28,458	13,987
合計	<u>\$ 31,503</u>	<u>\$ 16,276</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淨(損失)利益	(\$ 3,376)	\$ 597
淨外幣兌換利益	19,392	17,211
減損損失	(3,09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8)	(154)
處分投資損失	-	(1,415)
其他損失	(36)	(5)
合計	<u>\$ 12,490</u>	<u>\$ 16,234</u>

(二十)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11	\$ 4,443
可轉換公司債	6,634	924
	<u>\$ 8,545</u>	<u>\$ 5,367</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558,724	\$ 441,795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81,923	268,705
員工福利費用	189,743	199,4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323	12,53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681	2,889
運輸費用	11,626	11,023
廣告費用	9,693	10,028
營業租賃租金	8,490	7,927
勞務費	10,161	8,080
佣金支出	476	4,113
其他費用	101,499	93,34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088,339</u>	<u>\$ 1,059,851</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160,426	\$ 169,720
勞健保費用	14,996	14,810
退休金費用	8,385	8,552
其他用人費用	5,936	6,326
	<u>\$ 189,743</u>	<u>\$ 199,40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000 及 \$3,8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4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本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4%及 2.4%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

民國 10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5%及 1%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592	\$ 15,5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41	1,7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1)	77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262	18,08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82)	128
所得稅費用	\$ 12,380	\$ 18,21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478	\$ 19,66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81)	(4,03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2	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639)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1)	7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41	1,750
所得稅費用	\$ 12,380	\$ 18,213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888	\$ 432	\$ 1,32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021	3,202	8,22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3,548	610	4,158
其他	483	188	671
小計	<u>9,940</u>	<u>4,432</u>	<u>14,3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50)	(2,550)
合計	<u>\$ 9,940</u>	<u>\$ 1,882</u>	<u>\$ 11,822</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939	(\$ 51)	\$ 8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148	(127)	5,02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3,498	50	3,548
其他	483	-	483
合計	<u>\$ 10,068</u>	<u>(\$ 128)</u>	<u>\$ 9,940</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52</u>	<u>\$ 6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0,001 及 \$13,355，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6.76%，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2.80%。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371	53,529	\$ 0.81
<u>稀釋每股盈餘(註)</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371	53,602	\$ 0.81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7,476	48,274	\$ 2.02
<u>稀釋每股盈餘(註)</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員工分紅	767 -	830 6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243	49,171	\$ 2.00

註：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五)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中和健康段土地及房屋建築出租予子公司磐旭，租賃期間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2 月 28 日止，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1,675 及 \$1,302 之租金收入。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1	\$ 1,56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261
	\$ 261	\$ 1,824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4 年。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8,490 及 \$7,927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7,463	\$ 9,61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217	11,941
	<u>\$ 11,680</u>	<u>\$ 21,555</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47	\$ 4,3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3,876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505,603	\$ 406,740
— 其他關係人	162	90
總計	<u>\$ 505,765</u>	<u>\$ 406,830</u>

(1)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商品銷售之價格係依各銷售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對關係人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2~4個月。

(2) 本公司依證期局民國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份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已銷除之銷貨收入金額及應收帳款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已銷除之銷貨金額</u>	<u>應收帳款</u>	<u>已銷除之銷貨金額</u>	<u>應收帳款</u>
子公司	\$ 48,887	\$ 48,887	\$ 52,788	\$ 52,788

2.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代購料收入：		
— 子公司	\$ 2,191	\$ 2,115
— 其他關係人	7,118	-
總計	<u>\$ 9,309</u>	<u>\$ 2,115</u>

3.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 396,788	\$ 373,555
— 其他關係人	<u>129,335</u>	<u>2,503</u>
總計	<u>\$ 526,123</u>	<u>\$ 376,058</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採購之模具及加工費用分別為 \$8,046 及 \$16,93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參考時價後決定之，上述交易之付款方式與對一般供應商同，均為月結 30 天付款。

4. 佣金支出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Arbor France 為本公司仲介之佣金費用分別為 \$463 及 \$4,113，佣金費用係以銷售價格 2~5% 決定之，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463 及 \$1,472（表列其他應付款）。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子公司	\$ 203,496	\$ 159,576
— 其他關係人	<u>1</u>	<u>11</u>
總計	<u>\$ 203,497</u>	<u>\$ 159,58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6. 其他應收款

(1) 其他應收款

	<u>性 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銷貨、管理收入 及代購料款	\$ 397,303	\$ 207,290
— 其他關係人	代購料款	<u>39,302</u>	<u>-</u>
		<u>\$ 436,605</u>	<u>\$ 207,29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部分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20天~180天</u>	<u>181天~360天</u>	<u>360天以上</u>	<u>合計</u>
— 子公司	<u>\$ 40,047</u>	<u>\$ 185,777</u>	<u>\$ 59,417</u>	<u>\$ 285,241</u>
	<u>103年12月31日</u>			
	<u>120天~180天</u>	<u>181天~360天</u>	<u>360天以上</u>	<u>合計</u>
— 子公司	<u>\$ 61,870</u>	<u>\$ 68,204</u>	<u>\$ 1,372</u>	<u>\$ 131,446</u>

(2) 應收資金融通款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利率(%)
— 子公司	\$ 3,130	\$ -	\$ -	\$ -	2%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利率(%)
— 子公司	\$ 3,165	\$ -	\$ -	\$ -	2%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子公司	\$ 31,646	\$ 72,697
— 其他關係人	100,717	6,817
總計	\$ 132,363	\$ 79,51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8. 租金收入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9.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63,165	\$ 175,651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620	\$ 18,967
退職後福利	345	312
股份基礎給付	-	272
總計	\$ 14,965	\$ 19,55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149	\$ 6,538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惟本公司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承諾事項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及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六(十七)所述者外，其他重大之期後事項如下：

本公司為拓展歐洲地區之市場占有率及歐洲市場之布局，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以不超過英鎊 1,800,000 元，取得英國經銷商 ARBOR TECHNOLOGY (UK) LTD. 100%之股權，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預付英鎊 561,623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發展情形，並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

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韓圓、馬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666	32.83	\$ 908,275
人民幣：新台幣	2,354	5.0557	11,901
歐元：新台幣	2,278	35.88	81,735
韓圓：新台幣	710,354	0.0281	19,968
馬幣：新台幣	214	7.34	1,5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31	32.83	\$ 207,847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450	31.65	\$ 742,193
人民幣：新台幣	778	5.1015	3,969
歐元：新台幣	1,521	38.47	58,513
韓圓：新台幣	454,966	0.0292	13,2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63	31.6500	\$ 112,769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19,392 及利益\$17,211。

- C.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或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156及\$7,052。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因此本公司暴露於金融商品之價格風險之下。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此等金融資產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到影響。若該等金融資產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5及\$216。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35%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0.1%對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241及\$53。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

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82,703	\$ 124,635
已逾期但未減損(註)		
1~30天	4,754	6,429
31~60天	411	7,254
60天以上	18,881	15,161
	<u>\$ 206,749</u>	<u>\$ 153,479</u>

註：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彙列。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四十五天至九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104年12月31日				
轉換公司債	\$ 296,100	\$ -	\$ -	\$ -
103年12月31日				
轉換公司債	\$ -	\$ -	\$ 300,000	\$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份衍生性工具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1,940	\$ -	\$ -	\$ 1,940
遠期外匯合約	-	1,156	-	1,156
合計	<u>\$ 1,940</u>	<u>\$ 1,156</u>	<u>\$ -</u>	<u>\$ 3,09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選擇權	\$ -	\$ -	\$ 3,109	\$ 3,109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46	\$ -	\$ -	\$ 1,846
受益憑證	20,134	-	-	20,134
合計	<u>\$ 21,980</u>	<u>\$ -</u>	<u>\$ -</u>	<u>\$ 21,98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	\$ -	\$ -	\$ 360	\$ 360
遠期外匯合約	-	707	-	707
合計	<u>\$ -</u>	<u>\$ 707</u>	<u>\$ 360</u>	<u>\$ 1,067</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為基金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4年度	
	衍生工具	
1月1日	\$	36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2,749
12月31日	\$	3,109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衍生工具	
1月1日	\$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360
12月31日	\$	360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3,109	選擇權	股價波動率	51.95%	股價波動率愈高
選擇權		評價模型			，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波動率	±20%	\$ 1,392	\$ 2,398	\$ -	\$ -

103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波動率	±20%	\$ 1,530	\$ 1,80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磨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往來金額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磨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thur Technologies, SDN BHD	是	是	\$ 3,130	\$ -	-	2%	短期融通	\$ -	\$ -	營運周轉	-	-	\$ -	\$ 112,068	\$ 448,27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標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2)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磐儀智能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60,340	\$ 192,870	\$ 132,830	\$ 39,351	\$ -	11.85	\$ 560,340	Y	N	N	本公司對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 以不超過本公 司當期淨值50% 為限；對外背 書保證總額以 當期淨值50%為 限。
0	磐儀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560,340	130,494	130,385	40,419	-	11.63	560,340	Y	N	N	本公司對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 以不超過本公 司當期淨值50% 為限；對外背 書保證總額以 當期淨值50%為 限。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田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918	\$ 4,220	15.07%	
"	股票-雲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800,000	8,000	12.50%	
"	股票-Arbor Australia Pty Ltd.	無	"	-	-	19.00%	註
"	股票-捷而思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00	3,500	6.48%	
"	股票-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	1,940	-	2,000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641,910	10,020	-	10,020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兆豐目標策略ETF組合基金	"	"	299,180	3,000	-	2,955

註：因該公司持續虧損致使股東權益淨額為負數，經評估提列減損損失\$3,092。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註2)
									應收(付)	票據、帳款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n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318,915	37%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 8,646)	2%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72,407	24%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224,750	53%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5,915	10%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158,907	38%	
磐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n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48,463	78%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135,396)	93%	
磐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n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83,983	100%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222,401	100%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7,223	50%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131,229	6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票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註1)	\$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4,750	\$	1.51次	107,280	積極催收中	36,195	\$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8,907		0.90次	106,926	積極催收中	21,259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磐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5,396		2.34次	66,659	積極催收中	15,878		-
磐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45,073		0.42次	210,522	積極催收中	-		-
磐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2,401		1.79次	103,728	積極催收中	110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1,229		1.22次	102,712	積極催收中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1	銷貨收入	272,407	註4	19%
		"	1	應收帳款	117,470	"	5%
		"	1	其他應收款	107,280	"	5%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	1	其他應收款	97,682	"	5%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	1	銷貨收入	65,162	"	5%
		"	1	應收帳款	17,763	"	1%
		"	1	其他應收款	28,869	"	1%
	Arbor France S.A.S	"	1	銷貨收入	54,940	"	4%
		"	1	應收帳款	10,836	"	1%
		"	1	其他應收款	42,121	"	2%
	Arbor Korea Co., Ltd.	"	1	銷貨收入	105,915	"	7%
		"	1	應收帳款	51,981	"	2%
		"	1	其他應收款	106,928	"	5%
1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18,915	"	22%
		磐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8,463	"	17%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5,386	"	6%
		"	3	銷貨收入	91,191	"	6%
		"	3	應收帳款	245,073	"	11%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3	銷貨收入	383,983	"	27%
3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	3	應收帳款	222,401	"	16%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787	"	1%
		"	3	應收帳款	14,692	"	1%
4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3	銷貨收入	147,223	"	10%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1,229	"	6%
		"	3	銷貨收入	67,513	"	5%
		"	3	應收帳款	52,916	"	2%
		"	3	預付帳款	29,455	"	1%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6,624	"	5%
		"	3	應收帳款	49,148	"	2%
5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3	銷貨收入	26,124	"	2%
		磐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7,001	"	5%
		"	2	應收帳款	20,085	"	1%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3	預付帳款	33,923	"	2%
6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636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未結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溢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各地區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之，惟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4個月。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	Arbor Solution,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零件買賣	\$ 27,580	\$ 27,580	9,000,000	100	\$ 27,951	\$ 3,564	\$ 3,564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務	1,723	1,723	50,000	100	(889)	(1,025)	(1,025)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7,281	27,281	850,000	100	2,942	(7,663)	(7,663)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139,128	139,128	34,065,584	100	178,695	11,389	11,389	
"	Arbor France S.A.S	法國	工業電腦及零件買賣	13,357	13,357	-	100	4,439	(3,938)	(3,938)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貿易及投資業務	47,821	47,821	11,930,000	100	47,674	4,846	4,846	
"	Arbor Korea Co., Ltd.	南韓	工業電腦及零件買賣	2,910	2,910	21,380	100	14,605	7,212	7,212	
"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業電腦及零件買賣	4,415	1,764	-	100	1,570	(885)	(886)	
"	Arbo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工業電腦及零件買賣	2,991	-	7,640	100	(311)	(7,814)	(7,814)	
"	磐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設備及資訊軟體買賣	114,000	60,000	11,400	57	93,628	(7,415)	(6,200)	
"	磐聖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設備及資訊軟體買賣	500	500	50	100	440	(37)	(37)	
"	磐發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設備及資訊軟體買賣	39,000	500	3,900	65	38,529	(29)	(103)	

華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報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匯出	匯回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組件買賣	\$ 30,009	2	\$ 27,281	\$ -	\$ -	\$ 27,281	(\$ 8,430)	100	(\$8,430) 2	\$ 3,236	\$ -	註4	
華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組件買賣	127,923	2	139,128	-	-	139,128	11,384	100	11,384 2	172,128	-	註5	
深圳市航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組件買賣	47,821	2	47,821	-	-	47,821	4,862	100	4,862 2	46,387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紐摩亞)投資。

註5：係透過阜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投資。

註6：係透過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投資。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華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4,189	\$ 224,527	\$ 727,23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8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03
活期存款—新台幣					18,579
活期存款—外幣	美金	2,885,778.99元	，匯率32.83		94,740
	歐元	671,390.90元	，匯率35.88		24,090
	其他幣別				307
定期存款—外幣	人民幣	2,294,424.49元	，匯率4.995		11,461
				\$	<u>150,266</u>

(以下空白)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甲客戶		\$ 110,073	
乙客戶		19,513	
丙客戶		14,633	
丁客戶		13,443	
其他	其中帳齡逾一年以上者計\$20,761。	<u>60,840</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218,502	
減：備抵呆帳		(<u>11,637</u>)	
合計		<u>\$ 206,865</u>	

(以下空白)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料		\$ 91,144	\$ 92,890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及半成品		77,377	114,512	"
製成品		114,500	134,385	"
商品		<u>3,443</u>	<u>4,561</u>	"
小計		286,464	<u>\$ 346,348</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48,374</u>)		
合計		<u>\$ 238,090</u>		

(以下空白)

登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一)		本期減少(註二)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值		
表列資產科目：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34,036	\$168,515	-	\$-	-	\$-	-	\$11,389	(\$1,209)	34,036	100.00%	\$178,695	5.25	\$178,695	權益法	無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850	10,709	-	-	-	(7,663)	(104)	(850)	(104)	850	100.00%	2,942	3.46	2,942	權益法	無
Arbor France S.A.S	-	9,059	-	-	-	(3,938)	(682)	-	(682)	-	100.00%	4,439	-	4,439	權益法	無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11,930	43,065	-	3,275	-	(3,305)	-	4,846	(206)	-	100.00%	47,674	-	47,674	權益法	無
Arbor Solution, Inc.	9,000	25,293	-	13,320	-	(15,788)	-	3,564	1,582	9,000	100.00%	27,951	3.11	27,951	權益法	無
Arbor Korea Co., Ltd.	21	9,019	-	4,277	-	(5,363)	-	7,212	(540)	21	100.00%	14,605	695.48	14,605	權益法	無
磐池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4,640	5,400	55,138	-	-	-	(6,200)	-	11,400	57.00%	93,628	8.21	93,628	權益法	無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	477	-	-	-	(37)	-	(37)	-	500	100.00%	440	0.88	440	權益法	無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	(309)	-	2,517	-	(886)	248	(886)	248	-	100.00%	1,570	-	1,570	權益法	無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50	(66)	3,850	38,698	-	(103)	-	(103)	-	3,900	65.00%	38,529	9.88	38,529	權益法	無
小計		310,402		117,275		(24,457)		8,184	(931)			410,473		410,473		
表列負債科目：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50	165	-	-	-	(1,025)	(29)	(1,025)	(29)	50	100.00%	(889)	(17.78)	(889)	權益法	無
ARBOR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	-	-	7,639	-	(7,814)	(136)	(7,814)	(136)	-	100.00%	(311)	-	(311)	權益法	無
小計		165		7,639		(8,839)	(165)	(8,839)	(165)			(1,200)		(1,200)	權益法	無
合計		\$310,567		\$124,914		(\$24,457)		(\$1,655)	(\$1,096)			\$409,273		\$409,273		

註一：係採權益法之投資本期取得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於本期實現數。

註二：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數。

明細表四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融 資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花旗銀行	信用借款	\$ 56,947	104.11~105.02	1.17%~1.55%	\$ 60,000	-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30,000	104.08~105.03	"	50,000	土地及建物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購料借款	26,973	104.09~105.03	"	35,000	-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25,000	104.06~105.12	"	80,000	土地及建物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4.12~105.12	"	10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4.12~105.03	"	50,000	-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17,000	104.10~105.03	"	50,000	-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	104.12~105.03	"	15,000	-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	104.11~105.02	"	60,000	-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	104.10~105.01	"	30,000	-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	104.10~105.01	"	20,000	-	
		<u>\$ 240,920</u>					

明細表五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集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6,970	
建智股份有限公司	3,369	
其他	<u>51,403</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61,742</u>	

(以下空白)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明細表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金額		備註
									帳面金額	一年內到期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11.11	-	0%	\$ 300,000	\$ 3,900	\$ 296,100	(\$ 27,230)	\$ 268,870	\$ -	除依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提前收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無

(以下空白)

明細表七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個)	金	額	備	註
系統產品		31	\$	519,476		
單板電腦		62		376,139		
其他		1,349		217,268		
			\$	<u>1,112,883</u>		

(以下空白)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	\$ 4,265	
加：本期進貨	159,720	
減：期末商品	(3,443)	
商品報廢	(412)	
進銷成本	160,130	
期初原料	84,583	
加：本期進料	194,185	
減：期末原料	(91,144)	
轉列費用	(4,052)	
原料報廢	(1,648)	
原料盤虧	(1)	
原料耗用	181,923	
製造費用	89,914	
製造成本	271,837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91,249	
本期購入半成品	147,934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77,377)	
轉列費用	(10,209)	
在製品報廢	(3,243)	
在製品盤虧	(45)	
製成品成本	420,146	
加：期初製成品	77,028	
本期購入	289,931	
減：期末製成品	(114,500)	
轉列費用	(6,672)	
製成品報廢	(4,095)	
製成品盤虧	(29)	
產銷成本	661,809	
其他營業成本	8,622	
產銷成本及其他營業成本	670,431	
營業成本	\$ 830,561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37,879		
加工費			14,347		
折舊費用			9,232		
租金			5,854		
其他費用			22,602		
		\$	<u>89,914</u>		

(以下空白)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42,119		
廣告費			9,673		
運費			7,517		
呆帳損失			6,824		
保險費			5,227		
其他費用			<u>13,317</u>		
		\$	<u>84,677</u>		

(以下空白)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29,245		
勞務費			9,863		
折舊費用			3,433		
其他費用			<u>16,402</u>		
		\$	<u>58,943</u>		

(以下空白)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59,569		
委外研究費			13,407		
材料費-廠內領用			12,605		
其他費用			28,577		
		\$	<u>114,158</u>		

(以下空白)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數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數
員工福利費用		36,030	124,396	160,426	35,111	134,609	169,720
薪資費用		4,001	10,995	14,996	3,755	11,055	14,810
勞健保費用		1,849	6,536	8,385	1,819	6,733	8,552
退休金費用		1,954	3,982	5,936	1,957	4,369	6,3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232	4,091	13,323	9,040	3,495	12,535
折舊費用		187	2,494	2,681	373	2,516	2,889
攤銷費用							

說明：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40人及241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50090

會員姓名：
(1)王照明
(2)邱昭賢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215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469443

(2)台省會證字第 398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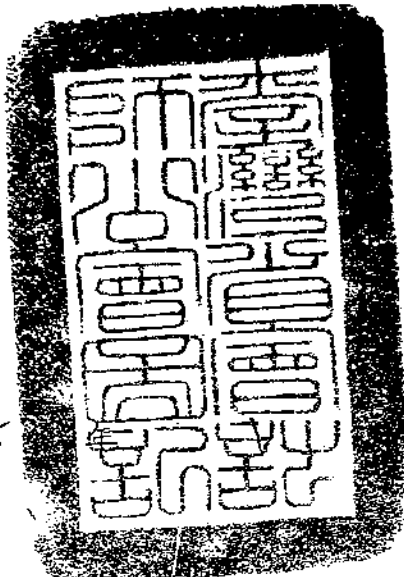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照明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邱昭賢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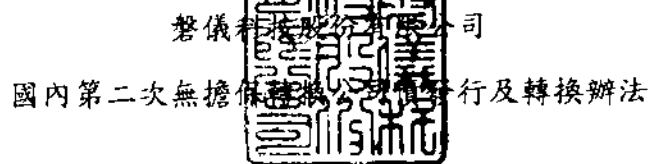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11

日

附件六：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6 年 00 月 0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張數計參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6 年 00 月 00 日開始發行至 109 年 00 月 0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 年 00 月 00 日)起至到期日(109 年 00 月 00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二)本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

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6 年 00 月 0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0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

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6年00月0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08年00月0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6年00月0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108年00月0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三)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不論債券持有人是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皆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年利率0.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八、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108年00月00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108年00月00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

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買中心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磐儀公司」)經 105 年 12 月 15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磐儀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註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102 年度		1.53	0.50	0.50	-	-
103 年度		2.02	1.09	-	-	-
104 年度		0.81	0.20	0.30	-	-
105 年前三季		(0.36)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股數及每股帳面價值

說明	金額
105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A)	1,065,795 仟元
105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B)	57,781 仟股
105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價值(A/B)	18.45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1,034,671	1,351,218	1,843,224	1,979,3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59	15,312	15,720	14,1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8,8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626	224,570	229,664	170,390
投資性不動產		-	-	-	56,205
無形資產		11,356	12,500	13,392	44,772
其他資產		28,849	34,392	41,005	62,223
資產總額		1,256,661	1,637,992	2,143,005	2,335,898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468,450	400,446	924,559	1,158,727
	分配後	491,323	460,579	935,467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55,661	269,671	6,389	21,27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24,111	670,117	930,948	1,179,998
	分配後	546,984	730,250	941,85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2,418	938,321	1,120,679	1,065,795
股本	分配前	457,800	500,673	561,445	577,806
	分配後	480,673	500,673	577,806	尚未分配
資 本 公 積		121,045	222,641	412,585	412,585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49,405	200,948	184,351	137,022
	分配後	103,659	140,815	157,082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4,648	14,539	13,443	(10,473)
庫 藏 股 票		(480)	(480)	(51,145)	(51,145)
非 控 制 權 益		132	29,554	91,378	90,105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32,550	967,875	1,212,057	1,155,900
	分配後	709,677	907,742	1,201,149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度截至9月30日止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282,828	1,458,121	1,436,740	1,062,901
營業毛利	480,440	560,566	563,636	432,891
營業損益	75,665	80,121	11,792	7,0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69	27,645	36,727	(23,027)
稅前淨利	89,434	107,766	48,519	(15,98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9,685	89,208	39,425	(21,30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9,685	89,208	39,425	(21,3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064	9,713	(848)	(23,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749	98,921	38,577	(45,24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0,270	97,476	43,371	(20,0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85)	(8,268)	(3,946)	(1,2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82,206	107,180	42,440	(43,9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457)	(8,259)	(3,863)	(1,273)
每股盈餘	1.53	2.02	0.81	(0.3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磐儀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溢價率訂為 101~11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磐儀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說明如下：

1.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 = 擇一 $[MA^1, MA^3, MA^5]$ × 轉換溢價率，以 MA^1 、 MA^3 及 M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1 =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磐儀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磐儀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磐儀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以 105 年 12 月 27 日為轉換價格訂立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 1 個營業日磐儀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做為基準價格，並以基準價格的 101.00% 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轉換價格僅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二)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說明

1.採用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1%~110%。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四、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一)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磐儀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每張發行價格依理論價格考量流動性風險後決定，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另債權人可於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滿2年時，要求磐儀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磐儀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發行公司於本次轉換公司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磐儀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磐儀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發行公司於本次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磐儀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磐儀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磐儀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磐儀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年利率0.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由於持有該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磐儀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及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得隨時向磐儀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磐儀公司普通股，並依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

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三)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四)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之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故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需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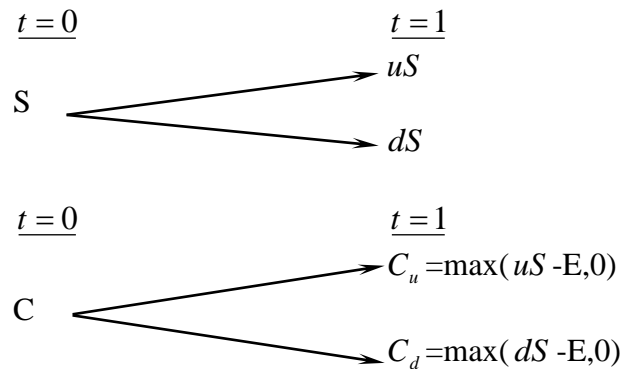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 ($u > 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 ($d > 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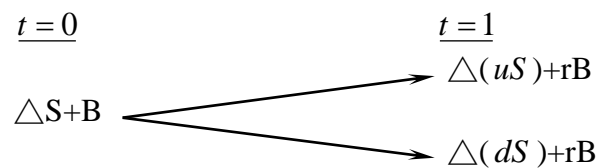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 (Payoff Structure) 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Δ)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 (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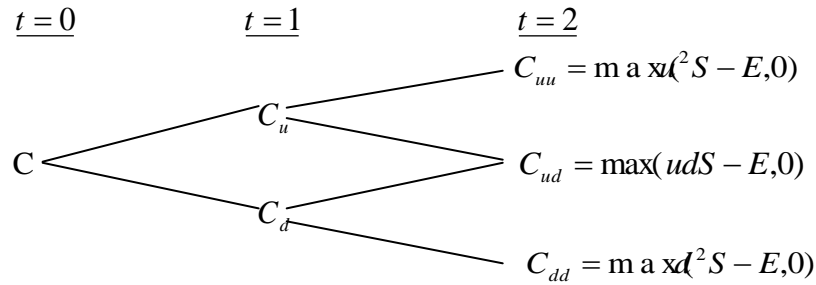


此處， $r = (1+i)$ ， i 為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 (避險) 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

$$dS \quad \text{---} \quad ddS = d^2S$$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C_{uu} + 2p(1-p)C_{du} + (1-p)^2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五)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text{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text{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text{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六)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5/12/26	
基準價格	23.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5/12/27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23.2 元
轉換價格	23.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1%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3.4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7.44%	樣本期間-(104/12/27-105/12/26)，樣本數-244 1. 採 105/12/26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721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5/12/2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5 央甲 12(剩餘年限約為 1.818 年)及 105 央甲 13(剩餘年限約為 4.838 年)之 0.5800% 及 0.941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721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9271%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9271%，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20.5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 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927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9271\%)^3=94,44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4,71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4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0,27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57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0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440	89.79%
轉換權價值	10,270	9.76%
賣回權價值	570	0.54%
買回權價值	(100)	(0.09)%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5,180	100%

(七)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5,180 元，以 105 年 12 月 2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4,103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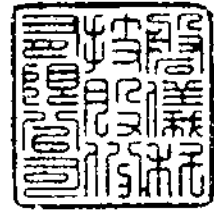
之九成(即 $104,103 \times 0.9 = 93,693$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五、轉換公司債價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

考量磐儀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和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經與磐儀公司議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額度	以新台幣參億元為上限
擔保狀況	無擔保
票面金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按面額之 100% 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三年
轉換標的	磐儀公司普通股
轉換價格	以訂價基準日 105 年 12 月 27 日(不含)前 1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為計算之基準股價，再乘以暫定轉換價格溢價率 101.00%，結果得 $23.2 \text{ 元} \times 101.00\% = 23.4 \text{ 元}$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凍結期間	發行日後滿三個月
投資人賣回權	債權人可於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時，要求磐儀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實質收益率為 0.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磐儀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 5 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公司贖回權	於下列情況下，磐儀公司得以按年利率 0.5% 之債券贖回殖利率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磐儀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 2.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

發行公司：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僅供磐儀科技(股)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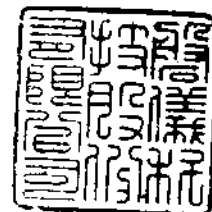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陳惟龍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僅 供 磐 儀 科 技 (股) 公 司 辦 理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明

